LUND UNIVERSITY

# A Blogger's Manifesto: Free Speech and Censorship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Ringmar, Erik

2007

Link to publication

*Citation for published version (APA):*
Ringmar, E. (2007). *A Blogger's Manifesto: Free Speech and Censorship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Anthem Press.

*Total number of authors:*
1

**General rights**
Unless other specific re-use rights are stated the following general rights apply:
Copyright and moral rights for the publications made accessible in the public portal are retained by the authors and/or other copyright owners and it is a condition of accessing publications that users recognise and abide b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se rights.
• Users may download and print one copy of any publication from the public portal for the purpose of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 You may not further distribute the material or use it for any profit-making activity or commercial gain
• You may freely distribute the URL identifying the publication in the public portal

Read more about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

**Take down policy**
If you believe that this document breaches copyright please contact us providing details, and we will remove access to the work immediately and investigate your claim.

LUND UNIVERSITY

PO Box 117
221 00 Lund
+46 46-222 00 00

Download date: 12. Jul. 2025

# 部落客宣言

## A Blogger's Manifesto

Free Speech and Censorship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作者／林瑞谷 Erik Ringmar　譯者／李宗義 ■ 許雅淑

# 中文版序言

言論自由是現代西方社會的基石之一，長久以來西方人已經把言論自由視為理所當然。人權、民主與個人自由表達的權利界定了西方人的模樣。所以我們幾乎很少停下來問：「言論自由真正的意義為何？言論自由是否真的存在？」本書的目的就是要指出西方言論自由的實際情況和西方人所認定的言論自由理想有一段不小的差距，他們對自己有相當程度的誤解。

隨著網路的普及更凸顯了現實與理想之間的矛盾。在網路時代裡，任何人只要連上網路就可以上網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人們也的確這樣做。他們講述身邊所發生的大小事情，許多是失禮、不敬、誇大、編造或平淡無奇的事。雖然這樣做會揭露各種秘密也違背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但是在這個過程裡也會講出人們需要知道的真相，而掌握權力的人也被迫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過去的菁英當然不喜歡這個樣子，他們恨死部落格了。他們說：「我們相信言論自由，但不是這種言論自由。不是部落格、BBS 與網路聊天室那種言論自由」。他們試著讓這些新的聲音噤聲——把學生踢出校園或炒員工魷魚——西方社會展現了一種很少人所知道的高壓面貌。

我之所以會這麼說是根據個人的親身經驗。我在倫敦政經學院（LSE）教了十二年的書，在這所國際知名大學裡教書是一份很有名望的工作。在英國生活很刺激，但隨著日子一年一年過去，在英國生活變得更加複雜。我們的小孩一個接著一個出生，房子漸漸不夠住了，我們也不想讓自己的小孩在北倫敦的學校接受教育。不僅如此，我們每天還要忍受那些實在無法適應的困擾：包括英國恐怖的天氣與糟糕的食物。2005 年秋天，我們經過詳細討論之後決定要嘗試改變自己的生活，於是我申請了台灣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的教職。讓我感到高興的是，交大提供我這份工作。

2006 年春天，在取得台灣新的教職離開倫敦政經學院之前，我變成一個部落客。我在網路上寫各種事情，其中包括在倫敦政經學院當老師與指導學生的經驗。我講的是自己腦中的想法，盡可能真實呈現我對倫敦政經學院的觀感。一開始我的讀者不多，主要是一些學生在看，但之後我的老闆發現了這個線上日記。他不喜歡我在部落格寫到的事情，一點都不喜歡。不久之後，他們要求我「立即關閉並摧毀這個部落格」。我的老闆不是一個壞蛋，也不是一個暴君；他當然認為自己是一個思想自由且進步的人。但是當他面對一個勇於表達出自己想法的部屬時，卻變成一個高壓的小暴君、倫敦政經學院的「金正日」。

透過網路我很快就發現許多人都和我有相同的遭遇。當今西方社會仍有許多人因為部落格而丟掉工作、被開除、限制言論並用各種方式塞住他們的嘴巴，這些都大剌剌地違背憲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我終於發現西方社會的言論自由只是一個和現實不相干的「理想」。我對於這個發現相當震驚，於是我決定要寫一本書來談談這件事。

在東亞或台灣的情況有比較好嗎？或許有、或許沒有。但是，給我最大鼓舞是在倫敦參加我公聽會辯論的人裏頭大部分是我的學生。學生們都很年輕、有理想性，而且他們真的相信各種異想天開的想法（比如說公民權）。更有趣的是，學生裡頭最勇於替我辯護的往往是那些來自東亞的學生——有時候他們還必須承擔某些個人風險。畢竟在東亞言論自由還沒有被人們視為一件理所當然的事，言論自由還是一項需要人們長久奮鬥與犧牲生命來爭取的權利（當然，中國的抗爭還在持續）。因此，東亞的學生比其他人都還瞭解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與急迫性。諷刺的是，西方文明的理想掌握在東亞年輕人有力的手裡遠比落在西方中年人顫抖的雙手還要安全。

最後我要謝謝幾個人：感謝李宗義對本書中文版投入的熱情與關心，也要感謝交通大學超級親切的同事——王美鴻、孫治本與其他所有人——他們讓我和家人可以輕鬆愉快地適應台

灣生活。最後，我還要感謝台大醫院的柯政郁醫師、洪瑞隆醫師與丁禮莉醫師，講白一點他們「救了我一命」，我對他們的感激溢於言表。

林瑞谷

於台灣新竹

2008.11.12

# 第一章 看著，朋友們！我正在寫部落格

「大家好，我是林瑞谷。你們聽得見嗎？」現在是 2006 年 1 月 9 日，我正在第一個部落格裡寫下第一篇文章。我在幾分鐘前下載了軟體，現在已經上線，部落格也架起來了。〈甩掉註腳〉（Forget the Footnotes）聽起來是一個很棒的部落格名稱。學術界總是藉由註腳增加自己發言的份量，但是在我在部落格裡不用任何註腳，只是漫無目的寫著。「1、2、3、4，測試」。嗯，不錯，天空沒有垮下來，電腦也沒有冒出黑煙。我只是試著寫下來，看看有什麼事情發生。「咳、咳！」讓我清一下喉嚨，把手在褲管上擦乾，開始打字囉！

> 今天發生一件有趣的事。有一位頂著「牛橋學歷」（Oxbridge）、操著標準的英國腔、穿著英國腰衫、超愛炫耀的同事，在做一場超級無聊的演講時，突然轉頭在黑板上畫圖。我想那是一幅即興畫出的地圖，但當時我已經心不在焉。（1）他繼續講並且不斷轉身在黑板那張地圖上加些東西。每加上一點東西，這幅圖就越來越像男人的老二。過了一會，沒有人會懷疑了，這就是一個形狀完美充滿著男子漢氣概，完全勃起的男性光輝。裝在陰囊中的睪丸、陰毛全部都有。我開始笑，起初只是偷笑，接著就放聲大笑。在場的人都把頭轉向我。我對坐在隔壁的人說明我為什麼要笑，他做出一個噁心的表情，然後說「你這個傢伙！不好笑，一點都不好笑」。

聽起來當然很幼稚，不論是在現場大笑，或者是後來在部落格寫下這個故事都非常幼稚。我想「我不應該把這件事寫出來，因為同事們很容易就會認出來那是我」。如此一來，再鬧一次笑話的人就是我，而不是那個畫老二的同事。不過就算我選擇在公開場合表現出不成熟的樣子，那也是我自己決定要這麼做。除此之外，這是一個自由的國度不是嗎？我可以說自己想要講的事，而我也真的這樣做。

我鼓起勇氣決定要耍耍我的老闆，這個重量級人物是本校的校長 Howard Davies 爵士。我編了一個和 Howard Davies 爵士、唱詩班男孩以及天主教會有關的故事。當然，這些內容全部都是虛構的，一聽就知道不是真的，為了我的安全起見，我還特地加上一個官方的否認聲明，但聲明也是編出來的。聽起來很可笑！但英國人素以幽默感著稱，Howard Davies 爵士是一個英國人不是嗎？他一定可以忍受這件事。

寫了幾篇文章之後我已經精疲力盡。我不知道自己內心原來如此幼稚，但這些都一一呈現在部落格上，所有人都可以看見。不論好壞，我都已經講出來了。在倫敦北部家裡的床上，我透過筆記型電腦講給世界上千千萬萬的人聽。ㄜ……事實上我並沒有那麼多讀者。此時，我的部落格一天只有幾十個訪客，這些讀者主要是我的家人，偶爾還有一些我教過的學生。

但是沒有太多讀者並不會澆熄我的熱情，我感到自己已經掌握了一股新的力量。這股力量會傷害與顛覆人群，也會讓我看起來像一個笨蛋；但這也是一股講真話的力量，將生活周遭大大小小的事——不論是同事的虛偽、老闆的貪污或親友生活上的小習慣——一一講給大家聽。（2）我要讓自己變成一台部落格寫作機，將看到的事都寫在網路上。這股龐大的力量令人戰慄，讓我得以擺脫無力感而振奮起來。「看著，朋友們！我正在寫部落格」。

當然我很清楚自己能說的話還是受到限制。任何人發言的範圍都有限制，例如法律上的限制、或者是因為害羞、恐懼，還是受到舊道德觀的限制。然而連我自己都不清楚能說與不能說之間那條界線應該如何界定。一般而言，當你在公開場合發表文章時，通常有編輯替你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在我的部落格裡，我就是編輯，我缺乏經驗，沒有出版方向及指導原則。「我」和數百萬有著相同書寫習慣的部落客都一樣，「想到什麼就做什麼」。

**頭頂上的直昇機**

幾個禮拜後當丹麥的日德蘭郵報（Jyllandsposten）用一種較不尊敬（我們應該這麼說嗎？）的方式刊出十二幅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畫，上述言論自由界線的問題變得更加迫切。丹麥人堅稱他們有權利刊登任何想要刊登的東西，這種說法並非沒有道理。但是有些穆斯林宣稱這些漫畫冒犯了他們的信仰，並藉機大罵西方異教徒破壞穆斯林與西方人的信任。大馬士革（Damascus）的丹麥使館被焚燒，黎巴嫩舉行了大規模的示威抗議，所有的中東回教國家抵制丹麥的產品。[1]

問題在於我們這些旁觀者應該站在那一邊？我們是傾向於支持表達的自由或者是相信人人皆有不該冒犯他人的義務？漫畫事件是個經典個案，凸顯了自由主義對上多元文化主義，歐洲的啟蒙運動對上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的問題。

德國與法國有幾家報社在報上轉載了這幾幅漫畫以表示他們對丹麥同業的支持。（3）英國報社並沒有這樣做，因為英國媒體顯然不想讓自己和國內為數眾多的穆斯林之間的關係變得更加複雜。但有些住在英國的回教徒還是相當憤怒，2006 年 2 月 3 日他們在倫敦的丹麥使館外舉行大規模的抗議活動，年輕人打扮成恐怖攻擊的炸彈客，並直接發出威脅：「摘下褻瀆先知者的頭顱」、「歐洲要付出代價，你們的 911 已經快來臨了」。

身為一個部落客新手，我決定要比那些英國報社更加勇敢地站在丹麥人這一邊。我在 Goolge 快速搜尋，透過滑鼠右鍵「另存圖片」的指令，這些挑釁的漫畫已經出現在我的網頁上。我無意冒犯穆斯林，我是一個中規中矩的人，但是對刊登漫畫的人發出死亡令實在是太過份了。假如他們對我們發出死亡威脅，那就是剝奪我們的權利。假如我們的權利被剝奪，我們就應該站起來和他們對抗，這不是循規蹈矩的時刻。突然間，我變得有「義務」要刊載這些令人不快的漫畫。有人必須要站出來捍衛言論自由，這個人也有可能是我。

好吧，上面是我跟老婆爭論時所用的論點。她不是一個落格客，所以想法比較實際。她反駁我說：「為什麼？你…為何要這麼作？我們的鄰居大部分是回教徒，周遭的人都很好相處也很友善。」「萬一我們的鄰居發現怎麼辦？冒犯這些好人的理由是什麼？」

有一晚，裝滿炸彈的卡車突然衝進我的腦海中，揮舞著中東彎刀（Scimitar）的瘋子砍掉我小孩的頭。我冒著冷汗從惡夢中醒來，屋子上方有一架直昇機，螺旋槳轉動所發出的聲響提醒我：警方正在追捕某個嫌犯。當然，那一定就是那些在丹麥使館外群情激憤的年輕人！我早就讀到警方緝捕的新聞，而現在警方已經追到我們的社區來了。還有什麼地方比躲在我們這個穆斯林社區還要安全的呢？

---

1 譯按：丹麥日德蘭郵報穆罕默德漫畫事件是指發生在 2005 年至 2006 年間的國際性新聞及政治事件。在伊斯蘭世界裡，刊登先知穆罕默德的圖像被認為是褻瀆先知的行為。2005 年 9 月 17 日，著有《可蘭經與先知穆罕默德的一生》（*Koranen og profeten Muhammeds liv*）的丹麥作家 Kåre Bluitgen 在報上發表文章，表示自己在找尋畫家為該本童書畫插畫時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畫家們都擔心畫穆罕默德的圖像會遭到極端伊斯蘭教徒攻擊。因此，丹麥的日德蘭郵報在 9 月 30 日刊登了十二幅穆罕默德的漫畫，並發表聲明表示此舉乃是捍衛與支持言論自由，漫畫刊登之後果然引來伊斯蘭世界的強烈反彈，不僅有穆斯林民眾大規模的抗議，極端主義者甚至發出死亡威脅。另一方面，丹麥的首相 Anders Fogh Rasmussen 則以言論自由不得干預拒絕與十一名伊斯蘭國家駐丹麥大使會面。自此事情越演越烈，許多國家的媒體為了表達對言論自由的支持，轉載了這幾幅漫畫，而伊斯蘭教徒的抗議規模則是不斷擴散，連在東亞的香港都曾有數千人的示威活動，整起事件一直到現在都尚未完全平息。

我決定把漫畫從部落格刪除。我太太完全正確，這樣做一點都不值得，更何況我一直都不喜歡這些漫畫。（4）他們透過一種挑釁的視覺語言表達意見，而這不是我的風格。這件事對我是一個打擊，但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我唯一的損失就是自己捍衛西方文明的勇者形象。有其他人必須站出來捍衛言論自由，他的部落格必須更有影響力也更勇敢，而我太膽小了。

在我部落格設立的前幾個禮拜這的確成為我精神上的寄託。嘲弄同事與老闆，讓自己變得可笑，並可能使我成為社區裡某些人出氣的目標。在幾天之內，我在網路世界裡從一個捍衛西方文明的唐吉柯德（Don Quixote），搖身一變成為一個自我告解的傻蛋。我的部落格深深地影響著我。這樣做真得值得嗎？歸根究底，為什麼我要寫部落格呢？（人活著好好的，為什麼要寫部落格呢？）在我還沒為這些問題找到合適的解答之前，事情就變得更糟了。

**共和派的承諾**

寫了幾個禮拜的部落格後，我想到的是一個模糊的允諾，這個允諾是關於言論自由以及公開性（publicity）的價值。不論是英國與歐洲，或者是任何一個民主的國家，人們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人們告訴我言論自由是自由的核心，不僅是人類基本的權利，更是現代社會的基石。身為一個部落客，我享受著現代文明的支持。世界歷史與理性精神完全站在我這一邊，這樣當然就夠了。

經過幾番閱讀之後，我想到三種不同允諾的願景：分別是共和派、自由派與基進派。雖然這三種承諾所強調重點稍微不同，但彼此之間相互支持。

言論自由這個理念是十八世紀啟蒙時代的產物。當時，受過教育的上層階級在沙龍與咖啡館聚會，討論政治、藝術與最新的八卦。這些團體被視為是「禮儀」且「文明」的社會，（5）也是這群人最早將言論自由視為一種人權。想當然爾，他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聊天，彼此的對話成為一種「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一個座落在個人與國家權力範圍之外的共享空間。

雖然文明社會中的成員來自社會的上層階級，但治理公共領域的對話精神是百分之百的平等原則。對話的原則在於每個人應該都有機會發言，而每個人也要聆聽別人發言。平等與博愛（egalite and fraternite）保證了表達意見的自由（liberte）。如同伏爾泰（Voltaire）所說：「雖然我不同意你的看法，但我誓死捍衛你發言的權利」。

就和文明社會的成員所說的一樣，自由且坦誠的對話會帶給人們很多好處。人類透過對話瞭解其他陌生的觀點與經驗；他們發現自己論證的缺點以及他人論證的優點；他們學習考慮他人的感受，修正自己的觀點，並且在應用自己的觀點上變得更加務實。一場公共辯論最後的結論往往比任何個人所能想到的作法還要高明許多，個人無法達成理性，唯有透過集體才能達到理性。

這種對話文化的形象為法國大革命後政治注入新的活力。文明社會轉變為一個共和社會，在共和社會中所有人都是同胞，都擁有平等的權利，不僅僅是言論自由與出版的權利。正如1789 年 8 月法國的「人權和公民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中清楚的指出：

> 思想與意見的自由傳遞是人類最寶貴的權利之一；因此，除了法律上認定是濫用自由的情況外，公民可以自由地發表言論、寫文章與出版。（6）

同樣地在 1791 年 12 月，美國人的第一代——另外一群共和派革命主者——修訂他們的憲法來確保言論的自由能夠得到有效的保護。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是這樣說的：

> 國會不得立法確立國教或禁止宗教活動自由；不得立法剝奪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不得剝奪人民以和平方式集會或向政府請願要求申冤的權利。（6）

法國與美國鼓吹革命的人士堅信，共和國的繁榮必須建立在人民發言、辯論與交換意見的能力，這也是言論自由不可或缺的原因。

**自由派的承諾**

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者肯定共和派的承諾並且加上自己的願景。對自由主義者而言，共和國繁榮的重要性比不上個人的權利。或者這樣說：唯有保護個人的權利，共和國繁榮才能得到保障。他們堅信只有在人們有機會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時，個人才可以成功。每個人應該有機會讓自己的觀點和其他人的意見相互對抗。這是你發展個人特質並變成一個獨立個體的機會，自此之後你不再只是另外一個容貌模糊的沈默者。

古典的自由派論述出現在彌爾（John Stuart Mill）1859 年出版的《論自由》（*On Liberty*）。今天讀來彌爾捍衛言論自由的言論就像是一份早期且獨特的部落客宣言草稿：

> 不論對後世和當代人來說都一樣，迫使一個意見不能充分表達最可惡之處在於這樣做是對全人類的掠奪，（7）對於持不同意見者的傷害遠比持相同意見者的傷害更大。假如持不同意見者的意見是對的，那他們就被剝奪用真理取代錯誤的機會；假如他們的意見是錯的，他們所損失的是幾乎同樣重要的利益，那就是從對與錯的衝突中產生認清真理以及產生真理的鮮活印象。

彌爾相信當我們把錯誤和誤解攤開並為替代的方案找到合適的位置時，社會就會進步。人們越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對自我的信念就會更堅定，社會的進步就會更快。

當然有些人可能會發出過於偏激或者不負責任的言論，但是防範這些言論最好的方式就是讓人們享有更多的言論自由。只說明自己被侵犯是不夠的，太多人都受到侵犯，特別是當菁英份子想不出一個好理由將自己所享有的特權合法化時，言論自由就特別容易受到侵犯。彌爾相信：禁止侵略性的言論就是保護現狀（To ban offensive speech is to protect the status quo）。

結合了共和派觀點的自由派論點表現在聯合國 1948 年所發表的〈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

> 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透過任何媒介、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或者如 1950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所言：

> 人人有表達意見的自由權。此項權利應該包含持有意見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權威干預與不分國界的情況下，接受和傳播訊息與思想的自由。（8）

**基進派的承諾**

但是更為基進的承諾出現了，基進派認為重點不在於表達意見的權利，而是取得訊息的權利。為了保護自己的特權，掌權者一直都保持自己的神秘性。但是，言論自由有權力揭露

這些看不見的謊言。言論自由要超越一切的權利，應該拿來揭露掌權者不想讓別人知道的祕密。

讓我們看一下十八世紀首次引進「啟蒙」這個概念的意義，「啟蒙」指的是將光線帶進黑暗中，讓祕密曝光並澄清模糊之處。理性無法穿透一個上鎖的大門或是在煙霧瀰漫的房間裡發揮作用，理性永遠是公共非而私人之事。基於這個理由，無法被揭露的論證必然會遭到懷疑。神秘感（secrecy）只會保護無能、偏見與貪腐，只有在充分公開情況下，我們才能為社會的不平等找到合理的解釋。

我們可以比較一下「神秘」（secret）與「神聖」（sacred）兩個字在字源學上的關連。神聖一定和凡人保有距離，看不見上帝的臉會讓我們更加畏懼。祭司用神秘的術語說話、舉行儀式，正因為沒人知道他們說什麼，所以自然產生了敬畏之心。人無法直接接觸上帝，事實上正是因為這股「不可接近性」（inaccessibility）界定出神聖與世俗的差別，並且形成神聖性格（Divine）。

有很長一段時間人們也這樣看待政治。在文藝復興時期，治國之術被視為一門黑色藝術與神秘治術（arcanum imperium），只有被上帝選中的人才能獲得這項權威。到了二十世紀，沒有甚麼比神秘更能代表極權政體，你從來不會知道祕密警察何時會找上門，也從來不知道自己為何被逮捕或者會被帶往何處。

言論自由讓我們免於宗教偏見與政治壓迫之苦。言論自由把事情攤在陽光下，使人們不再迷惘。（9）政府必須負責，假如上帝無法承受白天的亮光，那他就有麻煩了。

美國總統威爾森（Woodrow Wilson）即是基進派傳統的一份子。他相信戰爭是政治人物密謀的結果，民主國家不能要求年輕人為某些不能公開明說的理由犧牲生命。同樣地，和平（假如想要延續）必須是公開協商的結果。

> 公開的和平條約應該以公開的方式締結而成，以後不得有各種祕密的國際行動與支配的行為，外交也必須從頭到尾在衆目睽睽之下坦白進行。

**違背諾言**

上面就是我們得到的承諾。共和派革命份子承諾要建立一個平等的社會，讓每個人都能參加政治辯論，有相同的發言機會並且有人聆聽。自由派承諾個人的成長，所有公民都有權發展自己的觀點、技巧與個體性（individuality）。基進派承諾言論自由是一種揭露偏見與腐敗的方式。

這些都是偉大的理想，很棒的承諾。不幸的是，他們都沒有遵守諾言。

事實上一般人從來就沒有真正參與過公開的討論，因為在十九世紀中葉公立學校成立之前大部分的人都是文盲，甚至有許多人即使身為公民也不會講自己國家的語言。在法國大革命期間只有百分之十二的法國人會講法文。

不僅如此，許多人住在離城市很遠的郊區，看不到報紙也沒有電可用，（10）他們終日忙於工作賺錢，所以沒時間擔心這些抽象的權利遭到侵犯，也沒多少人會去關心窮人的聲音。就如同亞當・斯密（Adam Smith）在 1759 年出版的《道德情操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所說：你需要穿上「皮鞋與體面的白襯衫」，舉行政治會議時別人才會把你當一回事。也就是說，你必須有一定的物質條件與財產，發言才有份量。

讓我們貼近這些承諾再看一遍。我們看見共和派革命份子成為一個權貴集團，他們瞧不起那些在沙龍裡無所適從的人才會團結在一塊。另外，彌爾則認為十九世紀的自由派幾乎都來自中上階級，當他們說到言論自由與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時，腦中浮現的只有教育那批有財產的人而非廣大的人民。至於威爾遜與其他基進派人士一有機會就會違背他們開放言論的諾言。

這些菁英們會笑笑地說：「事情本來就是這樣，要不然你們期待些什麼？」到頭來這根本是財富的問題，為了讓更多人聽到你的聲音，你必須有管道打進報紙、廣播電台與電視台等媒體。「假如你真的想要暢所欲言，那最好自己擁有一個媒體。」「我們把它叫做民主，但言論自由受到市場原則的管制。」媒體市場就跟其他市場一樣很快地就被一小群擁有大公司的老闆所把持。

其他人就只好向編輯要求版面。每個媒體集團都有一位編輯，編輯決定什麼內容具有「新聞價值」、「適合刊登」以及如何分配公共領域的面積（篇幅與播放時間）。編輯為公共辯論定調，「請不要寫低俗的作品，不准有人身攻擊或不符社會規範的東西。」所有內容都必須很得體，充滿中產階級的品味。我們得到的言論自由最後成為一種編輯篩選之後保存下來的自由。

我們很清楚「什麼」與「誰」會被排除在外。沒受過教育的人被擋在門外，觀點一般、仔細思考過但條理不清的想法也會被排除，（11）但民主國家裡大多數的公民都是這樣的人。大部分人民都知道可以為自己發言，但現實生活中卻從未允許他們這樣做。「發言人」揣摩一般人民心中的想法，然後替他們表現出來。總是有人告訴一般人民要思考什麼、如何投票、追求什麼、以及要消費甚麼。

這與代議民主的機制相當類似。在規模龐大且複雜的現代社會裡，民主一開始被認為是一件不可能實現的事，因為我們不可能讓所有人聚集在一個地方投票，但代議的想法解決了這個問題。在代議民主的政體中，我們不是用選票表示自己的意見，而是投票選出一個議員代替我們表達意見。如此一來政治的光譜就大幅縮小，許多瘋狂的、最有創意的提案都被過濾掉了，人民成為國家政治生活裡消極的觀眾而不是積極的參與者。

菁英份子一直很好奇為什麼社會大眾對政治、公共思辨、與商業訊息的態度如此冷漠。答案其實很簡單，因為人民總是被視為是各種想法與政治綱領的消費者而非生產者，所以在一般民眾身上就只剩下「犬儒主義」（cynicism）的想法。

**網路革命**

網際網路的出現改變了這一切。網路革命使得過去沒有聲音的人得以發聲，將權力賦予過去沒有權力的人。歷史上首度出現一個沒有編輯篩選的地方，沒有人擋在演說者與聽眾之間；公共領域的面積不再是有限的商品，價格跌到近乎於零；任何人只要能夠接上網路，就可以不耗費任何成本成為他（她）所擁有的報紙、廣播電台與電視台的老闆。我們可以自由自在地說話，聽眾人數遠遠超越過去。（12）

今天也是歷史上第一次人類有機會完全落實我們曾經得到的承諾。今天可能真的有言論自由，網路就跟共和派革命人士曾經描述的公共領域一樣是一塊引人注意的平等國度。比方說，大型跨國公司的網頁看起來未必比得上窮人設立來批評同一家跨國公司的網頁。網路跟理想中的共和國一樣，重點不在於你的身份而在於你說的話。

自由派表達個人意見的承諾很輕易就可以做到，畢竟再也沒有比部落格更好的創作空間。

首先，我們設計網頁並開始在上面寫東西，蒐集訪客的意見以及其他部落格的想法，緊接著我們放上圖片、podcast 與短片。在此同時，我們隨時都緊盯著部落格的訪客人數，期待有更多的讀者。這不僅有趣且充滿教育性，更是表現自我最棒的方式。在網路空間裡，部落格屬於我們自己。

接下來就是把部落格當作一種啟蒙的工具。今天，一萬瓦的水銀燈投射在貪腐、偏見與無能等事情上。每個組織都有人會洩漏資訊或散佈組織內部的八卦，這些事過去只有和政治議題相關才可以通過編輯的篩選，現在即使是芝麻綠豆般的不公也可以很輕易地告訴世人。假如你不喜歡剛買的新車就對全世界批評它；假如你不喜歡自己的新老闆就讓同事以及未來的同事們知道；假如你害怕被發現那就用匿名發表吧！

透過這種方式，過去那些造成社會不公的祕密逐一被揭露。網路上到處都有小道消息，告密的哨音響起，而不軌的行為成為眾矢之的。偽善的人被迫要面對自己的僞善並嘲弄自己的愚蠢。有史以來第一次，我們真的有機會讓政治人物負起責任，讓私人企業變得更透明，也可以讓宗教脫下神秘的外衣（mumbo jumbo）。（13）

在網路時代裡，夏娃絕不可能說服亞當偷嚐知識之樹的禁果。亞當會說：「我才沒那麼在乎蘋果，而且我已經有寬頻網路了！」浮士德（Faustus）也不會為了一點點微不足道的真相而出賣靈魂給魔鬼，而是把自己的問題丟到網路尋求解答。不久以後，假如上帝想要回答人們的批評，祂將會開始寫部落格。任何能夠被揭露的事很快就會公佈在網路上，對那些經不起大眾檢驗的人來說這真是一場大災難。

**思想警察重返**

老舊菁英的反應讓他們的虛偽一一露餡。掌握訊息生殺大權的人不能接受自己的壟斷權不斷流失。他們認為自己是公共領域在法律上的監護人，但是他們的地位僅僅是建立於一種特定技術——也就是印刷、廣播與電視——的存在上。既然現在有了新科技，公共領域的本質也開始改變了，他們權力的地位也因此遭到破壞。老舊菁英當然不喜歡這個樣子，他們絕對是非常、非常痛恨這件事情。

他們認為：「言論自由當然很重要，但言論自由既不是給你也不是給一般人，更不是為那些說話平庸、無關主題且不負責任的人而存在。」「我們一直都準備為人民公開反對我們的權利而犧牲，但是你反對的方法錯了，所以我不會為你犧牲性命。」

坦白說，問題在於一般人都是用適合自己的方式使用網路。聊天室被當作更衣室，部落格上說的是「告解」與「不可告人」的祕密。簡單的說，人們把公共領域看成私人領域，所說的內容前後不一、不斷重複並且毫無章法；他們不懂得尊重、文字上不了檯面，也不想追求理性或真相。

老舊精英放棄了這個戰場。他們真正尊敬的人只有其他老舊精英，（14）也就是那些可以自行進入公共領域的人——主要是媒體大亨以及少數有幸通過編輯篩選的人。但是現在有哪些人已經準備好要捍衛秘書在部落格中討論老闆、學生討論老師、社工討論輔導的個案、以及犯人討論獄卒的權利？或者說就是下屬在部落格中寫到上司的權利？

理論上也許可以這麼做。老舊精英們還是會在晚餐後大談言論自由的好處，可是一旦自己變成部落客新興勢力所撻伐的目標時，老舊精英們就會氣急敗壞的高喊言論監控。

我們在此之前都沒發現掌權者的發言與其他一般人的發言是兩碼事。一般人沒有言論自

由，有的只是遭到限制的發言、躲在匿名背後的發言、擔心引來報復的發言、會惹來官方譴責與逮捕的發言以及會讓自己變成官僚、公司與學校黑名單的發言。事情就是如此，部落客隨時處於被威脅與被恐嚇的狀態中，也常常被要求閉嘴、噤聲或者被炒魷魚。這些事情完全合法，而且越來越普遍。

我們原本就預期專制政權會這麼做。但是專制政權還比較容易理解，因為他們毫不掩飾自己的神秘性與壓制手段。民主國家就不應該如此，他們所表現出來的行為讓我們搞不清楚民主與專制體制的差別在哪，現代自由社會已經顯露出過去鮮為人知的一面。

我們應該繼續膽小下去嗎？應該退縮嗎？去你的，當然不可以！讓我們一起挑戰他們的威脅，提醒他們曾經做過的共和派、自由派與基進派等三種承諾，堅持我們的社會必須奠定在他們公開主張的原則之上。全世界的工人們，寫部落格吧！還有女性同胞、失業的可憐蟲、想要發牢騷、要散佈祕密、要說故事的人都一起來寫吧！除了嘴巴被堵住外，你還能失去什麼呢！？（15）

**網路時代的自由言論**

但是在部落格裡甚麼能說以及不能說仍舊是個問題。忘掉思想警察拙劣的干預手法，也忘掉老舊精英時時刻刻都想保護自己特權這碼事。他們的誠信漏了餡，所以我們必須質疑他們制訂的法律與規定。假如他們告訴你們不要寫部落格或者寫點不一樣的，絕對不要聽他們的！

可是問題還是存在，因此我們或多或少要給個答案。你在部落格裡到底可以講些什麼？真相與祕密可不可以說或許無法呈現出問題的全貌，但充斥在網路上的其他東西到底可不可以寫呢？假如你用部落格贏回前女友的芳心會怎樣？假如你把老闆拒絕為你升職的事情寫出來又會怎樣？散佈政治對手與敵對公司的假消息呢？假如你在部落格裡寫下部隊哪裡準備不夠或是公司談判的籌碼呢？

過去我們不需要回答這些問題，因為僅有少數人能夠進入公共領域而且隨時都有編輯會替我們回答這些問題。換個方式說，從前我們問自己什麼能說與不能說時，我們指的是私人領域而非公共領域，它是指我們可以告訴朋友、同事與親人哪些事情。

現在私人領域已經入侵公共領域，並且大大改變公共領域的性質。進入公共領域的渠道變得更平等絕對是一件很棒的事，但這不代表我們需要同意部落格所帶來的全部後果。我們真的想要生活在一個任何事件都會被揭露的社會嗎？那我們的隱私——用過去的話來說就是羞恥心（sense of propirety）——怎麼辦呢？在管制與篩選言論的時代裡，我們很清楚這些問題的答案為何？但是在言論自由的時代裡，答案又是什麼呢？本書就是我對這個問題的考察。（16）

# 第二章 問答集 Q&A

人們針對部落格與寫部落格常見的幾個問題如下：

**什麼是部落格？**

簡單來說，部落格通常定義為「逆著時間順序排列的線上日記」。但是這個定義一點用處也沒有。事實上有許多部落格並非日記，而這些文章的時間順序通常是假的。部落格就是「網頁」，是網路上個別使用者創立與編寫的網頁。因此部落格的歷史和網際網路一樣久遠，至少從 1990 年代初網際網路流行之際就已經存在了。當時，數以百萬的人就已經開始維護個人網頁，只是當時他們不把這樣的東西叫做部落格，也不稱自己為部落客。

部落格之所以成為部落格並不是因為科技進步，而是因為容易使用。過去寫網頁需要瞭解超語言（HTML）。事實上寫 HTML 並不會太難，只是比較花時間而且常常使人發火。你需要把網頁上傳到伺服器，而且最後的網頁形式很明顯是亂碼——「你所看見的從來不會是你想要的」。許多人因為不耐煩就不寫了。

這種情況在 1999 年第一個線上部落格網站出現後有了改變。這個網站讓使用者存放自己建立的網頁，不僅免費而且很容易上手。人們不需要網路的專業知識，只要有普通的識字能力就夠了，甚至連這個都不需要。在 *Blogger*、*Livejournal*、*Xanga* 與 *Blogspot* 等部落格網站上，你只需要花幾秒鐘就可以建立部落格。就像你在文書處理器打字一樣，只不過文字並非存成一個文件，而是直接放到網路空間上。如果幸運的話，每寫一段時間就會有一篇文章，個別的文章累積下來就有了一大串東西。

對某些高手來說，還有一些需要安裝到伺服器上的自由軟體（open-source software），如 *WordPress* 與 *MovableType*。你把軟體上傳並根據自己的需求重新編寫。這樣做的好處就在於你成為自己網站的管理者，你可以隨意添加或刪除，改變外觀並擺入插件（plug-ins）。沒有人會妨礙你。

部落格還有一些其他的定義，但這些並不是基本要件。比方說，部落格通常由一個人寫，雖然還是有集體寫作的例子。但是必須強調，部落格不是另一種「官方網站」，原因不只是部落格通常在不同的日期上傳文章，而且是由明確的作者用輕鬆的語調來寫。部落格的文字通常就像在聊天，常常是挖苦人或罵人的話。

部落格往往具有互動性質，也就是說讀者可以在部落格上提出自己的觀點。一般的做法是讀者在看過的文章後留下自己的意見。有些部落格有討論區或公佈欄，也就是所謂的「放話區」（shout boxes）。在點閱率高的部落格裡，這些互動區常常是最熱鬧、最有趣的地方。

哪些算是部落格有時候並不是那麼清楚。社群網站——如 *Facebook* 或 *MySpace*——或者是教育軟體 *Moodle*，通常有內建部落格與討論區的功能，用起來就像個人部落格。內容管理系統（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CMS）是一種套裝軟體，用來組織網頁上的資訊。有些 CMS 事實上是部落格，有些部落格事實上是 CMS。部落格的形式也不斷在演進、添加新功能，已經擺脫早期線上日記那種嚴肅與單調的形式。即使是線上影片網站 *YouTube* 也是很容易就變成影音部落格（Vlog），只要上傳自己的影片你就完成了自己的影音部落格了。

部落格圈（blogsphere）的界線模糊，使得想要計算部落格總數的人相當困擾，而這也

是寫部落格更刺激的地方。事實上。「部落格」這個詞也逐漸淡出，都已經是「十八個月前的事了」。但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現在可以在線上出版任何我們想要出版的東西，而不會被過去那些監督公共領域的編輯所干擾。網際網路使我們不用花費任何有形的成本就可以貼近全世界的讀者。即使部落格的形態將會改變，但個人出版的革命將會一直延續下去。

**有多少部落客？**

隨著網路革命在二十一世紀前幾年迅速發展，部落客的人數成長驚人。從 2002 年開始，部落格的數量每六個月成長一倍。到了 2007 年 4 月，每天大約有十二萬個部落格成立，也就是平均每秒有一點四個部落格誕生。部落格紀錄網站 *Technorati* 算出全世界大約有七千萬個個人部落格。假如全世界上網人口是十億，那就是說每十五個上網人口之中就有一個是部落客。

一份對部落客進行的訪問報告提到同一場革命。根據 Pew Internet& American Life Survy 的調查發現，2002 年時美國上網人口中僅有百分之三有部落格。兩年後，比例上升到百分之五，到了 2006 年是百分之八，也就是說有一千兩百萬人在寫部落格。此外，有五分之一的美國青少年說他們已經有部落格了。

這些數字可能要稍微調整一下。舉例來說，這些數據通常只統計用英文或主要語言寫的部落格。那些使用老撾語（Laotian）、庫薩語（Xhosa）或者是塔加洛語（Tagalog）寫的部落格，就不會被列入計算。

首先，總數必須往下修正，因為不是所有的部落格都由「人」所設立。比方說，有許多「機器人製」（robot-made）的部落格就只是為了要製造垃圾訊息或連結到其他網站。*Technorati* 宣稱他們的數字已經排除垃圾部落格，但我們並不清楚他們是否成功，因為要區分垃圾部落格與真正的部落格相當困難。部落格圈有一大部分是由機器生產內容的「銀翼殺手」（Bladerunner）世界。[2]

此外，由於有些部落客一個人寫好幾個部落格，所以部落格的總數也不會和部落客的人數相同。在美國有百分之十的部落客說他們同時擁有一個以上的部落格。不僅僅如此，並非所有的部落格都有持續更新。我們不清楚久久才寫一篇文章的部落格是否要算在內，也不清楚在什麼時候可以說一個部落格已經不存在了。

雖然美國的情況讓人印象深刻，但是世界上最活躍的部落客是法國人。2006 年，法國的網路人口中有百分之六十說他們每個月都會造訪一個部落格，有百分之十二的人說他們自己就有部落格。中國的「博客」總數比世界上其他地方還多，估計有一千六百萬個中國人有自己的部落格。

**誰在寫部落格？**

答案是所有人！好吧，事實上並非所有人，但肯定是各式各樣的人。部落客是網路人口

2 《銀翼殺手》（Blade Runner，台灣首映時譯名為《2020 年》，但後來發行錄影帶時改片名為《銀翼殺手》並延用至今。）為 1982 年的科幻電影，由雷利·史考特（Ridley Scott）執導。描述西元 2019 年 11 月，一個如人間地獄般混亂的洛杉磯。電影劇本由漢普敦芬奇（Hampton Fancher）和大衛畢波斯（David Peoples）撰寫，以菲力浦·K·迪克的小說《機器人夢到電動羊了嗎?》（Do Androids Dream of Electric Sheep?）為基礎改編而成。這裏作者是指透過人所編寫電腦程式自動生產出來內容所組成的部落格世界。

的一個群體，他們的教育程度比大多數人好一些，他們可能住在郊區，職業可能是學生或者是工作上需要用到電腦的人。從許多方面看來，部落客是網路世界走在前端的一群人。他們使用網路的時間比一般人更長，屬於重度上網者。部落客大部分的生活時間都掛在網路上。部落格在某種程度上就像是他們「虛擬的家」。

寫部落格是一股全球的現象。在 2007 年 4 月，部落格文章最多是用日文來寫（37%），緊隨在後是英文（36%），之後是中文（8%），其他的語言合計佔 19%。

雖然有些研究指出大多數的部落客是女性，但部落客可能是男性或女性。有趣的是，美國的白人男性寫部落格的比例低於他們佔網路人口的比例。事實上，白人男性的部落客比例有很明顯的落差。白人佔網路人口的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四，但僅有六成部落客是白人。非裔美國人的部落客比例還稍微高一些，而西班牙裔美國人寫部落格的人則是遠高於他們佔網路人口的比例。

但是，最明顯差異還是部落客的年齡比一般的網路使用者要來得年輕，也遠比大多數人年輕。超過一半的部落客年紀在三十歲以下，但只有一成的部落客超過五十歲。

我們對此一點也不會感到訝異。部落格往往大膽創新並且咄咄逼人，既不會很正式也不會把自己看得過於嚴肅。因此，白人中年男性當然就少碰部落格為妙。事實上，部落客裡僅僅不到一成是白人中年男性。假如想要修正你對部落客的想像，腦海裡浮現的應該是「小女孩」，而不是「自大的討厭鬼」（pompous git），還有那些「沒有其他管道表達自己意見的人」。

**部落客多久寫一篇文章？**

假如全世界的部落格每天更新，那麼每天就會有七千萬篇新文章。但實際的數字是每天一百五十萬，也就是說並非每個部落客都那麼活躍。事實上，每天都寫部落格的人應該更少，因為有些超級活躍的部落客一天會發表好幾篇文章——有些寫非常多篇。

根據 Pew Internet Survey 的調查，典型的美國部落客每週花五個小時在自己的部落格。大約有百分之十三的受訪者說部落格「對他們很重要」並且「是生活很大的一部份」。同樣有百分之十三的受訪者說自己每天更新部落格。有將近一半的人說他們幾個禮拜（甚至更久）才寫一篇文章。

架設一個部落格並寫下第一篇文章很有趣，但如果每天都要寫的話，可能就不那麼有趣了。部落客沈寂一段時間後往往就不會繼續寫了，更新的頻率會越來越低。就像擱淺在岸上的船隻，網路上到處充斥著被主人丟棄的部落格。

**有多少人看部落格？**

這裡的數據大部分也是在美國所做的調查。根據 The Pew Internet& American Life Project 的資料顯示，2006 年時約有 39%網路使用者會閱讀部落格，也就是超過五千七百萬的美國成年人會閱讀部落格。這表示過去兩年美國閱讀部落格的人數不斷增加，2004 年調查時大部分受訪者還說他們「不是很清楚」部落格是什麼。根據 *Technorati* 的 2007 年 4 月的資料，每一百人中有超過二十二個人說他們最常閱讀的網頁是部落格。

針對個人的部落格可以蒐集到各種有趣的統計資料。比方說：

- 每天、每小時、每分鐘或每秒有多少訪客？
- 他們看什麼、停留多久。
- 誰連結這個部落格。
- 他們是從那一個網站連過來。
- 搜尋引擎哪一組關鍵字會連到這個網站。
- 參觀部落格的電腦位址。

持續注意這些數據，你會被訪客的背景嚇到。比方說，你可能會發現老闆都利用午餐的時間來讀你的部落格、原來自己的部落格在馬來西亞有那麼多讀者、或者許多人則是透過在 Google 打入「去你的聖誕老公公」這組關鍵字才連到你的部落格等等。

許多部落客並不清楚自己網站的流量，這些網站一般也沒多少訪客。大部分的部落格一天的訪客不會超過十人，而且主要是自己的密友或家人。大約只有 10%的網誌每天的點擊數超過百次。

訪客人數如此低的理由通常和詩集及學術出版品總是賣不好的原因一樣——因為它們大部分的內容都不怎麼有趣。部落格的文章包含太多外人難以理解的訊息、瘋言瘋語以及內部流傳的笑話。部落格所寫的東西大多和家人、朋友以及同事有關，「許多部落格只有媽媽才愛看」。好吧，讓我們坦然面對大部分的部落格根本是胡說八道這件事。

但是，重點並不是有多少訪客，重要的是誰在看你的部落格。這樣說吧，假如你的部落格主要是蒐集家族史，那當然只要家族有人在看那就很不錯了；和某所學校有關的部落格，你就不需要把目標放在這所學校學生以外的人。有時只要有一個讀者就值得了。想像一下你的部落格寫的是關於失散多年的父親，而假如有一天他發現了這個部落格，並在上頭留言。雖然訪客的數量很低，但這樣已經足夠了。

但是，並非所有的部落客都是默默的耕耘。有一群寫部落格的精英，大約是四千個部落格，佔據了大多數讀者的目光。其中最成功的部落格——A 級（A-list）部落客——每個月有幾十萬個點閱率。透過廣告與贊助商的連結，部落客精英們甚至可以靠寫部落格維生。順便一提，世界上最受歡迎的部落格是中國女演員徐靜蕾的博客，點閱超過六千八百萬次。[3]

除了這些閃閃發光的部落格明星外，其他部落格的點閱率下跌得很快。部落格運動一開始規模都不大，一旦好奇的人越來越多，這件事就會沒完沒了。

**部落格如何吸引讀者？**

問題在於讀者與作者在網路大海中要如何相遇。從作者的角度來看，一篇部落格文章就像是丟到汪洋裡的瓶中信。傳遞的過程充滿不確定性，而大部分的瓶子最終都是沈到海底。你永遠不會知道誰會看到你寫的東西。

但是從讀者的角度來看，找部落格就像是在乾草堆中找一根針，從一堆雜物中挖掘出值得一看的東西。最簡單的解決方法就是透過 *Google* 與 *Yahoo* 等入口網站尋找部落格。此外，*Goolge* 也有特別針對部落格推出的搜尋引擎，另外像 *Technorati* 與 *Icerocket* 也都專注在部落格搜尋的工作。

不過搜尋引擎其實是很粗糙的工具。讀者找到部落格之前必須先在搜尋網站輸入一個正

3　譯按：徐靜蕾〈老徐博客〉點閱數在 2008 年 12 月時已經超過兩億一千七百萬次。

確的字串，一頁一頁瀏覽搜尋網站建議的網站。比較聰明的作法是提供一個連結，讓讀者再度造訪你的網站。假如連結是放在一個引人注意的地方，或者是有關連的網頁中，讀者的好奇心很自然會被挑起，也會馬上連結過來。

另外一種作法是加入一個具有共同關懷的部落客網絡。*BlogHer* 是一個列出女性部落客的網站；*Iraq Blog Count* 是以色列部落客串連之處；而 *Scienceblogs* 則聚集了大批科學家部落客。在這些例子裡，所有的網誌彼此相互連結，只要你喜歡其中一個部落格，很容易就找到更多類似的部落格。

但你也可以自己到處「播種」。舉例來說，你可以到英國〈衛報〉（*The Guardian*）的網站，在其中一篇部落格文章留下評論，並把自己的網址放上去。你可以也試著「偷渡」一個連結到維基百科，讓所有的人（包含部落客）進行編輯。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說服那些 A 級寫手把你的網站加入連結。假如你很幸運得到這些人的支持，就可以躺在沙發上，看著自己的訪客節節高升。

由於這些外部連結是影響訪客人數的多寡的關鍵，所以連結是有金錢效益的。受歡迎的部落格可以要求那些被連結的網站付費，而有些人則是很努力要讓別人連結他們。可以想一下「垃圾連結」（link whore）[4]這個詞的意思。

**部落客寫些什麼？**

當主流媒體討論部落格時，他們通常指政治評論或社會議題的部落格。這些正經八百且觀點成熟的部落格裡盡是專業人士所講的話。但這類部落格並不普遍，大部分的部落格並不關心政治或行動主義（activism），寫的都是作者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瑣事。部落格是新聞（journal），但不是新聞學（journalism）。

部落格涵蓋的主題相當多元。為了讓這個詞用起來更順手，有時候我們會把「部落格」分成幾種不同的類別，這些分類並不是固定的專門用語，只是一種比較普遍的說法：

- 發聲部落格（*Advocacy Blog*）：為了傳遞特定政治或社會理念所設立的網誌。
- 匿名部落格（*Anonyblog* 或 *Anonoblog*）：匿名作者寫的網誌。
- 有聲部落格（*Audioblog*）：主要放聲音檔與 podcast 的網誌。
- 商業部落格（*Bizblog*）：見 *flog*。
- 法律部落格（*Blawg*）：由專業法律人所寫的網誌。
- 名人部落格（*Celeblog* 或 *celerity blog*）：專寫名人的網誌。
- 剽竊部落格（*Doppelblog*）：把其他部落格文章放在自己的網誌上，然後宣稱這些文章是自己寫的。
- 教育部落格（*Edublog*）：討論教育議題的網誌。
- 事件部落格（*Event blog*）：針對特定事件設立的網誌。
- 篩選部落格（*Filter Blog*）：蒐集從其他部落格與其他主流新聞媒體的新聞或評論的連結，並且加上自己的意見。篩選部落格通常有政治內容。
- 商業部落格（*Flog*）：是英國俚語「兜售」的意思。公司的網誌，主要是為了兜售產品或服務，但又偽裝成像個人經營的網誌。
- 寵物部落格（*Kittyblog*）：以生活瑣事為主的網誌，如寵物貓。

4 譯按：這裡是指那些在部落格留言並留下自己的網站連結，「釣」別人點這個連結以便衝高網站的訪客量。（如果翻成「婊子連結」會不會有點不雅。）

- 從軍部落格（*Milblog*）：士兵寫的網誌，比如說在伊拉克或阿富汗從軍的士兵所寫的部落格。
- 垃圾連結部落格（*Splog*）：主要是為了蒐集連結，衝高在搜尋網站的排名，或者是為了推銷一個產品或網站，但實際上沒有任何內容的網誌。
- 假名人部落格（*Spoofblog*）：假裝某個名人或政治人物的網誌。
- 影帶部落格（*Vlog*、*vog 或videolog*）：主要是放置影片連結的網誌，通常把影片放在其他網站（如 *YouTube*）。

此外，還有許多部落格根據作者來命名：作家部落格（*pundit blog*）是由即將成為專欄作家的人所經營的部落格；教授部落格（*professor blog*）顧名思義是由教授所設立的網誌；WoaCE 部落格（*WoaCE blog*）是由上了年紀的女人（woman of a certain age）所寫的網誌，以及自大討厭鬼的部落格（*pompous git blog*）等等

**部落格上有言論自由嗎？**

當然沒有。在個人部落格裡格主完全掌控，管制可能和傳統媒體的編輯規則一樣嚴厲。他可以很輕易刪除自己不認同的文章，也可以修改其他人留下的意見，或者是用別人的名字來寫回應。你甚至可以在自己的部落格裡用不同的身份掀起一場辯論。

有些部落格會詳列網站的發文政策，說明他們怎麼處理讀者的回應，還有什麼能說或不能說。有些部落格則沒有任何文字規定，但是在網站發文的人會發現自己隨時都被檢查。這樣真不幸啊！

或許這樣做有其道理。所有的部落格都會被張貼色情、威而剛或瑞士手錶的廣告，這些廣告希望透過部落格的讀者點擊這些連結以提升他們的流量排名。排除這些垃圾訊息不僅合法且有必要。

此外，還會有一些白目的人，留下挑釁、離題、與不恰當的意見在網誌上，以引起其他正常讀者的回應。哪些白目要被放到水桶裡應該由部落格的主人自己決定。創世論者（Creationists）跑到達爾文論者（Darwinian）的網站就是白目，反過來說也一樣。一旦人們認為你是白目，人們可能會羞辱你並把你逼走。你的回應會被刪除，隨便修改或者把你單字中的母音抽掉。「混蛋」（fucking bastard）可能會變「昆虫」（Fckng bstrd）。有些格主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對他們視而不見。因此，有些網站上會放上「請勿餵食白目」（Plese Don’t Feed the Trolls）的英文縮寫 PDFTT。

因此言論自由不可能會發生在個人的部落格裡，但可以存在於部落格之間。假如有人禁止你進入他的網站，你可以自己設一個。如此一來，網路上的白目也會有完全的言論自由。事實上，部落格圈很像一個虛擬的北歐森林，在哪裡網路裡的白目和躲在暗處的生物會向他們的敵人施以最嚴厲的報復，既真實又虛幻。

**部落客匿名的程度為何？**

許多部落客決定匿名或者躲在匿名部落格（*nom de blog*）後頭。有些人喜歡用祕密身份，有些人則傾向在部落格上創造一個和真實生活中完全不同的虛擬身份。匿名使你可以更自由的編故事，也可以訴說荒誕不經的故事（tall tales）。

匿名最重要的地方是讓你可以自由的說出你想講的事。匿名部落格讓你免於遭受報復，

也就是你不會被認出來、也不會被審查、譴責或炒魷魚。朋友、家人與同事當然會懷疑那個人是你，但是只要不透露太多個人資訊，你就不會有事。因此，人們會在匿名部落格上說出自己在真實世界中絕對不敢說的事情。

匿名讓部落格不同於其他公共媒體。說真的，媒體記者一般都會保護消息來源，報紙有時候也會刊登用筆名寫的八卦專欄，但是在部落格中絕對有可能完全隱藏自己的身份，或者是完全誤導他人的臆測。更直接地說，白人中年男性可以把自己變成年輕的黑人女同志，甚至可以放上照片來證明自己的身份。

換個角度來看，匿名代表你不需要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責。你可以直接點名並且隨意控制自己的種族主義、性別歧視或者是對抗反政教分離主義（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如此坦率一定會冒犯部份讀者，但還是有些人會因為發現別人和他們具有一樣的偏見而感到興奮。突然之間，過去沒人敢說的話變成我們公共論述的一部份，正是這種「出版行為」賦予他們合法的手段。

政府或者是特別狡猾的老闆當然有可能入侵匿名部落格。假如你的部落格帳號或電子郵件需要付費，信用卡資料就會讓你的住址曝光。最簡單的解決方法就是使用免費的部落格網站與電子郵件——最好是國外的網站。他們可以查到你寫部落格所使用的電腦位址，這就是為什麼要透過圖書館的公用電腦或在網咖寫網誌的原因。此外，還有更多躲避偵察的複雜技巧，從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s）到網路閘道（internet tunnelling），或者是透過加密的電子郵件寫部落格。

最後幾個技巧只是針對匿名寫部落格的偏執狂，或者是那些堅持在中國或伊朗等地自由寫部落格的人。雖然完全匿名會使得寫部落格變成一種更加複雜的工作，對部落客來說技術上是有可能避免被專制政權發現，但實際上一定具有被查出來的風險。

**要如何分辨事實與虛構？**

對於匿名部落客來說最大的問題就是可信度。在真實世界裡，我們從實際接觸的經驗中判斷一個人可信與否。我們越了解這個人就越相信他，至於不認識的人則是透過他們所提供的各種證明來判斷。我們信任醫師與律師是因為他們都經過同事或政府的認證。

我們幾乎不可能評判一個網路上的人，尤其是匿名的部落客將更難判斷。匿名寫部落格的重點是為了切開網路內外之間的連結。因此，我們一點都不清楚作者是否如他（她）自己所說的那樣。

對於洩密以及吹哨的部落客來說，匿名是一件兩難的事。匿名寫部落格確保了個人說話的自由，但也讓寫出來的話缺乏說服力。這種挖瘡疤的方式和一個喜歡渲染真相、胡言亂語的人沒有什麼不同。說出來的話越有殺傷力，相信的人就越少。發狂似地要求別人「相信我」、「相信我」、「相信我」，只會把事情搞得更糟。

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就是盡可能讓別人多了解你這個人。讀者越了解你就越容易評斷你。假如你決定要透露自己的真名，他們就可以進行獨立判斷。假如在名字的後頭放上一些專業的職稱，如博士（PhD）、英帝國勳章（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 OBE）、國防部長（Ministry of Defense, MoD）或「感謝某某人」（IOU）[5]——或者是掛上你任職的名校

5 譯按：IOU 是 I owe you 的縮寫。學術書籍與論文常常會說藉由感謝某某人（最好是名人）來提升自己說話的份量。

或大公司。部落客說：「相信我，我在史丹佛大學教書。」

大聲自我吹捧的人絕對不會匿名，至少你要吹捧的人必須是真實世界的人。這也是為什麼學術界、作家、演員、歌手、律師與電腦高手通常用自己的名字寫部落格。

現實生活中信用如此重要，真實世界中所創造的權力位階也會被帶進部落格圈之中。人們最後看的不僅僅是你的論證是否有力，還包括你是誰、你在哪裡工作，也許還會把你賺多少錢算進來。部落格圈並不是共和革命者在十八世紀承諾我們的平等社群。

當然，洩密和吹哨部落客的問題在於他們用來增加別人信賴的發言往往會讓別人更容易找到他們，也就可以處罰他們。

但是，部落格的確可以建立自己的信用。固定閱讀部落格的讀者會慢慢了解怎麼判斷作者，就算他或她使用筆名。部落格慣用的輕鬆筆調在這方面也有所幫助。就算是上網的人對商業或政治訊息冷嘲熱諷，也可能只因為部落客使用離經叛道的句子或尖銳的言詞而相信他們。在這個充滿狡猾的辭令的世界中，我們更相信未經修飾的言語。部落客說：「Shit！現在是星期一早上，我們老闆一定又會修理我。」我們當然相信他。

**如何不惹禍上身？**

匿名是一個避免惹上麻煩的方式，但還有更多技巧。事實上，「如何安全寫部落格」的指南已經發展成獨樹一格的文體。第一個建議就是不要說或不要做任何有爭議、可能冒犯他人或透露自己真實身份的事。範本這樣指示：出問題的時候，先把部落格關掉，或向你們老闆澄清。

這是一個很差勁的建議！這個建議來自過去編輯篩選後噤聲的世界，在那世界裏一般人都把嘴巴閉上，讓代表替你們發言。假如你不能說出任何有挑釁意味的話，那寫部落格還有什麼意義呢？假如你不能使用言論自由的權利，那言論自由還有什麼意義呢？

如果可以寫自己想寫的東西會比較好，不論是具有爭議性、攻擊性還是咄咄逼人。接著就是做你所能做的一切來攪亂思想警察，並把他們拋得遠遠的。寫部落格技術在這裡表現出一些有趣的可能性，尤其是當你在自己的伺服器上使用自己的軟體時。

假如麻煩上身，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網站關閉。如此一來，你就可以說他們指控的網站根本就不存在。當你的老闆不再懊悔自己為什麼沒有把網頁儲存下來做證據時，你就可以用新的名字與新的網址重啟網站。你也可以隨時改變網頁的內容。部落格和報紙不一樣，報紙的白紙黑字永遠都無法刪除，但是部落格裡的文字在你按下「刪除」鍵那一刻就消失了。假如你的老闆不爽，馬上進行修改然後堅持說之前的文章根本是子虛烏有。

這些伎倆的問題在於網頁有可能被儲存或「暫存」（cached）在網路上其他地方。*Google* 儲存了大量原始網頁，也有網站專門紀錄舊版的網頁。但是，這些備份系統並非全面儲存，而你的老闆也有可能還不知道這些網站。就賭賭看老闆是否會粗心大意，反正就是一概否認。

你可以應用各種技巧隨機改變文章內容或根據一些既定的模式來做。也許你只會在每天晚上八點到十點鐘，在自己的部落格裡大剌剌地寫到警察貪污的事？或許關於你同事被虐待的真相只會在每天午餐時間出現？

或許你可以架兩個部落格，正式的網站使用自己的名字，另一個則是非正式與匿名的網站。在非正式的部落格裡你造謠生事，然後在正式的網站「引用」非正式網站的說法。很自然地，你絕對會否認自己知道這些指控，你甚至還會反駁這些指控。你的否認與反駁會讓越來越多人知道這些謠言並幫助你散播謠言。

還有一種作法：你可以針對不同使用者登入你的部落格之後給予不同權限。一般的訪客看到的是一個版本，註冊的訪客看到的又是另外一個版本，而挑選過後且關係特別好的人看到的又是完全不同的版本。又或者是根據電腦的位址來區分讀者看到的文章，透過這種方式當媽媽從家裡電腦登入時，迎接她的是一個甜美且要求更多的巧克力脆片餅乾的笑臉，反之如果她從你宿舍電腦登入，那麼你就會聽到宿舍傳出氣急敗壞的尖叫聲。

部落格是一種「走出」自己深陷的性別牢籠（sexual closet）極佳的方法，但是何必要一下子就讓所有人知道呢？比方說，假如你是一個在歐洲讀書的穆斯林婦女，你可能不想讓在中東國家上網的人知道你性解放的訊息。假如你是一個神父，你或許想要透過部落格讓人們知道使用保險套可以防止在非洲蔓延的愛滋病不斷擴散，你就可以不讓大羅馬地區的電腦進入你的網站。[6]

**為什麼要寫部落格？**

這個問題最有趣的地方在於為什麼人要自尋煩惱。總而言之，「為什麼要寫部落格呢？」但是，只要想一下部落格是那麼簡單又那麼有趣，或許就會用另外一個方式思考問題。「什麼！你沒有部落格？你說你沒有部落格是什麼意思？」在網路世界裡沒有部落格就跟現實生活中沒有臉一樣。「如果每一個人都在表明自己的身份認同，你為什麼不表示自己的立場？」

人們自然會為了各種理由寫部落格。也許他們想要推動一個政治、宗教與社會行動方案，或者他們僅僅是想和親友保持聯繫。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的部落客所給的理由都很一般：「我想要有創意的表現自己」、「我想要記錄下個人的經驗」或者是把部落格當做一個「回憶的儲存工具」。也就是說，部落格不只是我們對自己述說與解釋生命經歷的方式，部落格也是我們創造與描述個人身份認同的工具。

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大部分的部落客堅持他們是為自己而寫。但這不代表他們不知道其他人可能正在看這個部落格，只不過別人所關心的事碰巧是自己正在寫的東西。我們可以把寫部落格拿來和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維持寫日記這項習慣的理由比較一下，把自己的想法寫下來就是將這些想法外在化(externalize)，讓這些想法成為獨立於我們之外而存在。如此一來，我們和這些外化的想法之間的關係就如同我們和世界上其他物體的關係一樣。將我們自己放入作品之中，我們會越來越了解自己。

網路部落格替這門老舊的事物增添了令人興奮的元素。所有製造身份認同的東西都需要

---

6 譯按：天主教與保險套使用爭議。1968 年教宗保祿六世（Pau1 VI）發表一篇題為〈人類生命〉的通諭，在該篇文章中提到「在行夫婦性行為前，或在舉行時，或在該行為自然結果的發展中，禁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為，無論是以此行為作為目的，或作為手段，都不可以。」這份文件確立了羅馬教會譴責人工避孕的立場，也就否定使用保險套的行為。2008 年是〈人類生命〉發表四十週年，教廷舉辦相關的慶祝活動。但另一方面，愛滋病的蔓延挑戰了這項禁令。歐、美天主教異議團體基於預防愛滋病的立場連署要求羅馬教廷放棄保險套禁令，因為教廷的立場已經讓「婦女的生命面臨危險，同時讓數以百萬計的人暴露在感染愛滋的危機中。」教廷則駁斥反對避孕的立場造成愛滋蔓延的說法，認為這種說法「顯然毫無根據」，堅決反對放寬使用保險套。

觀眾。在我們成為某個人之前，必須要先得到其他人的認可。要不然的話，我們可以編一些和自己有關的故事來測試不同觀眾的反應。網際網路加速這套認可邏輯的運作，讓部落格成為一個充滿樂趣與各種行動的線上遊戲（The internet turbo-charges this logic of recognition and make it into a fun-filled and action-packed vidoe game）在我們的部落格中，我們不會被自己現實生活的才能所限制，並且匿名讓我們可以很容易和自己說的話抬槓，自然會一些虛假的成份，也會有一些偽裝。

也許你無法確定自己的性別認同是什麼。那麼你在真實世界公開性別認同之前，先寫在部落格看看會得到什麼反應。假如世界上真的有百分之二十的人是同性戀，那麼就透過網路為自己創造一個更完整的身份認同——寫五個部落格並把其中一個給你的「同志幫」吧！

每個作者腦袋中都會預設某些讀者。線上寫作讓人陶醉的地方就是很容易把這些想像出來的觀眾當真。你心裡想的是前女友並沒有忘記你，她還在仔細閱讀你寫的一字一句。但你也不會讓老闆跨過你，在部落格裡你站在他面前，他只不過是另一個讀者。你也不再是一個住在停車場沒有任何權力的低等生物。布萊爾（Tony Blair）與布希（Geroge W. Bush）——至少他們的幕僚——會密切注意你對伊拉克情勢的判斷。

這就是為什麼部落客因為網誌惹上麻煩時會那麼吃驚的原因。雖然他們知道一定有觀眾躲在藏在某處，但這些總是想像出來的，不是真正的讀者。這也是為什麼打擊部落客的懲罰行動是很大的侮辱。外在世界的人闖入你的幻想世界中進行破壞並且用不清楚的語句告訴你：有些夢境是禁區（Verboten）而有些想像出來的身份已經越線。

有些作者、教授或自大討厭鬼寫的部落格似乎和創造身份認為沒有太大關係，當然事實並非如此。這些部落格表面上是寫關於正在發生的事，但真正的主題還是作者本身。部落格是一個讓自己更有權威的地方，也是消息與深入分析的來源。留著長髮的中年教授或許會透過部落格來確認自己「怪人」的身份，並在同一時間與學生保持聯繫。或許這是幻想，但部落格卻讓這種幻想成為事實。

# 第三章 倫敦政經學院的言論自由與言論箝制

經過第一個月寫作的興奮期之後，我開始期待平靜的生活。那些關於同事畫老二的糗事以及鑄造中東彎刀的狂人都已經用部落格軟體紀錄起來，整整齊齊地堆放在一個個超連結裡，只有真正好奇的人才會發現這些東西。我開始尋找新的寫作題材，這一點都不難，因為學術圈就是靠發表高論（pontificating）維生。只要把今天的頭條新聞給我們，我們馬上就可以進行即興演說。這就像是一場假的「只要一分鐘」（Just a Minute）[7]，但學術圈通常會偏離主題很遠，而且不斷地重複。

然而，我決定不寫新聞評論，而是要用自己部落格來批判。演說與寫作需要一個正式的身份，你必須假扮成權威、專家，或者是擁有獨特與寶貴想法的人。這就像在演戲，但事實上大部分的時間裡大多數的學術工作者和普通人（average Joe）一樣無知且缺乏自信。你無法在演說或書中承認這件事，但你可以在部落格裡這麼做。我的部落格成為我私人的告解室，對坐在前排的人小聲吐露心聲。「我早上應該好好準備這場演講」、「我無法再忍受改考卷這檔事」、「你們知道嗎？我從來沒讀過海德格的《存在與時間》（*Being and Time*），我只是假裝看過」。

這樣告解絕對是無罪的。但是在英語學術圈的脈絡裡，這些肺腑之言卻出人意外地具有顛覆性的效果。就像君主國家或教會一樣，學術圈高度依賴所謂的神秘性以及艱澀的術語來合理化自己在社會裡的地位。神秘性與艱澀術語保護大學不受外人檢查，並把敬畏感灌輸給社會大眾，而批判想法與無知告解往往會破壞這種神秘性。

這也是我不斷寫部落格的原因。我在虛偽的學術圈裡向來都不是一個大人物，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有些學者把自己看得特別重要。因此，我決定要用自己的部落格來寫點東西，打開一扇窗讓訊息流出去，並且大力踹幾個混蛋。我決定將批判的本領發揮在自己身上與我工作的地方，那就是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SE）。[8]

舉例而言，為什麼從來都沒有人告訴我們學校賺了多少錢？想也知道，因為保持神秘對校方有利。校方讓每個員工都覺得自己賺得比其他人多，但事實上員工的薪水少得可憐。人是會相互比較的，為了替階級鬥爭做出適度貢獻，我把賺來的每一分薪水公布在網路上。果然，學生被教授的低薪嚇到。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也在網路上指出這一點），英國教授一年的工作時間一般不超過五個月，剩下來七個月時間拿來「做研究」，那就是只花一點時間進行閱讀、花一點點時間進行訪問，並且花很多時間在「罵人」（buggering off）。你沒看錯！罵人也成為另一篇部落格文章的標題。

接下來提到學生繳的學費。倫敦政經學院極度仰賴——甚至可以說是上癮——學生的學

---

7 譯按：「只要一分鐘」( Just a Minute) 是一個 BBC 製作的廣播節目，從 1967 年 12 月 22 日開始由 Nicholas Parsons 主持，可稱得上是 BBC 電台最長壽的廣播節目。在 2003 年獲得 Gold Sony Radio Academy Award 獎項。節目遊戲規則是讓參加者針對既定的主題發表「一分鐘」的意見，不能重複、猶豫或者偏離主題。

8 譯按：成立於 1895 年的倫敦政經學院是由四位「費邊社」（Fabian Society）成員——SidneyWebb 與 Beatrice Webb 夫婦、Graham Wallas and 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在 1894 年所提出的構想，後來得慈善家 Henry Hunt Hutchinson 等人捐款贊助。該校創立主要是希望透過社會科學研究貧窮與財富不平等相關議題，然後提出一套「改革」社會的理念，這套理念影響了後來英國工黨的發展。學校創辦的目標是希望將高等教育帶給工人階級，因此剛開始都利用夜間上課。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倫敦政經學院已經成為英國與世界知名的學府之一，校訓為「瞭解萬物發生的緣故」（*Rerum cognoscere causas*）。

費。假如政府無法養活學校，那麼學生就必須要扛起這個責任。從我開始在倫敦政經學院教書十年來，學費不斷飆漲，尤其是博士生的學費更是不合理。他們心不甘、情不願地從口袋中掏出一萬兩千英鎊，卻只是換來和一個心不在焉的指導教授幾次當面討教的機會。許多博士生因為無法負擔倫敦昂貴的生活費，只能離開倫敦返鄉，焦急地待在孟加拉（Blangladesh）、波札那（Botswana）或波利維亞（Bolivia）想辦法完成論文。他們把全家一整年的收入奉獻給倫敦政經學院與英國的經濟收益。我們可以這麼說：「真是一群凱子啊！」。這就像是落後國家對先進國家的外交援助，或者說他們真的、真的很愚蠢。總之這就是我在部落格裡談的事情。「孩子！不論你做什麼都好，就是不要讀博士！要不然就去美國唸，那裡有豐厚的獎學金也有符合博士程度的課程。」

看看學校每年收多少錢，我們至少可以期待大學提供未來的學生足夠的資訊吧？假如教育跟擺香腸攤一樣，大學有義務把他們用哪一種肉、添加哪些香料、以及脂肪是多少告訴學生。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過去幾年的教學評鑑結果公布在網路上，提供學生參考。但是學校當局有一千個不能公布評鑑的理由，事實上他們只是擔心真相被揭發。公布評鑑差的老師會使他們丟臉，也會使爛大學遭到唾棄。我決定不等學校的正式同意，我要在部落格上公布自己的教學評鑑，讓學生評鑑放在屬於它們的地方—也就是學生隨手都可以拿到的地方。

我還提到政府系的老師族群組合非常奇怪。我們系有四十九個專任老師（包含討論課講師與約聘講師）。十六個教授裡只有兩個不是英國人，相反地剩下三十三個還沒升上教授的人裡頭，有二十五個都不是英國人，只有八個英國人。換句話說，非英國人可以受聘，但因為某些原因英國人把教授這個頭銜留給自己人。這似乎就是英國機構的通則，政府系就和其他地方一樣，都是靠著進口、剝削外國勞工來替他們做低階的工作。因此，我得出一個結論：「教授們組成一個俱樂部」。

> 這個俱樂部和所有俱樂部一樣，主要是由社會心理因素所主導，而非透過知識原則來管理。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確定俱樂部裡頭沒有人會搗蛋。這點當然很難保證，因為所有的教授都會勾心鬥角。所以，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選進來的人必須跟原有的俱樂部成員一樣。挑選「牛橋」的畢業生可以保證系上平平安安。畢竟，牛津與劍橋的學生一定會這一招：當大家在私底下拿刀互捅時，還是會很有紳士風範地相互點頭。

**招生日的演說**

你可以對你工作的地方說三道四嗎？你可以把這些狗屁倒灶的事拿到公開場合來講嗎？當時我真的覺得可以這樣做，而且我也真的這樣做了！要不然言論自由代表什麼？我清楚知道公開批評自己服務的單位並不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但我認為大學不一樣。大學不就應該充滿「批判想法」嗎？倫敦政經學院不也是這樣的地方嗎？當時我有點天真，我每一封電子郵件後的簽名檔都會加上我的部落格連結，從那個時候開始我的部落格每一天大概有幾十個人造訪。

但是，當時並沒有太多人看過我在網路上寫的東西，直到我踩到這坨「狗屎」之後，才有大批支持者湧入我的部落格。這真的是一坨狗屎，但也真的有一批支持者。2006 年 3 月 22 日，我在招生說明會的第一天做了場演講，對象是倫敦政經學院未來的學生與他們的家長。我當然不是這場演說的最佳人選，雖然我已經在倫敦政經學院教了十年書，也教過各種不同的大學部課程，但我從未動腦想過究竟這所學校的大學學位代表些什麼？當天早上演講前我有點忐忑不安，我試圖推辭這項工作，但是系主任 George Philip 教授告訴我只要按照手頭那份系上所提供的資料唸就可以了。Philip 說我代表政府系的「門面」（face）與「學術表現的保證」（reassuring academic presence），這份差事所需要的只是「一個會使用 PowerPoint 的人而已」。

聽起來不大妙。這件事明顯要由一個善於推銷的人來做。他必須按照系上提供的資料講述學校與政府系的歷史，並說服這批學生從眾多競爭的學校中選擇倫敦政經學院。如此一來，每個學生第一年就必須為自己的教育付出白花花的銀子，每一個人頭可以替學校帶來三千英鎊的收入，以彌補國家對高等教育補助的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被迫要暫時放下知識份子的尊嚴然後把錢收下。「打開 Power Point，開始推銷產品吧！」

問題在於我並不是很會用 PowerPoint，而且我除了自己之外也不是任何東西的「門面」，另外我也未曾把提供所謂的「學術表現的保證」做為目標。最重要的一點：我不是一個推銷員。我不贊同把高等教育商業化，更討厭學術必須要花言巧語到處推銷。這些觀點都寫在我的部落格裡頭，但 George Philip 顯然不是我的忠實讀者。

既然無法擺脫這個任務，我決定要上場演說，但要按照我的方法來講。我所知道的唯一方式就是盡可能的把在倫敦政經學院這種菁英大學裡讀書是怎麼一回事，一五一十的告訴聽眾，重點不在於痛批學校而是把過去幾年我從學生那邊聽到的實際經驗告訴未來的學生。我從未懷疑過倫敦政經學院是一所很棒的學府，因此當然也應該把「真相」當成招生的工具。

我的確提到倫敦政經學院大部分的老師都把上大學部的課排在工作清單的後頭，只有教書也無法讓講師升等。「假如你想要一個璀璨的學術生涯，你就必須出版。」

> 這就是說一流老師的心思通常放在其他地方，對大學部的課就沒那麼用心。他們常常到外地參加研討會，即使他們人在校園也有可能心不在焉。

更糟的是，我認為學生在倫敦政經學院的課堂經驗與在名氣較小的學校並沒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學生選擇會這裡的原因並不難理解：

> 不管讀哪一所大學，每間學校大學部的課程基本上都大同小異，開出一樣的閱讀清單、使用同一本教科書、出類似的考試題目……講師之間也沒有什麼不同。許多時候大家搶破頭要進入同一所學校的原因，與其說是看上倫敦政經學院，不如說是選擇倫敦這個大都會。

倫敦政經學院真正獨特之處在於它的「學生」。我指出「我們能夠招到地球上最聰明、充滿好奇心、睿智、有錢、與最有魅力的學生。」這才是你為什麼要選擇這所學校的真正理由。

> 成為倫敦政經學院的學生，你就變成這群才華洋溢、來自各個不同文化既聰明風趣又有野心的人之中的一份子。這些人是你的朋友與同學，你會從這群人之中找到男女朋友。他們和你一樣！在往後的人生歲月裡，你將是遍佈全球的倫敦政經學院校友網路的一部份。

**倫敦政經學院的反應**

當天下午回家以後，我把整個演講的內容放到網路上，並在部落格寫出對這件事的感想。我並不期待有人對此發表意見，事實上什麼也沒發生。幾天後，我收到一封 Geroge Philip 寄來的電子郵件。事情的演變超乎我的想像，學校招生部門的行政人員出席了這場演講，她在她的主管面前痛罵我，這位主管馬上通知我老闆。學校隨即對此事展開調查，並找來當天在場的人作證。Geroge Philip 認為我的演講內容「偏離了事先準備的內容」，「污辱了同事並且不鼓勵未來的大學生申請本校。」他因為這場招生日的演說把我痛罵了一頓，並牽連到我寫的部落格。

這個部落格「所寫的東西嚴重傷害到你自己的名譽……而且很有可能傷害到學校的聲望。」Philip 希望從現在開始一次「非正式的口頭警告」就夠了，附帶著我必須同意先「摧

毀並刪除整個部落格，並且在進一步的通知前關閉所有的內容」。其次，「未來再有類似的機會代表整個學校時要好好做，不要再想做這種損害學校名譽的事。」Philip 也給我一長串名單，要求我向這些人道歉，包括那名負責大學部招生的職員。

在這個情況下我能怎麼做？我寫電子郵件給系上的同事尋求支持，我對學校的職員監控我的言論、扭曲我的演講、以及學校要求我閉嘴這些事感到很生氣。沒有人可以指使我在課堂上講些什麼，不論他是部長、系主任或者是撒旦。當然，我並不期待系上同事會同意我所寫的每一件事，但我的確相信他們至少會講幾句「伏爾泰式」的話來討論言論自由的權利。系裡的大教授們迅速且公開地回應我的信，他們完全同意系主任處理此事的方式。這件事再清楚也不過，他們一致認為我做得太超過了，而且根本沒有寫部落格權利這回事。「我們受夠這些青少年引人注意的花招」，這些「愚蠢的通則」與「部落格裡的狂妄自大的想法」。他們認為我需要「貼近現實」，假如我的觀點被主流媒體報導出來，就會

> 嚴重傷害到系上大學教學的名聲，如果演講上的說法傳開來就會不利於學校的招生，也因此會破壞在這個團體（joint enterprise）裡同事們的生存機會。
>
> 這不是關於寫部落格這麼簡單，這關乎刻意傷害本系的名譽以及系上善良的同事。
>
> 我完全不同意你說教授只關心自己研究這件事，但我目前在外地參加研討會，無暇詳細評論此事。

還有人指責我就算是系上真的有做這些骯髒的事，你為什麼要在公開的場合把它捅出來？「趁你在沈思自由的意義時，我建議你馬上把所有關於倫敦政經學院人、事、物的文章從部落格撤掉。」「在許多學校與公司裡，像你這樣污衊老闆與同事的員工很可能會被開除。想想你自己有多幸運吧！」

事實上同事們的意見並非完全一致，有些反對的聲音開始出現。有幾個比較年輕、有勇氣的老師站出來捍衛我說話的權利，雖然他們很謹慎的指出他們不完全同意我所說的每件事。更多的支持聲音是透過私人的電子郵件，但是大多數的同事都選擇沈默。他們為何要在這件充滿爭議的事情上表態？為何要冒險和那些掌握升等權力的大頭們作對呢？

為了釐清適用在部落客上的規定（rules），我開始聯絡倫敦政經學院的校長 Howard Davies 爵士。電子郵件寄出之後幾天都沒有回音，但最後總算收到他的回信，信裡面這樣說：

> 我完全同意你們系主任的觀點。我看了你的部落格，在我看來這些文章傷害到學校，也批評到你的同事和學校教師升等的程序，這些都是不恰當的。我必須反駁你對學校刻意歧視非英國籍教師的指控，據我所知你說教師升等的決定完全忽視教學也不符合事實。
>
> 在我看來，你後來寫給同事和我的信其實有點狡辯。這個問題無關學校對部落格的態度，而是一個員工能否不顧後果地公開詆毀自己的老闆與同事。我也知道你把這些違背真相的話說給參加招生說明會的學生與家長聽。我認為你應該好好反省這些令我失望的行為。

這封信嚇到了我並讓我感到擔心。我的恐懼完全有道理，但是卻找不到吃驚的理由。Howard Davies 是商人不是學者。他擔任倫敦政經學院的校長之前是「英國金融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與「英國工業總會」的主席（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他對事情的反應就像是老闆的本能，而不像學者的態度。他下命令給下屬，並期待他們遵守命令。就跟其他英國人集團一樣，他很清楚規定但卻對原則（principles）一無所知。

讓我再說清楚一些，其實倫敦政經學院並不反對言論自由。一點也不！比方說，2006

年秋天，本校的教授登上頭條新聞，因為他們預測人類未來會演化成兩種獨特的人種，一種是具有高大基因的菁英，另一種是不識字的侏儒、額頭很低、智商更低。同時，另一個教授指出非洲的貧窮問題是因為黑人智商比較差所造成的結果。在這兩起事件中，倫敦政經學院都很快站來指出教授有權發表這些讓人聽起來不爽的言論。

我犯的錯就是將這個言論自由的權利用來討論這個組織，那就是倫敦政經學院與英國學術界。每個人（包含 Howard Davies 爵士）都會同意言論自由很好，只要自由的演說不打消學生申請倫敦政經學院的念頭就好。在這個教育商品化的時代裡，言論自由的限制是由市場所決定。

George Philip 與 Howard Davies 都沒有收回他們對我的恐嚇，我依然受到監控。學校裡有一部電腦點閱我的部落格超過一千一百五十次，還有好幾部電腦點閱好幾百次。這當然有可能是我的「忠實讀者」幹的，但我還是有點懷疑。這不是言論自由，只要擔心恐懼，你就無法自由自在的思考與寫作。

最後我受夠了。我不是一個鬥士，也不喜歡和當權者衝突，更不習慣挑戰英國集團。雖然很不願意，我還是忍痛把部落格關閉。

**學生救了我**

但是幾天之後，受到學生對此事的反應所鼓舞，我決定公然反抗系裡的禁令與校長的威脅重新把部落格開放。學生往往天真浪漫也非常具有理想性格。只要給他們一個反抗的理由，學生就會奮不顧身地跳進來。他們完全相信大學是批判思想的集散地這種謊言。

有一天凌晨，我把部落格的連結寄給大學部的學生。畢竟他們才是我們在討論學生經驗時最有資格說話的人，我想要知道他們是否同意我對學校的看法。大約一個小時過後，我收到第一個學生的回應，她說她剛剛才從城裡的派對回到家。她幾乎是用喊的：「哇哇，老師！終於有人把事實的真相說出來了，總算有個老師有膽把倫敦政經學院學生內心的想法講給大家聽。偶像，我真的很崇拜你。」好吧，我想她可能喝醉了，但還有幾個人陸續回應我：

> 我真的很喜歡你的招生演說。我認為你打對地方了。假如學校對演講內容有什麼意見，我只能說問題出在你講得實在「太」坦白了。
>
> 我要替每一位我所遇到打從心底支持演講內容的人講幾句話…祝您好運，學生會一直在站您這一邊。
>
> 我剛剛讀了你的演說內容，我真的認為這是我讀過對政府系生活最精準的敘述之一。大部分內容也都是學生與老師所公認的事實，假如有人說內容不符合事實，那他可能是站在拍學校馬屁的一邊。

還有幾個學生堅持真實描述學校的情況遠比那些花言巧語更有可能吸引到學生。「我們並不傻，你知道嗎？」

但也有少數學生並不支持我，他們認為我糟蹋了一所他們犧牲一切來讀的學校。另一方面，遠在奈及利亞與墨西哥等地尚未決定要唸哪一所學校的學生則告訴我這場演講的內容提高他們選擇倫敦政經學院的意願。

有一個非常熱情積極的學生在 *Facebook* 上發起一場「我支持林瑞谷」（In Support of Erik Ringmar）的活動，簽名人數很快超過 380 人。倫敦政經學院學生報紙《河狸》（*The*

*Beaver*）報導這件事情時提到「大批學生支持被校方威脅的講師」，並且刊載了一篇言之有物的社論探討學術界言論自由的權利。（45）學生向我轉述他們在校園裡聽到關於「政府系那個講師」的對話。不久之後，我就聽到一個課堂助教把我捧上天：「學生的英雄，倫敦政經學院的傳奇人物」。嗯，我會把這些評價刻在我的墓碑上！

倫敦的《衛報》與《泰晤士高等教育增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al Supplement*）報導了這件事，標題是〈倫敦政經學院裡寫得太超過的部落格〉（*A Blog Too Far at the LSE*）與〈講師的部落格照亮言論自由〉」（*Lecturer's Blog Sparks Free Speech Row*）。倫敦政經學院的發言人極力把傷害降到最低。她說這個部落格充滿著「挑釁與可能毀謗的言論」，她也很大方地說學校認為「這件事已經告一段落！」但是在《衛報》那篇報導裡卻大量引述我部落格的文字。我腦袋裡忽然想到一件事，我太太常常說我是一個「可愛的怪人」，而在可愛的怪人與官僚公開的對決中，獲勝的往往是可愛的怪人。

《衛報》那篇文章的後頭附有我部落格連結，使得造訪網站的人數暴增。單單是 2006 年 5 月 4 日當天，我的部落格就有五千個訪客。對一個學者來說，假如你寫的學術文章有五百個人看就算是「很多」了，但當時我一天就達到這個數量的十倍。更酷的是這個連結讓我可以直接和《衛報》的讀者對話。我在部落格裡表達我對這篇報導的想法，透過連結讀者馬上知道我的回應，而可憐的倫敦政經學院官僚們則完全在狀況外，《衛報》無法放上他們的網址，因為他們沒有部落格。

部落格圈開始關注此事。我的部落格在 *Technorati* 的排名攀升，來自世界各地的人點入我的網站。大部分人對此都感到吃驚。「對倫敦政經學院的發生的事感到好奇」、「倫敦發生一件奇怪的事」、法國人說：「我們在倫敦政經學院的朋友發生一件很有趣的事」。一個中國網站對於我鼓勵學生到美國唸研究所的說法很感興趣，而馬來西亞的網站則開始懷疑英國學術圈是否已經失去自信心，至於美國人則是嘲笑、再嘲笑、不斷嘲笑。他們說「那些整天只會喝茶、神經不敏感的英國人會爭取自由？我還以為只有美國人會這樣做。」（46）

**虛偽的專家**

假如我在沃爾瑪（Wal-Mart）或麥當勞工作，那我的老闆如此反應就完全可以令人理解。沃爾瑪與麥當勞的工作並不是在鼓吹言論自由，然而那卻是倫敦政經學院的職責。倫敦政經學院往往讓世人覺得它是公民自由這件事的權威。

這項光榮的傳統可以追溯至倫敦政經學院哲學家波普（Karl Popper）。他在《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這本書中，強力支持開放性與批判思想。波普認為歷史並不存在既定的軌跡，只有當我們能夠自由發問時社會才可以進步。在冷戰的時候，波普的觀點也許是西方知識火藥庫中威力最大的武器。

波普在倫敦政經學院的學生索羅斯（Georg Soros）再度運用波普的觀點創立「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在蘇聯瓦解後，索羅斯經由慈善事業支持獨立報紙、網站與市民社會組織。倫敦政經學院當然很喜歡索羅斯，他也常常造訪本校。校方想要從他口袋裡拿到錢，我想他也希望通過校友身份得到學術界的認同。

所以倫敦政經學院到處都是市民權（civil rights）的專家，學校有「市民社會中心」（Center for Civil Society）、「人權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全球治理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 Governance），在法律與媒體系（Law and Media Department）還有一批新媒體與言論自由的專家。我自己的

系裡也有一群政治哲學的權威，他們的工作就是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學生講授西方自由權的傳統。還有一個叫 Andrew Puddephat 的人，他成立了一個名為「第十九條」（Article 19）的國際人權組織，鼓吹人民自由表達的權利。只要你夠幸運可以見到 Howard Davies 爵士本人，你或許也會發現他也大力鼓吹言論自由的重要性。

就跟任何人預期的一樣，倫敦政經學院校方妥善保護言論自由，校方的「言論自由實行條例」（Code of Practice on Free Speech）很詳細地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納進來：

> 此項權利應包含不論國界可以尋求、接受和傳播消息與思想的自由，不論是通過言語、書寫或印刷，以及透過藝術或他（她）所選擇的任何媒介。

我雖然不是一個律師，但我當然知道「他（她）所選擇的任何媒介」應該包含部落格。事實上，倫敦政經學院更進一步對那些冒犯言論自由的人制訂出一套嚴厲的規定。

> 學校的成員或其他人違反「言論自由實行條例」的行為將被視為是嚴重觸犯校規，根據個案的情況，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在相關的懲處規定下的對象。

在我看來，Howard Davies 與 George Philip 很明顯都違反了學校的規定。2006 年夏天，我正式向倫敦政經學院的「言論自由小組」（Free Speech Group）提出書面申訴。其中一名小組的成員回信說他正在度假，自此之後我沒再從小組那邊得到任何通知。2006 年聖誕前夕我再度提出申訴，而且把副本給 Howard Davies 與學生報。Howard Davies 的秘書回覆我，但言論自由小組則是毫無消息。就這件事情而言，倫敦政經學院這一個「言論自由」小組是死都不願意開口。

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所高等教育的名牌大學為何如此偽善？這個問題困擾了我一年，我想我最終找到了答案。

問題在於倫敦政經學院是專業知識的中心。所謂的專家是指具有特定技能與學問專研很深的人。專家所提供的解答來自於他們所擁抱的理論，這些專業知識賦予倫敦政經學院獨特的地位，也使得學校人員自命不凡。他們想要我們相信倫敦政經學院是政府的智庫，而教授應該提供政策建議來改變世界。

但是事情並不是如他們所想的那樣。由專家所主導的社會工程在歷史上的紀錄都很糟糕，看看經濟發展的問題與第三世界經濟援助的後果。通常專家對於事情的影響有限，很多時候甚至會讓事情變的更糟糕。原因在於只有理論知識是不夠的，另外還需要在地與實用的知識，以及當地情況的資訊。這種知識不是理論性，甚至不可能透過文字呈現。所有的在地人都清楚這些情況，並且私底下在背後嘲笑專家。一旦專家飛回學院裡，他們就忙著收拾專家留下的殘局。

倫敦政經學院跟其他學校一樣，也都有許多在地知識。你無法用抽象的計畫管理這所學校。你不需要理論，而是需要正確理解這裡的人、事、物。基本上，這就是學校裡每個人（包含 Howard Davies）想要告訴我的道理。也是他們不斷反覆告誡我的一件事：「回到現實中來吧！」抽象的原則很好，但不要過度堅持。最後還是要有人來資助我們下一個研究計畫。

這就是為什麼倫敦政經學院專家眼裡所看到的言論自由都是別人的事。他們關心貧窮、遙遠或者是後共產主義國家的事，跟此時此刻生活在此的我們一點都不相干。這也是為什麼

言論自由是一個重大且重要的議題，而不是一件世俗與瑣碎的事。我們的專業知識是拿來用在其他人身上，而適合我們自己的是實用的知識。我們把這些崇高的原則當作茶餘飯後的話題，並依靠實際經驗來處理事情。我相信這是為什麼大部分的專家都是虛偽的原因，也是為什麼倫敦政經學院無法把它所定下的原則（principles）套用到它自己身上的因素。

他們這樣對嗎？大學是否應該用規定而不是原則來管理？大學真的和其他職場不同嗎？我們在下一章會處理這個問題。

**我上了一課**

政府系決定不再要求我關掉部落格，而是改用抹黑的方式逼我。他們顯然準備好一套整我的方式。根據可靠的消息來源指出，政府系的主任認為我已經瘋了，關於我精神錯亂的謠言也開始流傳。有一段時間，系裡以評分不公為由禁止我批改成績。學校人資部門派了一個女職員來盤查我很久以前動過的手術。有一天還有個傢伙騎著摩托車送來一份秘函，信裡說要我請病假留職停薪。不用說，我拒絕了。我的確很生氣，但我還不到發瘋的地步。

我一位課堂助教告訴我一件事：

> 你或許有興趣知道我最近收到一封系裡給我的電子郵件，他們要求我回報你如何指導我上大學部的課（譬如我們多久碰一次面，你是否監視我等等…）。我不知道這是一個正常的程序還是他們想要恐嚇你的方式，但我肯定我所回報的每一件事都不會傷害到你。

有一天，一封電子郵件寄到我的信箱，這封寄給系上每一個人的信詳細描述我一年前如何讓一批大學部學生的情緒低落，以及我怠忽教師與導師的職守。他們還找來一個不爽的博士生，進一步提出不利於我的證據。因此，學校馬上會展開調查、處理並召開公聽會。

這是典型的激將法，他們做得相當粗糙，但我並沒有好好回應。最後，我並不是勇敢地站出來為人民的自由而戰，而是縮在家裡的棉被裡。他們愈恐嚇我，我就愈畏縮，也愈來愈害怕。四月中開始，我不再到學校去。五月中之後，我不再看電子郵件。事情發展到最後，我因為過於不安甚至無法和我的朋友及支持者保持聯繫。我把面談時間（Office Hours）的地點移到星巴克，並在每天一大早偷偷溜進我的辦公室拿信。我睡眠不足，也可能是喝太多了。

情況當然對我不利。對於一個已經取得終生教職的老師來說，學校不可能把我開除，但他們可以用各種方法整我讓我受不了。2006 年夏天，倫敦政經學院暑期班（Summer School）把我開除，我在那邊工作了八年。我可以從暑期班賺到我很需要的外快，在那邊教書也很有趣。但是，這份差事並非我固定合約的一部份，當我的部落格成為全國新聞的焦點，他們也不再邀請我到那邊教書。

2006 年秋天，我開始一個計畫很久的休假。2007 年 2 月 1 日我正式從倫敦政經學院辭職，**辭職信這樣寫：**

> 我決定辭去在倫敦政經學院政府系資深講師的工作。言論自由對於學術研究相當重要，對我個人而言也是如此，我再也無法在一個不願保護與分享言論自由價值的學術機構工作。[9]

離開倫敦政經學院之後我在台灣的一所大學教書。沒錯，我或許從地圖上消失了。但是，

9　譯按：英文版並無這封信的內容經譯者與作者討論之後決定加入。

英國與倫敦政經學院在東亞人民的心中並不重要。新竹的國立交通大學是一所擁有傑出師資與優秀學生的世界級大學。我當然把太太與小孩都帶來了，我們現在很享受這裡的生活，爬台灣的高山、喝珍珠奶茶，還有學中文。

最棒的是新的老闆根本不管我在部落格寫些什麼。交大不以營利為目的，他們不用擔心招生的問題。他們認為大學教授應該有權決定自己要說什麼，不論是在課堂上或網路上。整體而言，台灣從 1980 年代引進民主，新興的民主足以讓島上的人民認真看待民主的價值，身邊有許多人對於前人冒著生命危險捍衛言論自由的記憶猶新。是的！我仍然還在寫部落格，但已經不再寫關於倫敦政經學院或英國學術界的事。還有更多有趣的主題值得我留下紀錄。

過去一年來我的部落格的訪客總共是 97,467 人，其中大約有 12,543 人讀過我的招生日演說

## 第四章 大學裡的部落客

並不是每一所大學都和倫敦政經學院一樣偽善。大部分的學校都清楚部落格的發展趨勢不可逆轉，有些學校甚至認為自己必須趕上潮流。畢竟大學是溝通、表達與批判思想的中心，而這也正是部落格所能發揮的功用。大學與部落格的關係就像是學生宿舍與被破壞的火災警報器。[10]

但是，多數大學還是無法快速掌握這項轉變的重要性。只要隨機瀏覽一下大學首頁，你會發現這些網頁基本上都是委託設計公司來做，看起來就像是制式的公司網站，配上幾幅教授在黑板前專心講課的照片，還有各種膚色的學生在草地上開懷大笑的照片。這樣的網頁根本無法和那些走在世界前端的網路世代及最憤世嫉俗的年輕人溝通。部落格世代需要的是互動、非制式與攤在陽光下的事實，他們需要知道的是真實的學生生活經驗。

無知的大學行政人員找來更多的顧問以提供更多的制式網頁，而同時這些掀起部落格革命的大兵們正準備揭旗而起（53）。教授們偷偷架設部落格，他們發現部落格不僅可以幫助教學也有利於研究，或者只是單純的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學生也寫部落格，但他們還廣泛使用論壇討論區及社群網站等真實資訊流通的地方。手邊的 *Facebook* 充斥著各種資訊，這些資訊比學校官方網頁提供的任何資料更具有說服力。

一旦大學的行政人員（就像倫敦政經學院的職員）查覺到自己是多麼無知，他們的直覺反應就是壓制。他們試著讓教授閉嘴並監控學生的言論，既然無法站在思想家這一邊，他們只好加入思想警察的打手行列。當行政人員把這些部落客逼到角落，他們就達到自己所設定的目標。但是「大學怎麼可以成為打壓言論自由的一份子呢？你們這群僞善的傢伙到底在怕什麼？」

### 寫部落格的教授

學者的定義是指喜歡表達自己意見的人。他們也是人，所以一樣會愛慕虛榮、渴望聽眾——不論是坐在腳下的學生還是那些搶購剛上市的大部頭書（tomes）的讀者們。教授真正在乎的是聲望而不是金錢。但是，由於學生不再坐在腳下聆聽，而且大部分學術書籍也賣不到五百本，所以每個教授都相信自己被低估了。近年這種情況更為嚴重，因為學術界出版的壓力愈來愈大，而主要的期刊與著名的大學出版社只能從所有投稿的作品中挑出少數出版。如此一來，這些想要講話但卻沒有人要聽的教授該怎麼辦？當然，他們開始寫部落格。

許多著名的部落客確實是教授。芝加哥大學的 Richard Posner 與 Gary Becker 兩位教授合寫一個部落格，兜售他們獨特的不負責保守主義（free-wheeling conservatism）觀點。（54）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系教授 Brad Delong 透過他寫的《半日報》（*Semi-Daily Journal*）對自由派與新保守派講授現實世界的經濟學。密西根大學（U of Michigan）教授的 Juan Cole 在他的部落格——《熟知內情的評論》（*Informed Comment*）——報導小布希中東政策所帶來的災難。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chester）退休的馬克思主義政治學者 Norman Geras 透過他所寫的《諾曼部落格》（*Normblog*）表達支持伊拉克戰爭的左派立場。普林斯頓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Ed Felten 與史丹佛大學法學教授 Lawrence Lessig 都寫部落格來捍衛科技與數位化資訊使用者的權利。而這些僅僅是 A 級部落客教授名單中的一小部分。

---

10 譯按：美國有些大學生為了要在宿舍吸大麻，會故意把警報器弄壞以免抽大麻的煙觸動火災警報器。原本可以保護學生的設計，因為學生想做見不得人的行為只好把它弄壞。作者暗喻有些大學為了避免部落格發出警報聲，會故意讓部落格癱瘓免得引來麻煩。

教授們發揮所長迅速將部落格現象賦予重要的理論意義。Posner 與 Becker 認為部落格證明了奧地利經濟學家海耶克（Friedrich Hayek）的論點，「知識在人群中廣泛傳播，對社會的挑戰是創造一種機制來集合這些知識。」紐約大學（NYU）的法學院教授 Cass Sunstein 則沒有如此樂觀。他同意海耶克的觀點，但是部落格通常是「油嘴滑舌、膚淺且不負責任。」有些人則認為部落格總算是落實了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理想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或者是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地球村」（global village）概念在延宕許久之後終於實現。對於學術圈外頭的人——如 Timothy Leary——而言，網路遠比迷幻藥（LSD）更不可思議。

對大學而言，教授寫部落格意味著知名度。教授把文章大剌剌的放在網路上，並且替自己任教的學校帶來榮耀。由於部落格依然是年輕一代很重要的溝通媒介，所以學校可以透過部落格和他們主要的讀者，也就是目前與未來的學生，或者是剛畢業的校友來進行接觸。

不幸的是，教授通常比較難駕馭，你永遠無法掌握他們從哪來又會往哪去。有些教授是怪客，有些教授是偏執狂。總而言之，所有的大學、精神病院、和監獄是囚禁脫離社會生活者的三種社會機構。（55）但是，有自信的大學一點都不介意，而且他們也不應該在介意。有點爭議性，甚至是瘋狂，其實是很棒的公關，能夠替學校帶來更多的刺激與大膽的知識，沒什麼比這兩樣東西更能夠吸引學生的注意。

雖然大部分的教授都是自己架設部落格，但也有大學提供自己的網站鼓勵學校教職員寫部落格。英國的華威克（University of Warwick）大學成立「華威克部落格」（*Warwickblogs*）網站，裡頭有 4,456 個部落格，超過八萬篇文章。[11]哈佛大學法學院也有部落格服務，哈佛法律部落格（*Weblogs at Harvard Law*）裡有數以百計的個人網站。

有些教授也發現部落格有助於教學，因為這讓他們與學生的互動更為密切。部落格使合作計畫、監督與支持變得輕而易舉。學生可以針對特定課程架設部落格，在網路上逐步發展他們的想法。這很明顯是針對創作課程設計的概念，但對於政治學、神經學與文藝復興時期藝術等課程來說，部落格也能發揮很大的作用。

不僅如此，部落格也讓研究變得更刺激。假如可以把研究筆記放到網路上，為什麼要把它們藏在自己的抽屜裡？如此一來你就不用拖著這些資料在各個圖書館之間奔波，別人也可以很快看到這些成果，並提供意見、批評與讚美。部落格讓孤獨的研究者不再遠離世界，把你和其他從事相同主題研究的人串在一塊也幫助你推銷自己的作品。就和米爾斯（C. Wright Mills）說的一樣：

> 透過寫部落格的習慣來養成自我反省的習慣，你會學到如何保持自己內心世界的清醒。每當你對一件事情或觀點有很强烈的想法時，你必須試著別讓這些想法從腦海中溜走，要把它們寫到你的部落格裡，並寫出衍生的意涵，讓你自己知道這些感覺與想法是多麼愚蠢，或者是它們如何串連成有用的觀點。（56）

哈，米爾斯並沒有提到部落格，他 1962 年就過世了，當時還是印刷品的年代。上面那段話的「部落格」要換成「日記」（journal）才是米爾斯的原意。但是，這個觀點應用在部落格上具有同樣的力量。

我想要把這個論點講得更強烈一點。世界上沒有秘密研究這回事，在研究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都是為了尋找真相、揭開謬誤，因此從假設到最後的結論都必須被公開檢證。這不是一個你做不做的問題，而是一種義務。從前你必須把資料放在檔案櫃裡供人家索取，而今天

11　譯按：2008 年 12 月時華威克大學的部落格網站有 5,716 個部落格與 114,891 篇文章。

你必須把資料放在網路上。

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研究骨骼疏鬆症（bone metabolism）的副教授 Aubrey Blumsohn 可以告訴你開放的重要性。Blumsohn 得到美國化學製藥大廠 P&G（Procter& Gamble）的研究補助，但該公司要求他在一篇不知道是誰寫的文章掛名。我們可能會覺得這個要求有點奇怪，尤其是 P&G 還不准他查閱這篇文章所使用的資料。當他把這件事告訴校方時，校方暗示他 P&G 花了大錢資助雪菲爾大學的研究。但 Blumsohn 不願保持沈默，他向媒體爆料也因而被留職查辦。2005 年 12 月，雪菲爾大學提出十二萬英鎊希望他保證不再發表任何「不利與批評的言論」。這項提議遭 Blumsohn 拒絕，他正在自己的部落格《科學的不正當行為》（*Scientific Misconduct*）上詳細記載這件事。

**寫部落格的學生**

把學生帶到網路上就像把酒鬼帶到酒吧裡一樣。網路讓學生可以探索成人世界的一切，更重要的是可以讓他們從事各種社交活動。在網路上可以和老朋友保持聯繫、交新朋友、開拓人際網路、網路漫遊、和人打鬧、並嘲諷他人。網路和校園生活很不同之處在於網路是非正式、壓力小、不正經、又有趣的。因此，學生出現在網路上的時間比他們出現在教室裡的時間要來得多一點也不令人意外。（57）

當然許多學生都有自己的部落格，但部落格只是他們生活中的一小部分。人們通常認為部落客都很寂寞且有偽裝人格，而且部落格的文章和教授的講課一樣無聊。假如沒有什麼特別的功能，學生通常不喜歡學校所提供寫部落格網站。當你可以輕易架設自己的部落格時，為什麼要學校提供的網站呢？

為了避免自己的部落格陷入沒人看的窘境，許多學生透過更多社交媒介——電子佈告欄（BBS）、聊天室、論壇與交友網站如 *Facebook* 與 *MySpace* 進行連結。在這些地方，講課的形式變成吵雜的對話。人們不再長篇大論而是「掛網」。由於這幾種方式最終都可以結合在一起，因此部落格和這些社群網站並沒有明顯的不同。

最好的例子就是 *Facebook*。在這個網站裡，你可以上傳自己的檔案、照片、興趣，以及任何你想要加上的評論，還有部落格文章濃縮版。接著你就可以開始尋找朋友與社群把你列為好友。只要接上線你就可以很容易地在各個社會網路之間來回，擴大自己的朋友圈。*Facebook* 比部落格更誘人，比起聊天室更不突兀，收到的垃圾訊息也比電子郵件還少。

真正驚人的是 *Facebook* 的普及率。從 2004 年 2 月哈佛學生 Mark Zuckerberg 創立以來，幾個禮拜之內哈佛大學部就有一半的學生註冊。自此之後，*Facebook* 席捲全球。全美大約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大學生使用，全球大學有一千一百萬個使用者，每天增加兩萬個新用戶。2006 年時，*Facebook* 訪客人數全世界排名第七，也是世界最大的照片分享網站。大約百分之六十的學生每天都會登入，百分之九十的學生每個禮拜登入一次。根據市調公司「學生觀察」（*Student Monitor*）的研究，學生認為 *Facebook* 是世界上僅次於 iPod 第二酷的玩意。（58）

為什麼這麼酷？答案很簡單。*Facebook* 把你掛上網。假如你想要找政治立場或性向相近的人，很快就可以在上頭找到。假如你想要知道坐在教室後面那個酷哥有沒有女朋友，就看一下他的檔案。想要他的行動電話號碼嗎？檔案裡當然也有。這個東西實在太容易使人上癮了！如同俚語字典（Urban Dictionary）[12]所發出的警訊，*Facebook* 會造成「拖延、手指

12　譯按：Urban Dictionary 是一個自創俚語的網站。作者可以對自創片語下定義，其他的使用者

腫大、成績下滑、眼睛發炎、想要加入更多人到好友名單、蹺課」等症狀。比較一下底下兩種情況，一種是「我加入 *Facebook* 已經三個小時了，我現在決定不玩了」，另一個情況是「*Facebook* 狂」——「整天掛在 facebook.com，不斷把原本不認識的人加到好友名單、加入社群並追蹤他人的更新」。

可笑的是大學教授對 *Facebook* 一無所知，他們本人也幾乎沒有人加入這個網站。*Facebook* 就像是小孩趁父母不在家時偷偷舉辦的派對。有一萬一千個在校生與校友加入倫敦政經學院這個社群，但裡頭沒有專職的教授，一個都沒有。教授真的相信自己講課時學生是用筆記型電腦在抄筆記嗎？他們並沒有察覺到學生正在玩 facebook。

**思想警察與教授**

總而言之，部落格與相關的網路應用對學生與教授的幫助都很大，它們讓人更有力量、創新教學、促進研究，讓人輕而易舉完成工作。還有什麼比這個更好的呢？但是，事情發展並非如此順遂，我們必須小心裡頭的陷阱，緊跟著思想而來的就是「思想警察」。

比方說，現在有許多新保守主義（neocon websites）的網站都鼓勵學生揭老師的瘡疤。右派的保守團體無法相信人讀的書愈多就會變得更左傾，他們希望從學生的小報告中擬一份左派教授的名單。有些團體甚至付錢給打小報告的學生。（59）根據我的推測，他們想把這份名單交給大學的校友會，要求他們向有關單位施壓，開除這些帶左派思想的教授。

一般而言，此種手段的效果有限。個別的教授的確會承受很大的壓力，但是校方通常討厭校外勢力介入，也不願意被人看到自己軟弱的一面。另外，要開除一個終身職教授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所以學校不會因為這份名單就輕易讓步。就言論自由這件事而言，校外人士的威脅不大，真正對教授與學生言論自由產生最嚴重威脅的人往往是校內的行政人員。

2004 年秋天，有一股「幽靈」飄盪在加州達拉斯的南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的校園裡。「她」——雖然我們不清楚作者到底是不是女的——在「幽靈教授部落格」（*The Phantom Professor*）裡，獨家披露了許多大學校園裡駭人聽聞的真相。雖然作者從未點出學校的名字，但是大學公共關係室的職員認為作者所影射的學校就是南衛理公會大學。最後，他們查出來作者是該校通俗寫作課程的教師 Elaine Liner 教授。在 Liner 坦承犯錯之後不久，她就收到學校通知 2005 年下學期結束後不再續聘。

但根據南衛理公會大學校方的說詞，部落格並不是學校不再續聘她的原因，主要的原因是學校不再需要 Liner 教授的課。正好在這個時候，他們得知她在部落格所寫的內容對學校造成困擾。這些文章包含許多對學校行政人員與 Liner 同事的批評。她說做為一個兼任教授「就像是一個飄盪在校園裡的幽靈」。部落格只是把具體存在的事實紀錄下來，把別人看不見的事說出來，她把參加教授行政會議、寫作工作坊、演講與課外活動寫出來。即便作者沒有點出具體的人名，也無法從內容推敲，但是這些文章依舊帶來很大的衝擊。作者的描述有趣生動，她一定是位很棒的寫作老師。

真正的問題出在幽靈教授對於校園裡某種學生類型的描述。她把這群人叫做「艾雪莉」（Ashley），（60）艾雪莉是一群家世顯赫且令人討厭的金髮女孩。他們上課不專心、拿著 Gucci 包、不僅吸毒還貪吃。從文章描述來看作者指的是一群人，而且她還同情這些家世顯赫的可憐蟲。但是在那些只在乎文字的校方人員眼中，作者只有同情顯然不夠。校方人員聽到有人抱怨而且擔心部落格內容會擾亂學生並侵犯學生的隱私。校方堅持他們支持言論自由，

---

則可以針對該定義進行投票，目前新創的俚語已經超過三百四十萬個。

但不能讓學生遭受傷害。艾雪莉們認為自己被挑中，被刻意塑造成某種類型。

另一個類似的故事發生在 Meg Spohn 身上。2005 年 12 月，美國科羅拉多洲的西敏市（Wesminster）德銳大學（DeVry University）把她開除。根據她自己的回憶，「上個禮拜一早上我被叫到院長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的人說他們已經注意到我的部落格，認為我在上頭批評學校與學生，因為這樣他們把我攆走。」他們派人「護送」Meg 到辦公室收拾東西，並隨即要她開車離開校園。沒有警告、沒有紀律程序、討論或任何通知與上訴的機會。

到底 Meg 部落格的那一篇文章惹火德銳校方還是不太清楚。但是，德銳大學有一個規定是職員不能在個人的部落格裡張貼任何會影響德銳股價的消息。這一段提醒部落客一件事：「德銳是一個公開上市的公司！」

不論如何，Meg 的部落格只是碰巧提到德銳的名字。這些隨便寫下來的故事和其他生活的大小事混在一塊，不論是往事、趣聞、電視節目觀後感、戀愛、情慾還是男人。讓校方感到不舒服的事僅僅是一個女人日常生活的碎碎念罷了。Meg 的確大聲抱怨過學校告訴她怎麼打學生的成績、雇用實習老師代替正式的老師、以及文書工作堆積如山之類的事情。（61）但真的有可能是因為抱怨工作太多而被開除嗎？是的！很明顯在網路時代德銳這樣的大學就是如此。

校方對此事的處理方式在法律上可能站不住腳，也許聘請一位厲害的律師就可以從這家上市公司的口袋掏出一些錢來。但是經過這場混亂之後，Meg 顯然無心進行冗長的法律訴訟。她找到新工作並展開新生活。

底下還有幾個例子：

- 2001 年，北卡羅萊納州杜漢（Durham）的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關閉 Gary Hull 教授的網站，理由是該網站張貼一篇名為「恐怖主義與恐怖主義的平息」的文章，該文要求美國政府用飛彈把他們炸翻，以報復發生在紐約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最後，杜克恢復 Hull 的網站，但要求他發表公告稱該網站的觀點不代表校方的立場。

- 2005 年澳洲西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教育發展中心的 Leigh Blackall 被開除。該中心的主管表示，此事並非針對 Leigh 所寫的特定東西，而是因為他的部落格對學校造成傷害。他所犯的錯在於討論學校所使用教育軟體的缺點。後來 Leigh 聯絡工會出面，最後他獲得六週的帶薪休假。

- 2006 年春天，美國田納西州那什維爾市（Nashville）貝爾蒙特大學（Belmont University）的保守派權威及「部落格指導員」（blogging coach）Bill Hobbs 被開除，因為他在網路張貼他自製充滿挑釁意味的反先知穆罕默德的丹麥漫畫。

- 2004 年，Amy Norah Burch，哈佛大學社會研究委員會的大學部秘書，因為部落格的內容被哈佛大學炒魷魚。她在一篇文章提到自己「已經準備好要對那些膽敢冒犯她的資深教授與學生射上一槍。」（62）但她怎麼會笨到對她那位「追毛求疵」（anal retentive）老闆指名道姓呢？

- 2007 年 6 月，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of College London）要求任職於該校的英國著名藥理學家 David Colquhoun 將部落裡的部分內容從學校的伺服器拿掉。因為有些「不遵循主流醫學的醫生」（alternative therapists）對於 Colquhoun 在網頁中用

「荒謬至極」（gobbledygook）的字眼來影射他們的醫療行為感到不滿，所以威脅要採取法律行動，學校因此退縮。諷刺的是，這所曾經孕育過達爾文（Charles Darwin）與邊沁（Jeremy Bentham）的大學現在居然因為自己的教授公開替科學辯護而箝制他們的言論自由。

Meg Spohn 從自己的遭遇所得出的結論同樣適用在這些案例上：

> 沒錯，我因為部落格丟掉工作，但那不是因為我做錯什麼事、或者是我短視近利、邏輯漏洞百出。真正的原因是我工作的學校觸犯我言論自由的權利。……我學到的不是「嘿，你要小心寫部落格，因為它可能會讓你丟掉飯碗。」這個經驗告訴我：「不要再替那些會因為你的思想而隨便把你開除的人工作。」

**思想警察與學生**

在一些大學裡，校方也會讓學生難熬。舉一個例子，紐約的聖羅倫斯大學（Saint Lawrence University）在 2004 年冬天出現一個「還我校園」（*Take Back Our Campus*）的部落格。這個部落格夾雜著嘲諷、編造的獨家新聞以及學生與教授的糗事。這些文章都是匿名發表，（63）但是網站的目的絕對正經八百。在第一篇文章裡提到：「美國的大學校園裡正掀起一場戰爭。聖羅倫斯大學裡有太多的好學生與教授一直遭到右翼的學生、組織與行政人員騷擾、威嚇與欺凌，而「自由派」的學生、組織與行政人員則沒有勇氣揭發他們。」

「還我校園」宣稱他們主要的敵人是學校裡的共和黨員以及共和黨在行政單位的盟友。在一篇文章裡，他們點名共和黨員學生代表吸食古柯鹼；他們也暗示學校掩蓋校園裡的性暴力事件，並抱怨校園議會的選舉過程不夠民主。另外一篇文章則是諷刺某位教授忙於寫亂七八糟的偵探小說而忽視研究，另一位教授則是長期支持南非種族隔離政策。還有一篇文章則是用開玩笑的語氣點名學務長（Dean of Student Affairs）從事毒品走私且參與蓋達（Al Qaeda）組織。部落格問這些人：「你們會感到困擾嗎？」「那可能是因為你這個乳臭未乾的小子遭遇到一些你的父母（大部分是父親）用錢也無法解決的難題讓你感到挫折！」

校方對此事的反應是阻止這個部落格繼續胡鬧下去。這裡是美國，所以他們迅速採取法律行動。可是當你連被告是誰都不知道時要怎麼告？又要告他們什麼？部落客堅稱他們所寫的每一件事都有事實根據，只是沒有人會把這些違反事實的話當真。部落客恐嚇校方的行政人員說：只要學校願意捐更多錢補助學生，他們願意透露自己的身份。當部落客威脅要提出反控時，學校決定撤銷提告。但是，「還我校園」的主筆人認為他已經達到想要的目的，決定於 2005 年 10 月起部落格停止更新。校方的行政人員與校園裡的共和黨員這些日子一定會睡得比較安穩。（64）

在此同時，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UCSB）的思想警察則是保持高度警戒。「聖塔芭芭拉分校的黑暗面」（The Dark Side of UCSB）是一個由「學生、校友與學生家長」共同支持的部落格，主要是描寫「大學校園裡學生偏差的行為，包括犯罪、性侵害、酗酒與嗑藥的事」。「黑暗面」報導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的性愛派對，最新的校園犯罪數據，並抱怨學生的噪音與騷亂。

校方反駁網站的內容，也由律師指出該部落格名稱使用 UCSB 這個縮寫是侵犯了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的商標權。但是，「黑暗面」也聘請了自己的律師，輕易的點出校方的威脅侵犯了他們在憲法上言論自由的權利。儘管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在 2005 年初撤銷告訴，但是他們依然堅持這個網站「詆毀」學校的名譽，這個部落格寫的事情偏離事實太遠。最近，這個部落格寫到該校的學生在一場酒駕車禍意外中造成另一個學生過世。

雖然我們認為社交網站毋須拘泥於小節，但還是給學生帶來許多麻煩。你可以很容易在 *Facebook* 上頭抨擊自己的學校。稍微搜尋一下就可以發現「耶魯爛斃了」（Yale Sucks）、「誰理哈佛啊」（Schmarvard）、「哥倫比亞大學比紐約大學還要好」（Columbia is a better school than NYU）、「取得史丹佛大學研究所入學許可而沒有去讀的人」（People Who Got into Stanford Grad School and Didn't Go）等群組。

問題就是學校的行政人員也可能會看這些網站。根據報導指出校方會監視網站來尋找值得注意的派對，也會追蹤校園裡的毒販加以逮捕。如此一來，*Facebook* 就成為校園言論自由一條新的戰線。底下有幾個例子：

- 2005 年 9 月，中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試圖控告一名學生「騷擾」同學。因為他在 *Facebook* 裡發起一個群組說學生代表是「蠢蛋與笨蛋」。
- 在堪薩斯州的 Cowley 學院，校方因為學生在網路上抱怨戲劇系的教學隨即採取行動。（65）
- 在紐約的雪城大學（University of Syracuse），學校反對學生在 *Facebook* 的群組中對助教做出「不雅的評論」。

*Facebook* 對大學運動員來說代表一種挑戰，不知道什麼原因女子足球選手似乎特別容易遇到這種事情。加州的聖地牙哥州大（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四名女子足球選手因為張貼比賽後惡作劇的裸照而被禁賽。西北大學把女足隊禁賽，因為她們在一個叫做 *BadJocks.com* 的網站張貼類似的圖片。

為了避免類似的問題發生，有些大學乾脆設置禁令（blanket bans）。芝加哥的羅耀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禁止該校運動員使用 *Facebook*，違反規定者可能面臨取消獎學金的懲罰。猶他州與科羅拉多州的州立大學禁止該校體育系的電腦連上交友網站，但一般學生則不受此規範。但是，就連思想警察自己都承認對於要怎麼做感到困惑。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的教練在接受地方媒體採訪時說：「校方不可能明確地告訴我們要如何處理這件事，因為並沒有關於這些事情的指導手冊。我要斥責違反規定的人之前必須要先學會怎麼使用 Google。」

這項規定引起很大的反彈。禁止運動員使用 *Facebook* 就像是不允許他們嚼煙草或者和金髮辣妹交往。

**大學有什麼不同嗎？**

這些個案都有很清楚的模式。對網路上言論自由威脅最大的往往是負責管理學校的人。他們耗費許多時間蒐集不利於部落客的證據、做筆記、並將網頁備份到硬碟裡。（66）

這顯示出大學的負責人與他們所管理的大學學術生活之間的距離是多麼遙遠。大學的行政人員通常沒有高等學歷，他們沒有批判思考與獨立的想法。讓我講得更白一些，他們就是沒那麼聰明。現在的行政人員在讀大學時就和那群成績被教授打 B-的人沒有兩樣。事情再清楚也不過，他們不知道「大學是什麼」也不知道「大學該如何」？

至於大學的老闆們只是盡可能的鄙視學術。教授很懶惰、穿得很邋遢、早上也不準時上班。這些官僚們相信大學如果沒有「真正的學術」會更好。事實上，他們甚至認為大學沒有「真正的學生」也會變得更好，少了教授與學生，這些官僚們只要把大學的文憑送給那些已

經準備好錢的人就可以了。

但是並非所有的大學都那麼糟糕，也不是每一所大學都使用高壓手段。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這些惡名昭彰的例子都是位居邊陲、不那麼有名望的大學。他們是「南衛理公會大學」、「西雪梨大學」，不是「史丹佛」、「普林斯頓」、「耶魯」這些名校。或者是像「德銳」這種根本稱不上大學的營利公司，學位只不過是他們賺錢的點子罷了。也許有幾個例子不符合這套規則（像是哈佛與杜克），但背後都有特殊的原因可以解釋：一個特別喜歡搗蛋的教授以及 911 之後美國民眾不安的情緒。

不僅如此，被箝制言論自由的人通常是學校裡的邊緣人——他們只是兼職職員、約聘的教師，或者是失去學校獎學金的學生。這些人特別好欺負也比較容易恐嚇。如果你已經拿到終身職，或者老爸是本校的傑出校友，那你就有很好的靠山。

這裡也有自我審查的風險。對於還沒拿到終身職的教授來說，寫部落格的確是一件愚蠢的事，至少在你的政治立場和系上的大頭教授（*monstres sacres*）南轅北轍的時候是如此。（67）也許你的升等會更困難，你也會有更多的行政工作負擔。因此如果你控制不了自己，你最好開始匿名寫部落格。或許學生也應該閉嘴，至少在他們利用課餘時間替學校打工的時候要保持緘默。

自我審查與匿名的風險表示我們需要對寫部落格及相關的網路應用有更清楚的規定。秘密審判學生與教授對他們來講並不公平，利用不存在的法律或者由那些假裝瞭解大學的人來隨意詮釋何謂對錯也是不恰當的。正義和真相一樣都需要攤在陽光下，並有一套標準的法律程序。

英國情況和美國大不相同。著名的大學有優良的學術傳統。不論你如何批評倫敦政經學院與倫敦大學學院，他們都不是哪種以賺錢為宗旨的美國野雞大學。為什麼這麼有傳統的學校會恐懼言論自由？答案很簡單，大學教育是一門大生意。在政府大砍教育補助的情況下，大學愈來愈依賴學生所繳的學費。他們有固定的支出、要達成預定的目標、並且要招到一定數量的學生。當辦大學像賣香腸一樣時，絕不允許任何一個部落客擋在前頭。大學也失去辦學的精神！

這也是為什麼像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這樣一所大學，對人們批評該校學生荒唐的課外活動行為反應會如此激烈。大學生所追求的是性愛、毒品與搖滾樂，但是大部分的學生家長並不願意花錢讓小孩去從事這些活動。這也是為什麼美國的大學要大力阻止運動校隊使用網路。學校的運動員應該是其他學生的榜樣、是學校的「代言人」。更衣室裡所發生的事以及比賽之後的瘋狂派對眾所皆知，但是很少會拿出來討論，至少不會公開的討論。

事實的真相當然是大學的確與眾不同，大學教育並不是香腸工廠。（68）大學應該鼓勵批判精神而不是打壓批判精神，鼓勵言論自由而不是打壓言論自由。大學不同於一般公司，打壓與箝制言論的公司就只是一間普通的公司，但是打壓與箝制批判精神的大學就不再是一所大學了。

有些大學似乎已經瞭解到這一點。華威克大學師生所寫的部落格許多都是架設在學校的網站，他們也有一套針對言論自由相當開放的政策。網站的負責人說：

> 我不會說我們已經很清楚地規定網站裡關於這間學校什麼事情可以說什麼不能說。我們的部落格確實常常有嚴詞批評學校各方面的言論，但一般而言我們歡迎這樣的言論。瞭解職員與學生到底關心、質疑、憂慮學校哪些事情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在這一點上，

我們一點都不害怕批評，且完全支持言論自由。

那些對此憂心忡忡的學校行政官員徹底地錯了。學生所尋找的是不同的意見、知識上的辯論以及一點點的脫軌行為。這就是大學教育應該提供給他們的，也是他們會來上課的原因。大部份的名校及有自信的大學老早就瞭解這一點。他們知道打壓可能會造成反彈，而大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就在於學校是否有支持言論自由的優良傳統。（69）

# 第五章 職場上的部落客

接下來我想要談一點和公司有關的事。商業公司主要由企業內部的員工以及企業外部的客戶兩種人組成。公司和這兩種人都有權力關係：他們用盡所有方法讓員工賣命卻努力壓低員工的薪水。另一方面，他們說服消費者花大錢來買那些成本低廉的商品。

由於員工和消費者通常是分散且缺乏組織，這讓公司從中得到許多好處。整體而言，員工不會參加工會而消費者也不會爭取自己的權利。這兩個團體發現發聲的代價很高——需要花時間開會與簽署請願書，而且不清楚這麼積極是否可以達到效果。與其花時間抱怨，他們寧可選擇離開原本的公司另謀高就，而消費者則是到處比價尋找更便宜商品。如此一來公司根本沒有損失。

部落格可以改變公司內部的權力不平等，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改變。在網路的世界裡，發出自己聲音的成本已經下降，分散的人群也可以在虛擬世界進行聯合。上網取代了開會，在論壇發表意見也替代了簽署請願書。當然，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部落格。在部落格圈，員工與消費者不再只能選擇離開，他們會挺身為自己的權利戰鬥。

另外，那些選擇離職的人也會從網路得到許多有用的訊息。到某家公司上班前，可以透過網路搜尋部落客對這家公司的評價，例如他們支付多少薪水、還有他們對員工好不好？另一方面，當你決定要購買某樣東西之前，也可以看看網路上對此商品的評價。這些資訊可以反制商業公司所提供的錯誤訊息或誇大不實的廣告，提升消費者在買賣關係中的地位，讓你可以做更好的選擇。愈多資訊總是可以帶來更多力量。

如此一來，公司一定恨死網路了。2005 年 11 月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 Magazine）專題文章驚呼：「部落客散播謠言並打擊我們的生意」。「他們這樣說並不公平！」部落格圈的確有可能會出現錯誤的消息，但公司討厭部落格的原因通常是因為他們提供的消息正確無誤。部落客不應該把老闆的真面目或者員工每一次上班可以跑多少次廁所這種事情告訴全世界。在部落格上寫這些事情會「讓公司名譽受損」，所以公司會懲罰甚至開除部落格的作者。但這樣做合法嗎？也許合法，也許不合法。或許這些下流卑鄙的手段只會引起更大的反彈？大多數的情況是如此，但無論如何結局大都是部落客得到勝利

**上網發牢騷**

我最近從英國寄了二十箱充滿家人回憶的紀念品回瑞典，這是我們進行複雜跨國搬家過程的一部分。我犯的錯就是過度依賴 DHL。這些箱子應該在三天內送達目的地，但過了三個禮拜還沒有任何人知道箱子的下落。我花了（72）幾個小時打電話給 DHL 各個分公司。英國的 DHL 把過錯推給瑞典的 DHL，而瑞典的 DHL 則把過錯推給…沒錯！他們全部推給英國的 DHL。

最後我受夠了，我開始在部落格寫這件事。我甚至偷塞一個連結到維基百科（Wikipedia）DHL 的詞條裡，在維基百科的詞條編輯逮到這個偷塞的連結前，我的部落格每天有數百個想要找 DHL 訊息的人點了進來。雖然這篇文章批評這間效率很棒的公司算是我個人的片面之詞，但這個故事千真萬確而且我當時非常生氣。最後，總算送來了十九個箱子，但 DHL 沒有表示任何歉意或補償我額外的開銷。一直到現在我有時還會想第二十個箱子到底跑哪去了…？

我們都有自己的「DHL 經驗」，世界各地的部落客也會討論類似的經驗。一個公司做

不到「使命必達」，無法將東西準時送到目的地、不能把東西修好、或者你買了某樣東西送來卻是另一樣東西或是配件不全。打電話給 DHL，客服電話那頭是位在印度或格拉斯哥（Glasgow）的電話中心，超時工作的客服人員操著聽不懂的口音對你複誦一篇預先準備好的說詞。從前你只能忍氣吞聲，但現在你可以在自己的部落格把這件事寫出來。

這就是所謂的「上網發牢騷」（cybergriping），是指「在部落格或網頁上抱怨某家公司的產品或服務」。而那些專門蒐集對特定公司抱怨的部落格或網頁就叫做「發牢騷網站」(gripe site)。

發牢騷網站提供消費者抱怨各種糟糕商品或服務的發洩管道。假如很多人真的都很不爽，網站就會把這些罵帖挑出來放在一塊並加強語氣。不久之後，對某個對象不滿的社群就會圍繞著部落格逐漸形成，裡頭有各種評論和買賣過程遭遇到的鳥事。這個網站愈大在搜尋引擎的排名就越前面。不用多久 *Google* 搜尋結果頁裡發牢騷網站就會緊緊黏著這家公司，而消費者在搜尋資訊時就會看到這些評論，也就可能不再到這家公司消費。公司的公關人員因此受到打擊並感到吃驚，數百萬美元的行銷成果（73）怎麼會在一夕之間被一個不滿的人與一個網頁所擊垮。網路對於公司的傷害確實很明顯，而且會立即產生效果

*Streamlinenet* 是一家英國公司，主要提供個人網頁的主機與空間。它的形象是一家便宜且讓人開心的公司，用最低的價格提供不錯的服務。它的價格確實很低，但在某些消費者眼中這家公司的服務水準更低。坦白說，*Streamlinenet* 無法使人開心，顧客再也高興不起來了。

想當然爾，不滿的消費者中有很多是部落客。他們說 *Streamlinenet* 處理客戶抱怨的效率很差，客服回應客戶的內容讀起來很怪，看起來像是系統自動回覆的信。他們也說 *Streamlinenet* 在監控資料時相當嚴厲。一位使用者把一張「大老二」的照片放在自己的部落格——只是一張公廁牆上的照片很勉強算得上是色情圖片——但帳號很快就被刪除了。另外，該公司離職的員工說 *Streamlinenet* 會對消費者沒傳遞過的東西收費，就算客戶已經停用很久還是繼續從信用卡扣款。他們形容 *Streamlinenet* 老闆的詞從來沒有出現在公司的簡介中——那就是騙子、怪人、卑劣的人渣。

有趣的是，*Streamlinenet* 並非只是挨打，他們也開始反擊。先是接洽一個網站來檢查各個網頁伺服器，並要求撤掉那些批評 *Streamlinenet* 的文章。他們也聯絡 *Blogger*——*Google* 旗下全球最大的部落格網站——並且要求 *Google* 採取行動打擊那些強烈抨擊 *Streamlinenet* 的部落客。在這兩個例子裡，官方的說法都是客戶大量引用 *Streamlinenet* 公司的電子郵件侵犯了 *Streamlinenet* 的智慧財產權。同一時間，許多對 *Streamlinenet* 公司的正面評價（滿分 10 分給 10 分）開始出現在各個網站。這只是巧合嗎？這些不滿意的消費者並不這樣認為，他們相信這些評價是 *Streamlinenet* 自己做的。

這些威脅明顯產生了作用。有些部落格的文章遭到刪除或修改。（74）但是對該公司批評還是隨處可見。在 *Google* 搜尋之後，「不要用 *Streamlinenet*」（Avoid *Streamlinenet*）網站就在該公司網站的正下方，這肯定會對他們的生意帶來負面的影響。

你或許覺得這樣並不公平。一家完美正派、努力工作公司的下場可能是被一些部落客的抱怨所淹沒。有些故事可能是真的，但也有些故事可能是假的。潛在的消費者看到煙就懷疑可能有火災而逃走。但是，會上網搜尋的人一定比那些緊張兮兮的公司老闆更具有資訊的判斷能力。他們了解的真相是那些架設網站的人並不是那麼可靠。

當然，我們應該對部落客正試圖糾舉出來錯誤感到更為氣憤——例如公司繼續說謊、不願透露真相、並發出關於產品品質的不實宣傳等等。我們已經習慣公司為了賺錢而說謊，但為了賺錢而說謊並不能成為脫罪的理由。這樣反而應該罪加一等！

但是這件事情最終有一個合理圓滿的結局。*Streamlinenet* 似乎已經知道法律威脅起不了作用，他們必須改善服務，因此這家公司已經變得更好。如今，他們更在意消費者的抱怨，並且停止某些嚴厲的手段。大部分的批評聲浪已經逐漸平息。也許 *Streamlinenet* 一開始就應該多聆聽部落客的聲音。

**公司設立的假部落格**

對公司而言報復部落客更聰明的方法就是模仿部落客，公司終於也開始寫部落格了。部落格是一種相當有潛力的行銷方式，不僅很便宜也能打入龐大的網路市場，並且能用新的方式和消費者溝通。在這個時代裡，大部分的人對於一般公司光鮮亮麗的宣傳已經相當冷漠，（75）但是一個小部落格的酷索行徑卻可能輕易擦亮一種產品與公司的品牌形象。

美國零售商巨人沃爾瑪（Wal-Mart），不只以低價商品著名，還以低薪以及對員工的壓迫出名。沃爾瑪面臨公司形象嚴重受損的問題，不滿的員工在網路上成立支持團體。網路上到處流傳著憤怒、反沃爾瑪的口號。沃爾瑪公司為了要改變自己的形象也開始寫部落格。

嗯….也不能這樣說，事實上沃爾瑪自己根本沒寫部落格，而是找來一家叫 Edelman 的公關公司替他們寫。講得更準確一些，宣傳小組 Edelman 創立「為沃爾瑪工作的家庭」（Working Families for Wal-Mart）部落格，他們出錢給一對「平凡的美國夫妻」——Laura 與 Jim——進行全美國的沃爾瑪之旅。這對夫妻拜訪一家又一家的沃爾瑪超市，和每個分店的員工聊天，並且將自己所看到、聽到的印象寫進部落格。他們發現每一個員工都相當滿意自己的工作，每一家沃爾瑪也對當地社區有很大的貢獻。哈！這就對啦。

當人們發現這是個騙局時，一切都變得很尷尬。部落格圈已經受損，而且也很快就發現 Edelman 還試著要付錢給部落客來寫一些吹捧沃爾瑪的文章。無論如何，部落客對於自己所擁有的新武器得到知名企業認可還是感到相當興奮。沃爾瑪粗糙的手段肯定一件事：部落格可以帶來一般正式的行銷管道無法達到的效果。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部落格對於創造、維持與改良公司的認同有很大的幫助。一個勇於架設部落格的公司不再是一個冷冰冰的跨國巨獸，一夕之間變成一個你認識、喜歡且信賴的朋友。或者一家公司可以設立像「麥當勞的公開討論區」(Macdonald’s *Open for Discussion*)部落格，其目的是「創造一個可以增進對話與瞭解的論壇」。公司架設部落格的目的是如此崇高，怎麼可能壓低員工的薪水呢？他們怎麼會把工業廢棄物運往貧窮國或在北極圈海域裝設煉油鑽井機呢？（76）

問題在於要怎麼拆穿他們的謊言呢？讓我們面對這個挑戰吧！冷嘲熱諷與厚臉皮和跨國公司一點都不搭，大部分說要「對話」的邀約聽起來也不夠誠懇。最簡單的作法就是由專業的公關高手接手重建品牌的工作，但事實證明這並不容易。畢竟，公司花錢請公關人員來是要表現企業「正常」的形象，而不是要他們來搞笑的。公關公司知道如何和媒體打交道，但公司並未授權給他們在網路上和客戶天南地北的閒話家常。

只有公司的老闆、執行長或股東寫出來的部落格才具有說服力。除了老闆之外，公司裡沒有一個人在罵了公司之後可以全身而退。如果公司有一個很會講話的老闆就很幸運，事實上某些公司執行長的部落格都大受歡迎。法國最大超市連鎖店總裁 Michel Edouard Leclerc

在部落格裡大談生意經，還有他熱愛的美食與文學。通用汽車的老闆架了一個 *Fast Lane* 部落格討論最新的汽車設計並表達對汽車燃料排放規定的厭煩。波音飛機的老闆也有部落格，當然還有許多資訊公司的執行長，例如昇揚（Sun Microsystems）、HP（Hewlett-Packard）、IBM、與日立（Hitachi）。

問題是經營部落格需要時間，而大部分的執行長都太忙了。一般而言，他們可能無法勝任寫文章的工作，或者是礙於身份無法擺脫替公司宣傳那套說詞，可能的解決之道就是找一位「槍手」（ghost-writer）替他寫部落格。代寫服務是一們新興的行業，也有大量自稱為「顧問」的人教導公司如何在網路上看起來更自然一些。

這些愚蠢的投機行為很容易被看破。在這些個案裡頭，寫部落格的企業找來蹩腳的公關公司設計微笑面具掩飾自己正經八百的形象。他們依賴的是操盤者的技巧以及網路讀者不察而上當受騙，這樣做或許有效。但許多假部落格，如「支持沃爾瑪」這個花招，只是讓公司處於陷入公關困境。（77）

**寫部落格而被炒魷魚**

真正有趣的故事發生在員工身上。在公司上班一定有許多精彩的故事可寫──公司犯錯、不當管理以及內部的八卦和陰謀。但是員工飯碗其實很不穩定，他們替公司賣命賺取薪水、穩定的工作與社交生活，他們受到公司的掌控。過去，公司的權力運作是為了確保醜事不會流傳到辦公室或工廠大門外頭。管理公司事實上就是操控資訊並讓員工閉嘴。但現在這個社會裡到處都有部落格，管制訊息不再那麼簡單。

不論如何，寫部落格這種現象最早出現在美國，尤其是當「工作」這個概念開始產生變化之後寫部落格的現象更普遍。過去員工通常待在同一家公司好幾年，會融入這家公司的思維方式，對老闆的忠誠就像是忠於自己的另一半。你會成為公司珍貴又值得信賴的員工，成為大家庭的一份子，而公司也不會背叛你。這是老闆與員工之間的傳統契約。

但是這些價值已經慢慢流失，傳統契約遭到撕毀。現在，公司認為勞工僅僅是另一種生產要素，而成本應該要壓到最低。這就是公司為什麼要縮小規模、外包、裁員，然後以更差的條件雇用同一批人。

在這個嶄新卻不穩定的就業市場裡，員工不再像過去一樣的忠誠。只有笨蛋才會相信一個隨時會開除他的老闆。由於員工不一定會對公司死忠，所以老闆必須用其他的方式控制部屬，這就是近幾年公司管理的方式愈來愈嚴格的原因。電腦科技讓企業可以用前所未有的方式管理員工，電子郵件與瀏覽的網頁都遭到監控，在電腦上輸入的東西都會被紀錄。美國公司逐漸體會到一件事：戰戰兢兢的員工比歡樂的員工可以帶來更多的利潤。

但是，電腦不僅可以奴役工人也能夠解放工人。員工開始上網尋求情感上的維繫與支持。寫部落格的目的是交朋友，或是釋放那些來自無理的上司以及不好相處的同事所帶給來的壓力；寫部落格力陳己見或者嘲笑揶揄；寫部落格顛覆公司替你打造的微笑天使形象；寫部落格以便維持頭腦清晰；寫部落格保住人性。

我們想也知道老闆要如何對付這些頑固份子。老闆們會感到不安、生氣，然後就搬出公司守則。已經有許多部落客被公司「炒魷魚」（dooced），Dooce 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因為網路部落格上寫的內容而被開除」。比如說，「Dude，我聽說 Janey 上禮拜因為部落格的內容而被炒魷魚」或者「我昨天被炒魷魚了，因為有個討厭鬼把我的部落格連結傳給我老闆。」

Dooce 是 Heather B. Armstrong 在 2002 年創造出來的新詞，因為她在自己的部落格 Dooce.com 上提到工作和同事而被開除。雖然她從來都沒有表露真實身份，也未提到公司的名字，但老闆還是覺得自己遭到讀者的嘲笑。事實上 Heather Armstrong 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她比老闆更機靈、更伶牙利嘴，還有她很不幸地擁有一群缺乏幽默感的同事。

> 我不洗澡的權利只是想讓自己過得更輕鬆一點。當我想要讓自己看起來光鮮亮麗的時候，我就會變得光鮮亮麗，只是今天我正好不想打扮。但是今天公司的大股東正好來巡視新辦公室，我想這就是所謂的「巧合」吧。

雖然這是一個新詞，但是 Armstrong 小姐並不是寫部落格被開除的第一人。這個榮耀應該屬於美國夏威夷檀島星報（Honolulu *Star-Bulletin*）調查記者 Ian Lind，因為他在自己的部落格裡揭發報社發行人見不得人的勾當。（79）記者的身份應該是「扒糞者」（proprietor），但這一次是扒報社內部的糞，而且直接攻擊到老闆。

自從這些事情發生以來，數百萬人開始寫部落格，而因為寫部落被開除人數或「星報事件」快速增加，直到今日已經超過一百個案例。

這樣做合法嗎？公司真的可以因為你運用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而開除你嗎？基本上，這要看每一個國家的雇傭法。美國的法律對雇主最有利，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在美國有那麼多部落客被開除。美國有些州——以對資訊科技產業相當友善的加州為例——老闆可以「隨意」雇用員工，這也意味著員工會「因為好理由、爛理由、或者根本沒有理由」就被開除。只要稍微嗅到一點和部落格有關的問題，你馬上就被掃地出門。

還有一些州規定公司因為員工下班後所做的正當活動而開除他是違法的行為。所以，從事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護的行動——言論自由——應該不會成為員工被開除的原因。假如真的有人被開除，法院會怎麼判呢？

雖然英國與法國還是有人因為寫部落格而被炒魷魚，但整體來說歐洲的員工還是得到比較好的保護。但是除了炒魷魚以外，老闆還有其他各種方式可以折磨員工。不願意妥協的部落客通常會遭到上司或同事的欺凌（bullied），而欺凌在法院裡是出了名難以定罪。

**吹哨與洩密**

一般來說，部落客因為在網路上寫東西而被開除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四種：吹哨、洩密、不順從或者破壞公司形象。（80）

部落格是吹哨者完美的舞台。你湊巧發現某家公司做了不道德的事或非法的勾當，比方說把工廠廢棄物倒在公園的兒童遊戲場，而當地的報社和工廠老闆是一夥的，警察也懷疑你是神經病，在這種情況下你要怎麼做？在 1950 年代好萊塢的電影裡，英雄會把問題帶到華盛頓 DC，但在網路時代你會把事情寫在部落格。

洩密和吹哨不同，因為部落客並非出於道德良心而洩密。洩密是指洩漏那些不應該被公開的資訊，而這個秘密可能有利於競爭者、談判對手或查稅員。這種事情有時候是故意的，有時候則是無心之過。即使部落客在寫的時候並沒有傷害公司的意圖，但是一般公司老闆還是會認為這個問題人物會帶來風險。

有趣的是，這些因為在部落格洩密而被開除的人大部分都在網路公司上班。我們可能會覺得網路公司對部落客比較友善或早已習慣網路上無厘頭的搞笑 。事實上，網路公司確實是

比較開明，而公司也相當依賴言論自由權，但這並不代表他們不會對自己的員工開刀。

Joyce Park 在部落格的化名是「鮭魚女孩」（Troutgirl），她在交友網站 *Friendster* 工作。2004 年，當 *Friendster* 改變網站所使用的軟體時，鮭魚女孩在自己的部落格上討論這件事。她提到網站更換軟體所造成的爭議，而這些評論也在部落格引起辯論。但是她所說的每件事大家其實都知道，因此當她在 2004 年 8 月被公司開除時，她和讀者們一樣震驚。她犯的錯似乎是承認在支持改變軟體的意見背後有反對的意見。

2003 年 10 月，Michael Hanscom 部落格上刊登了一張照片，照面上是一箱嶄新的蘋果電腦卸在微軟西雅圖的總部。他寫到：「這顯示有個在微軟內部上班的傢伙買了新玩具」（81）。這句話就足以讓他丟掉在微軟內 MSCopy 影印店的工作。

即使如此，Michael Hanscom 並未責怪微軟。他相信公司應該有權力為了一張輕率的照片開除員工。微軟相信 Michael 對公司造成傷害，事情就這麼簡單。Michael 說：「是我的錯、是我的錯、是我犯了天大的錯」（Mea culpa, mea culpa, mea maxima culpa.）但那些在他的部落格上留言的人就沒那麼仁慈了，他們說：「微軟去吃屎吧！我不敢相信他們為了這麼一點小事就炒你魷魚。」「有誰會驚訝微軟的人買蘋果電腦呀？」

*Google*，一家讓每位網路使用者都相當佩服的公司。*Google* 的徵才廣告提到：「我們組織開放的程度是業界少見，公司積極鼓勵所有員工相互溝通、廣泛交換商業資訊」。但是 Mark Jen 則有一些不同的看法。2005 年 1 月 Mark 搬到舊金山開始到 *Google* 上班。他認為與其寄二十封內容相同的電子郵件給老家的朋友，還不如在直接在部落格裡紀錄他對這份新工作的印象。

就像每個第一天上班的人一樣，Mark 第一天上班既生疏又興奮，雖然要聽人力資源部門無聊的簡報，但整體而言 Mark 充滿熱情。公司配給他一部嶄新的筆記型電腦讓他帶回家使用，並且辦了一場豐盛的歡迎酒會。公司的醫療保險完善，他也可以利用 20%的上班時間做自己想做的計畫。工作充滿樂趣，樂趣就是工作，而且 *Google* 也不斷推出新產品:

> Google 的獲利與報酬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成長，即使他們投入的資本與人力不斷增加。更不用提 Google 一直都專注於美國市場，而現在正全心投入全球市場；……假如你們覺得 gmail 和 google 團隊很酷，好戲還在後頭呢！（82）

Mark 在密西根老家的媽媽和朋友們一定很高興知道他過得那麼好。然而 Mark 並沒有察覺一件事，那就是部落格圈到處都有「Google 觀察者」（Google-watchers），他們急於挖掘從 *Google* 王國流出來的隻字片語。對於 *Google* 觀察者而言，Mark 的部落格提供第一手消息，在 Mark 發現這件事以前，他的部落格每天有成千上萬的訪客。

此時 *Google* 的管理階層開始緊張了。比較敏感的文章就是上面提到的那一篇，Mark 討論 *Google* 期望的報酬率，他說到公司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成長」。這樣做不好！公司管理階層把 Mark 找來並要求他刪除這些內容。他照做了並且在部落格寫到這件事：「我是笨蛋！我在部落格放了不應該放的東西」。他繼續開心地寫部落格，但在 1 月 28 日，也就是上班 11 天之後，他被開除了。他們當時並沒有提到部落格，但 Mark 很確定自己是因為部落格的事而被開除。

這些報導令人驚訝之處在於公司反應過度。Troutgirl 在部落格討論的事已經是公開的資訊，Michael Hanscom 上傳的照片就像是讓人看過就忘的旅遊剪影，而 Mark Jen 所透露的消息也不是什麼不恰當的事。但這幾家公司還是重重打了他們一巴掌。

為什麼會如此？這些出事的公司正好都是資訊公司絕非巧合。資訊公司也擔心網路上的消息會影響到他們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現在這個世界就算是一個小小的、未經證實的謠言都會影響公司的股價，所以如果每個人都可以閉上嘴巴那就再好也不過了。但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會受到變化無常的股票市場所限制。

更令人吃驚的是這些部落客認錯的態度。他們並不怪公司而是怪自己。彷彿憲法保障的權利和公司任意開除員工的權利相比根本不算甚麼。（83）

**開玩笑、發牢騷和釋放工作壓力**

到目前為止這些部落客被開除最常見的理由就是開老闆的玩笑、發牢騷或者釋放工作壓力。

Catherine Sanderson 是一名普通的英國婦女，她在部落格裡化名為 *La Petite Anglaise*，部落格每天有上千名讀者。在罪行被發現之前，她的工作是在 Dixon Wilson——一間在巴黎的英國會計公司——擔任秘書。她的部落格建於 2004 年，一開始寫的內容大多是關於外派的英國人對法國人的牢騷，不久後她開始寫一些更私人的話題——包括工作適應、愛情、以及單親媽媽所遭遇到的問題。有時候 *La Petite Anglaise* 也會寫到工作上的事，即使她從未透露自己的真名，也沒有寫出老闆以及合夥人的名字，但這些人還是可以透過部落格的內容看到自己的影子。有一天她把自己的照片上傳到網頁裡，而這些照片卻成為公司打擊她的藉口。合夥人認為這些照片讓讀者認出 *La Petite Anglaise* 本人，也就會知道公司的名稱。

她部落格的文章相當有趣、觀察入微且描寫生動，只是稍稍嘲弄並不涉及毀謗。一個資深的合夥人被形容為「老學究」（very old school）——一個男人「穿著吊帶褲，在倫敦的時候都泡在紳士俱樂部，並稱秘書為『打字員』」。她寫到：「當我和他說話的時候，我無法不模仿他牛橋的英語腔調。」還有另外一篇是關於聖誕派對時有一個人破壞了「不成文的規定」，在資深合夥人與他的太太還沒拉炮之前就等不及先放炮了。

根據 *La Petite Anglaise* 的說法，這些文章「只是要幽默一下，並沒有其他的企圖。」但是 Dixon Wilson 事務所卻不這樣認為。從老闆的觀點來看，這些文章讓他們覺得「很沮喪並帶來真實且嚴重的後果。」此外，在詳細閱讀部落格之後他們也發現 Catherine Sanderson 至少有兩次翹班的紀錄。她打電話來請病假，但部落格卻清楚地記載她實際上是約會去了！（84）

這故事有一個好的結局。*La Petite Anglaise* 到法院控告 Dixon Wilson。根據法國的法律，對老闆忠誠的規定是標準聘僱契約的一部份，法官必須決定部落格的內容是否違反這項條文。2007 年 3 月，Catherine Sanderson 贏得官司。她獲得一年的薪水補償並由 Dixon Wilson 負擔訴訟費用。她很得意的在部落格裡問讀者：有人今天晚上可以幫我照顧小孩嗎？「那樣我就可以到外頭把整座城市漆成紅色。」

另一個例子是 Joe Gordon，他在愛丁堡的 Waterstone 書店工作了十一年卻在 2005 年 1 月被炒魷魚。書店控告他有「許多不當行為」並「讓公司名譽受損」？他的罪名來自於他所寫的部落格 Woolamaloo 小報（*The Woolamaloo Gazette*），裡頭他提到老闆的次數甚至比他拍老闆馬屁的次數還少。

當我們仔細閱讀他的部落格，很難找到任何激烈的言論。Joe 寫的內容包括他書桌上的書、腦袋瓜裡的想法、愛丁堡的街道以及自己揮之不去的性愛焦慮。Joe Gordon 在網路上

寫的就是他自己。

沒錯，裡頭的確有幾個片段提到 Waterstone，即使 Joe 從未點出自己在哪一家分店工作。他對工作有些嘀咕與牢騷，但讀起來對任何一個上班族來說都不陌生。Waterstone 和 Dixon Wilson 會計師事務所一樣，要仔細搜索幾百篇文章與幾萬個字之後，才能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這篇文章找到這一段話：

> 可惡的店長居然還有臉要我在他不准我休假的那週來上假日班。臭傢伙！我當然不要！但我已經注意到他把我排進去了，這個穿涼鞋的混蛋。交換的條件是：假如他讓我在生日休假，我就會頂假日班。假如他不願意，那他就去吃屎吧！（85）

在 Waterstone 書店的架上，我們很容易就可以找到一本書有這些同樣憤怒的字眼。「許多不當行為」？「讓公司名譽受損」？Waterstone 在過度反應之前必須先翻字典查一下這幾個字的意思，但他們店裡可能找不到一本字典。別忘了，假如人們無法自由地思考、寫作與出版，Waterstone 根本就沒機會經營書店。這樣的行為已經足以讓你唾棄這家書店，轉到電腦前逛逛亞馬遜（amazon.com）的網站了。

類似的故事在網路上隨便抓就是一把。到處都有部落客被開除的故事。

- 「胡言漫談」部落格（Pointless Drivel）的 My Fabulous 因為用輕浮的態度討論雞姦這件事而被「南方社區生命血液中心」（Life South Community Blood Center）開除。
- Bill Poon 因為在 *MySpace* 上張貼老闆的照片，而被漢堡店開除。根據老闆的說詞，Bill 這樣做侵犯他的「肖像權」。
- Peter Whitney 被美國的 Wells Fargo 銀行開除，理由是他透過部落格改善他與客戶間的關係。這是公關部門也會做的事。
- 紐約的《仕女居家雜誌》（*Ladies Home Journal*）的編輯 Nadine Haobsh，因為在部落格上寫到流行編輯收到多少免費的禮物而遭開除。
- 美國達拉瓦州（Delaware）《多佛報》（Dover Post）的記者 Matt Donegan，因為在部落格提到該報的文章具有種族歧視色彩而遭解聘。
- 美國不動產公司 Dwelling Quest 的員工 Kelly Kreth 因為部落格裡兩篇文章批評到老闆而遭開除——但她根本沒提到老闆的名字。
- Melissa Lafsky 在 *Opinionista* 部落格裡描寫律師事務所不人性的一面。從技術上來講她並沒有被紐約 Littler Mendelson 事務所開除，她在部落格公開自己的姓名然後辭職。（86）
- 海底生物學家 Jessa Jeffries 被費城博物館（Philadelphia Museum）開除，因為她部落格裡的「語調、用語及內容沒有反應博物館的基本價值」。根據 Jessa 在部落格裡的自我介紹，她「剪瀏海、穿套裝」，而且喜歡和黏乎乎的生物玩耍。她長得也不錯。
- Donny B 因為部落格裡「一個讀者」的留言，而被芝加哥的公司開除。

故事還沒完。

**摧毀公司的形象**

在今天的服務經濟裡，許多工作都需要員工生產與兜售「感覺」，公司關心客戶，要讓他們覺得賓至如歸。事實上他們根本也不會管那麼多，公司真正在意的是利潤而不是客戶。員工也管不了那麼多，他們真正關心的是薪水而不是客戶。對客戶而言，他們完全知道這一切都是生意，他們只是假裝沒看見服務經濟裡的虛情假意。

因此每個人都要採取行動。公司、員工與客戶三者都在買賣一種產品——服務——但他們都知道這都是假的。但是「假裝一下」對公司一點都不難，而客戶也知道要如何應對。公司的高階主管根本不瞭解真正的服務精神，而客戶則任由他們巴盈奉承，即使只要稍微仔細一些就可以看穿他們的手腳。

但是，對員工來說這種像是演戲的表演卻是最大的挑戰。空中小姐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飛機上準備晚餐的空中小姐要面對醉漢、色狼、哭鬧的小孩、掉行李的乘客與飛機誤點（87），而且必須保持微笑。她們衣著性感但不許勾引客人；她們常常要答應自己做不到的事。不論她們真正的感覺是什麼都必須隱藏在心裡，然後要掩飾自己言不由衷的事實。

這些事都會讓人抓狂，會讓妳想把飲料潑到客人的大腿上，並且把商務艙乘客的領帶綁到頭頂的行李箱，或者是拿一把看起來愚蠢的小塑膠牛排刀往公司員工部門（Staff Department）的人身上刺過去。在這個時代，很容易就可以實現這些虛擬的報復。在部落格虛幻的現實裡，妳自己就做得來，還可以做得更多。工作時妳還是保持笑臉迎人，但是在網路上卻像一條發瘋亂咬人的狗。

我們不難想像哪些公司最容易發生這類事情。觀眾與演員相互勾結的秘密隨處可見。一旦在木偶與操縱木偶者之間那條線露餡時，真相就跑出來了。我們所有的努力與成果都因為一個笨蛋的部落格而搞砸了。

以達美航空（Delta Airlines）的空服員 Ellen Simonetti 為例。她透過自己寫的〈空中女皇〉（*Queen of Sky*）部落格揭開空服員工作時那層薄紗，以及機上生活的起起伏伏。網頁裡有許多照片，還有「機組員在躺椅上做什麼（尤其是在西班牙）」的第一手照片。大家都喜歡窺探空服員多采多姿的生活，部落格每天有幾千個點閱數。

2005 年 10 月，Simonetti 因為「濫用制服」（misuse of uniform）遭到公司開除。理由是她把在空蕩蕩的飛機裡穿著制服所拍的照片上傳到網路上，照片裡她裙子開叉有點高，露出的大腿比平常多一些，好像在暗示裙底下什麼也沒有。但是，從其他角度來看，照片所傳達的訊息和公司的解讀可以完全不同。公司認為這些照片充滿性暗示，而作者也沒出面否認。空中女皇明顯沒有好好扮演自己的工作角色。

Simonetti 不願保持緘默，她找來律師控告達美航空「不當開除、污衊人格、造成她薪水損失」。有一段時間她也透過公關公司來處理各方訪問的邀約。（88）這組激怒公司的照片被拿下來一陣子，但是在她被炒魷魚的故事登上新聞版面之後又重新上傳。

**反擊**

客戶與員工過去是孤立且欠缺組織。公司之所以能夠掌握權力是因為他們控制了資訊流通的管道，漠視權益與孤立帶來無力感，即使到現在情況還是如此，客戶與員工依然處於不利的位置。但是，網路已經重新調整人與人之間權力不平等的關係。

有趣的是，部落客會被開除都是因為踩到公司那條最敏感的神經。在那些老式的傳統企業裡（尤其是英國的公司），你會因為態度傲慢或者在言語上冒犯老闆與同事而被炒魷魚。但是網路這一行並不在乎這些，因為他們把厚臉皮變成一種藝術。他們真正的在意的是把公司的價格透露出去，讓有意投資的人打退堂鼓。以修漂亮指甲和做髮型為主要產品的公司——如航空業——部落客被炒魷魚的原因往往是因為他們沒有認真看待自己這份像是在演戲的工作。

在所有的案例中，部落客真正的罪過是顛覆了公司金字塔的權利力結構。老闆的權力主要建立在讓下屬失去人性的能力，他們把員工視為替公司賣命、沒有表情與聲音的「資料夾」，而這就是那些混帳老闆的邏輯。部落格重新賦予員工表情與聲音，讓老闆無法物化員工。這些無名的下屬又重新變成一個活生生的人，具有自己獨特的思想、夢想、及生命。在多數的個案中，這些遭到質疑的部落客生活往往比老闆的生活還要精彩。（89）

你可以想像一下自己的秘書寫了一個部落格，每天的部落格點閱數超過五千人。你大叫：「什麼？我秘書的部落格每天有五千個訪客！太可惡了！」部落格讓你們兩個人之間的權力關係發生轉移，不僅僅是因為她可以直接對更多人講話，她更贏得他們的注意。她大受歡迎而且風趣，而你則只能對著電腦驚慌。之後你開始懷疑自己的清潔工與保姆是否也在寫部落格，基於好奇與恐慌你開始到網路上搜尋。沒錯，你找到了，而他們也真的在寫部落格，他們有自己的生活。你怎麼可以放過他們？

但是，壓制言論不會有效果。公司會發現壓制所需耗費的成本太大。為了做好言論管制，公司需要一套偵察、監控、與規訓部落客的機制，也需要有人負責處理衍生出來的法律訴訟。比方說，算一下 Dixon Wilson 的會計師需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從 *La Petite Anglaise* 發現自己的員工有兩次裝病請假。假如公司決定要壓制員工的言論，那他們就被迫要成立言論管制的部門，且必須有自己的秘密警察。

此外，公司想要壓制的員工不再是過去那種默默站在門邊、拿著帽子、低聲下氣、勉強度日的人了。員工的世界已經改變，而員工本身正是改變這個世界的人，老闆應該要比誰都清楚這一點。假如公司每換一個執行長公司就有一半的員工被炒開除，那麼「讓公司名譽受損」代表什麼意思？假如公司裡的電腦與攝影機監視你的一舉一動，那麼辦公室裡的「信任」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你要替那些不信任你的人賣命？

在這個嶄新與不穩定的世界裡，唯一能夠保護自己的就是你的成就與人際網路，而部落格可以同時促進這兩件事。（90）部落格是個人才華的伸展台，它能讓你通往更寬廣的世界。在新的求職市場裡，成功屬於勇於表現自我的人，而輸家往往是那些低著頭默默苦幹，然後祈求美好結局的人。事實上，寫部落格可能還要更安全一些。

有一點並不讓我感到意外，許多部落客被炒魷魚之後還是過得很好。最早因為寫部落格被開除的人 Heather Armstrong，現在是一個全職的部落客，她透過網站的廣告收益養活夫妻兩人、一個女兒與一隻狗。Ian Lind 繼續擔任調查報導的作家，只是他現在自己當老闆。Ellen Simonetti 與 *Opionionista* 正在洽談出版，*La Petite Anglaise* 除了贏得官司與一年的薪水補償外也有書要出版了。Joe Gordon 新的工作是在上班時間寫部落格。Kelly Kreth 還在不動產業，在一連串的公司併購之後，她反而變成之前炒她魷魚那位主管的老闆，這就叫甜蜜的復仇！

# 第六章 部落客共和國

讓我們來談談政治吧！只要你生活在一個民主社會中，談論政治是很簡單的一件事。在民主體制中，人們對於在大學與職場裡哪些能說與不能說也許有不同的看法，但一定不會否定政治討論的價值。談論政治的時候，你可以講出任何你想說的話。假如一個民主社會不存在各種辯論以及相左的意見，那根本就不算民主。

情況的確是如此！但是，如果民主社會的辯論如此精彩，為什麼選民所抱持的信念會錯得如此離譜呢？人們認為嚴格的監督可以揭露錯誤並找出真相，可是當 2003 年美國攻打伊拉克的時候，百分之七十的美國人相信海珊（Saddam Hussein）是 911 攻擊事件幕後的黑手。然而兩年之後， 2005 年 2 月的調查結果還是有三分之一的美國人相信布希政府出兵時伊拉克確實擁有大規模摧毀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大家都嘲笑美國人的無知：「美國人怎麼笨成這樣呢？」其實美國人並不笨只是被媒體誤導。911 事件之後，美國新聞媒體和電視台大聲疾呼強硬的武力外交政策，即使偶而有人談到事情的真相，民眾也聽不到這些聲音。(93)

民主需要自由選舉，但自由選舉並不足以產生民主的政治體系。另外，民主需要具備民主素養的選民能夠在充分的訊息下進行選擇。從這個標準來看，美國能否稱得上是民主體制頗值得質疑。很明顯的事實是美國大部分的選民都沒有得到充分的資訊來保障自己最佳的利益。更精確地說，民主應該是一個變項而不是常數。也許美國有百分之六十的民主，也就是有百分之六十的人具有批判監督的觀察能力，但是也有百分之四十的人是無知的。

由於民主賦予每位選民相同的選票，大眾媒體──至少是美國的媒體──越來越趨向市場。就和其他的市場一樣，大眾媒體也出現「少數、大型、具壟斷特質的公司」。媒體爭取觀眾的方式就像汽車公司爭取消費者一樣，都是迎合大多數人的口味。路上的車子為什麼都是銀色的呢？為什麼所有美國新聞節目都傾向贊成出兵伊拉克、支持布希主義（Bushisms）呢？[13]因為這樣做可以賺錢，答案就是這麼簡單。真相的重要性絕對比不上市場計算虧損的底線。

即使在民主社會中，控制大眾媒體也會帶來一種新的威權統治形式。除了美國外，貝魯斯柯尼（Silvio Berlusconi）所統治的義大利是另一個例子。表面上義大利並沒有什麼改變，依然舉行國會大選、繼續討論政治議題，但事實上舊的民主秩序已經被推翻。在義大利，媒體是由少數人所控制，他們限制各種資訊的流動並且控制了民眾的政治選項。人民的世界觀彷彿回到過去獨裁政權時期一樣都被媒體所操縱。好吧！或許現在的資訊控制不像過去會帶來大災難，但選民都一樣是被操縱的。

在所謂的「新」民主體制裡，新的威權主義融合了傳統的威權主義。在俄羅斯或泰國，領導者可以一邊吹噓自己的民主成就，卻在同一時間關閉獨立的電視台與報社。想當然爾，現今幾個殘存的舊式獨裁政體接下來也會走上這條路。可以想見有朝一日即使中國已經舉行自由且公正的選舉，中國共產黨還是牢牢控制媒體的報導。（94）

好消息就是網路將有助於打破媒體的壟斷。網路和傳統的大眾媒介一樣普及，而且更加無遠弗屆，價格則是天差地遠。由於網路進入成本較低，所以競爭也更為激烈，加上部落客人數眾多，想要控制這群人更加困難。即使在中國，擁有美國帳號的部落客只要透過公用電腦就有機會傳播未經官方同意的意見。起碼會有一小段時間不會被查到吧？！

13 譯按：布希主義有兩個意思，一個是指美國兩位布希總統在公開演說時在誤用詞彙、發音不清、邏輯錯亂所鬧的笑話，另一個則是指九一一之後布希政府所採取的強硬外交政策。這裡指後者。

在法國，2005 年 9 月有一群部落客被起訴，罪名是他們想要在巴黎市郊組織暴亂；另外，許多人都相信有一位中學教師 Etienne Chouard 號召許多法國人在 2005 年 5 月投票反對政治建制與歐洲憲法。在英國，部落格也發起政治行動。2002 年至 2004 年間，「部落客首領」（*Bloggerheads*）網站透過一連串花招來鼓動部落格的力量，當中較為成功的例子是 2003 年 11 月美國總統布希訪問英國時，部落格與手機簡訊串連起「把屁股對準布希」（baring their bums at Bush）的抗議活動。

部落格不但可以露屁股還可以讓騙子和偽善的人無所遁形，並且可以在揭露的過程中改善民主的品質。部落格讓我們追問更多的問題並且有機會獲得更多答案；部落格可以激發且有助於籌組政治行動。民主國家的政治人物會說「這是很偉大的事情！」「西方言論自由的價值應該應用到全世界」，而我要特別強調這種價值真正落實到西方社會本身尤其重要。（95）

**在前線的部落客**

自從美國攻打伊拉克的戰爭爆發之後，媒體所實行的自我監督就和政府對媒體的限制結合在一塊。新聞工作者可以報導戰地新聞，但只有在他們「隨行」(embedded)在軍隊裡才有可能進行報導。軍隊保護戰地記者，讓他們可以用前所未見的方式接近戰區，但這樣做的同時也會扭曲記者對於戰爭衝突的報導。媒體很少刊登美國士兵受傷或死亡的照片，而有關於報導運回美國士兵靈柩的照片也要接受檢查。這種作法和美國媒體過去對越戰照片的處理方式形成明顯的對比，這類的照片在越戰時期曾掀起反戰的示威運動。

如此一來，那些真正知道伊拉克發生什麼事情的部落客就有一個絕佳的機會，例如一個可以上網且會說英語的伊拉克人或者在悍馬車上使用筆記型電腦的美國士兵。他們可以超越新聞報導與官方說法，在部落格提供他們自己親臨戰爭現場的第一手觀點。輕輕敲一下滑鼠就可以看到士兵開槍的故事，再敲下另一個按鍵就可以看到中槍者的故事。

早在美國備戰之際，第一個美國士兵的部落格就已經出現。2002 年秋天，灰鷹（Greyhawk）開始寫部落格 *Mudville Gazette*，讓士兵們可以直接對公眾發聲。現在，灰鷹的部落格連結超過 400 個軍事（軍人）部落格，有寫部落格的美國士兵總人數可能已經接近一千。他們寫部落格的目的是為了和故鄉的家人和朋友保持聯繫，也可以和更多民眾接觸。這群部落格日記的讀者是「普通美國人」(ordinary Americans)，而美國士兵們正是為了這群人踏上戰場。

> 我看到那個有兩個人躡手躡腳的走著….躲在一堆卡車輪胎後頭。我看到另外一個傢伙手裡拿著 RPG（火箭筒）從角落走出來。我有點嚇到，但很快就恢復冷靜，我瞄準之後與他們交戰….之後我沒有看到任何人從這些輪胎背後出現。

許多士兵透過部落格描述類似的可怕經驗，這有助於他們對自己解釋這場戰爭。部落格也協助他們找到日常生活的感覺。如果沒有其他事情，寫部落格讓他們在等待下一場戰役來臨前有事可做。（96）士兵 Jonathan Trouern-Trend 透過軍事望遠鏡觀察當地的鳥類，並紀錄在部落格 *Birding Babylon* 上頭。其他人將駱駝、被戰火摧殘的城市與年輕人到處騎馬的照片放在部落格裡。

其中寫得最好的部落格——Colby Buzzell 的〈我的戰爭〉*My War*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裡頭有許多從戰區直接傳來令人感動的故事。他們會寫到戰爭的荒誕與困惑，也有同袍的情誼與無私的行動。寫部落格的士兵既不是溫和派人士，也不喜歡反戰的嬉皮（hippies），

但他們都同樣瞧不起那些沒有上過真正戰場只會坐在豪華座椅上開會的高層將領及政治人物。總而言之，比起追究發動戰爭的理由，他們更關心要怎樣活下來。

喀！喀！隨著滑鼠的聲音，我們找到〈巴格達正在燃燒〉（*Bagdad Burning*）、〈伊拉克人寫給美國的信〉（*Iraqi Letter to America*）、〈伊拉克輪盤〉（*Iraqi Roulette*）、以及〈荒謬事務日報〉（*The Daily Absurdity Report*）。根據「伊拉克部落格統計」(*Iraq Blog Count*)的資料，伊拉克人架設了 241 個英文部落格。因為這些伊拉克部落客會說英文也有網路可用，可以推論這群人幾乎都受過良好教育而且家境應該也都不錯。也就是說，美國人認為這群人應該值得信賴而且應該會支持美國出兵攻打伊拉克。果然，2003 年這群人打開電腦寫下第一篇文章時確實表現出他們無比的興奮，但這種興奮喜悅並沒有維持多久。*Treasure of Baghdad* 部落格的作者在網路上哀悼在迫擊砲攻擊中過世的母親。「我的日記」（*Days of My Life*）部落格十四歲作者「陽光」（Sunshine）寫到：

> 當我用電腦在工作時，突然一陣猛烈的攻擊，迫擊砲掉在隔壁，攻擊持續了一個小時，三枚迫擊砲落在馬路上，其中兩枚炸在我們屋後的街道，另外一枚落在我們的屋子的前面。
>
> 以前打掃我們教室可憐的寡婦被炸死，我真替她的小孩感到難過，因為他們失去了父母，她之前的那個清潔工也是被炸死的。(97)

事情很清楚，伊拉克老百姓寫部落格的理由和美國士兵一樣，他們都是為了讓人們知道他們所經歷的一切、化解恐懼並向自己解釋周遭所發生的種種事情。

許多士兵的頂頭上司都很理性地支持屬下寫部落格的習慣，當然前提必須是不能洩漏軍事機密。五角大廈（美國國防部）可能無法理解他們所面對的這種媒介所具有的力量。2004 年國防部發言人曾說：「我們對於寫部落格的看法就跟寫信或接受記者訪問一樣：那些只不過是訊息罷了。」

但過不了多久國防部就對這個說法感到洩氣。2006 年 10 月，他們開始加強各種管制，所有的軍事部落格在發文前都要接受檢查。維吉尼亞國民兵（Virginia National Guard）安排了十個人每個月搜尋成千上萬的網頁尋找安全漏洞。他們說因為這些部落客的生命隨時都有危險，而且這些部落格大都支持布希、支持戰爭，所以這些限制不會對他們帶來太大影響。最後士兵說：「看起來打戰想要捍衛的自由已經不再屬於我們了！」

事實的真相是所有的政治人物和軍事將領們都害怕聽到士兵與伊拉克人民真正的心聲。因為這群每天目睹死亡的人所講出來的真相最具有說服力，他們討厭那些不實的報導與不著邊際的說詞，所以不斷地說：「你們瞭解個屁啦！」

毫無疑問，這些部落格——包括那些堅定支持戰爭的部落格——都削弱了戰爭的貢獻。一旦你開始閱讀這些伊拉克人民所提供的說法時，就逐漸無法將這些人的死亡當作「伴隨戰爭所產生的傷害」；一旦你開始閱讀戰場上士兵們的說法時，也無法再將戰爭單純視為一項英雄事業。

## 靠自己傳播

假如你不相信主流媒體所傳遞的真相，那你可以在 *YouTube* 上播放你自己想要傳播的東西。你可以在 *YouTube* 上傳、觀看和分享各種你所選擇的影片，包括自製、公有或其他管道取得的短片。（98）比方說，你剛好用手機錄下伊拉克獨裁者被絞刑的影像，而一般的電視台不願播放這段畫面。你要怎麼做？當然就是把畫面上傳到 www.youtube.com。

*YouTube* 從 2005 年 5 月開始啟用以來已經迅速成為全球最受歡迎的網站之一。該網站的使用者每天總計瀏覽超過一億支短片，並且每天新增 65,000 支。影音部落客也偏愛 *YouTube*，尤其是那些想要變成名人的部落客，這是一個可以上來露胸部和翹嘴巴裝性感的地方。這樣做比你把影像日記放在自己的網站更好！因為影像檔通常比較大，假如你把這些檔案放在 *YouTube* 主機上還可以節省自己的硬碟空間，更重要的是如果放在 *YouTube* 網站上，全世界每一個人都可以看見你！

但不是每件事情都可以放上去，根據網站的規定你不能上傳色情影片或者是危險、非法、無端的暴力、仇恨言論（hate speech）、騷擾或蓄意破壞的影片。雖然影片上傳之前不需要經過檢查，但是只要一般的使用者看到關於違反規定的影片都可以回報，不久之後這個連結就會被移除。舉例來說，2007 年 2 月有一段閱讀可蘭經的影片被刪除，上傳者的帳號也被註銷，雖然這個人在讀經時並沒有摻雜任何個人意見，只是單純閱讀可蘭經的原文而已。

吹哨者也很喜歡用 *YouTube*，2006 年 8 月大型的軍事承包商 Lockeed Martin 工程師 Michael De Kort 在 *YouTube* 報導該公司和海上防衛隊（Coast Guard）在處理一件契約上有很嚴重的瑕疵。他說有一批舊的巡邏船「因為 911 事件而重新翻修」，但是船上的通訊系統還是很容易遭到竊聽，也沒有辦法應付惡劣的天候。De Kort 已和 Lockheed Martin 內部和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討論過這些問題，但沒有人願意聽他的意見。不過 *YouTube* 的觀眾會聽，不久以後主流媒體不但播放這段影片也開始討論這個議題。Lockheed 發言人不滿地指出：「任何一個人只要有網路攝影機、想要講某件事，不管這件事情是真或假都可以在 *YouTube* 上說。」(99)

從專業的角度來看，吹哨者所提供的影片品質通常很差。最常見的就是一個人對著鏡頭講話。但是，揭露警方蠻橫行為的錄影帶引起更大的反彈。2006 年 11 月，一段剪輯片段被放到 *YouTube* 上，畫面上是二十四歲的洛杉磯幫派份子 William Cardenas 被逮捕的過程，這就叫活生生的證據。畫面清楚顯示兩個警察把他壓倒在好萊塢的街頭，戴上手銬前有個警察用拳頭猛打他的臉。這段影片放上去三個禮拜之內吸引了十五萬五千人次的觀眾，而警察的不當行為也同時遭到洛杉磯警察局（LAPD）及聯邦調查局（FBI）的調查。

許多國家的政府都會擔心控制不了資訊散播。2007 年 3 月，土耳其法院下令要求國內最大的網路供應商 Turk Telecom 封鎖 *YouTube*，理由是希臘部落客在網路上表達了對土耳其創立者凱末爾（Mustafa Kemal Ataturk）的不敬，他們說凱末爾既是同性戀者也是酒鬼。土耳其常常用一條不准「輕視土耳其精神」（the belittling of Turkishness）的法律來封鎖各種批評。等到這段影片被拿掉兩天之後土耳其政府才解除對 *YouTube* 的封鎖。

還有其他幾個例子:

- 2007 年 1 月，巴西政府發現一位模特兒同時也是當地 MTV 台的主持人 Daniela Cicarelli 的影片之後就封鎖 *YouTube*。這位明星抱怨網路上那些關於她與男朋友在西班牙海灘親熱的畫面是透過非法手段取得的。

- 在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州，學校發現該校男同學上傳一段在墨爾本就學的十七歲女孩被「卑鄙攻擊」的影片後，就將 *YouTube* 封鎖。

- 美國猶他州隸屬摩門教的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也封鎖 *YouTube*。該學校的發言人所提出的解釋理由是該網站上有太多暴力和淫穢的詞語，而且學生花太多時間在瀏覽這些影片。(100)

英國政府原則上也是支持監控 *YouTube*。監控的理由同樣是網站涉嫌散播暴力。根據前內政部長、現任的大法官、司法部長 Jack Straw 所言：「如何更好的控制這類影片是相當重要的議題。」

**過度自由？**

或許土耳其政府和 Jack Straw 的觀點有可取之處？或許有時候過度自由可能是一種缺點？畢竟，如果每個人都在同一時間開口，或者每個人都說了不負責任或具有偏見的話，這樣一來民主就會變得很混亂，所謂充分的言論自由權利也只是蓄意誤導大眾的藉口罷了。

在過去編輯控制資訊的時代，這些問題是透過媒體自律的規定或者自我規範來處理，看起非常很有風度。有些話你就是不會在報紙或者影像媒體裡頭說，編輯們也會確定你不會違規。但是，部落格和各種直言不諱的網站已經摧毀了這項共識。在這個時代裡，已經沒有時間小心謹慎，也出現許多偏執的想法。

看看底下這些令人討厭的例子：

- 〈三 K 黨的爵士〉（*Knights of KKK*）[14] - 「1906 年至 1991 年之間三 K 黨以私刑處死大約二十位黑人，相較之下 1991 年就有一千三百位黑人在幫派衝突中自相殘殺。」
- 〈風暴前線〉（*Stormfront*）- 「白人是全世界的驕傲。」
- 〈殺死同性戀〉（*Killbattyman*）- 亞買加部落格鼓吹消滅同性戀。
- 〈美國第一修正案執行機器〉（*The First Amendment Exercise Machine*）- 「種族混合就是種族屠殺。」
- 〈安樂死教會〉（*The Church of Enthanasia*）- 「四根支柱：自殺、墮胎、吃人、雞姦。」(101)
- 〈伊斯蘭納粹〉（*IslamaNazi.com*）- 「自由派的人渣們，你們為什麼不支持美國改變呢？」
- 〈Ernst Zundel 網站〉（*Zundelsite*）- 「真的有六百萬人死了嗎？」[15]

再看看底下這些部落格，這些人唯一的目的就是詆毀政治人物。就像 *Anne Milton*、*Guildford MP( and Dipstick)*、*AnyOneButKen*、*Blairwatch*、*FibDems*、*Impeach Bush Coalition*、*MakesurreyLibDemFree*、*www.Anti-Bush.com*，還有許多類

14 譯按：3K 黨是指 Ku Klux Klan，美國一個反對黑人宣揚白人至上（white supremacy）的秘密團體，也是美國種族主義代表性組織。

15 譯按：Zundelsite 是為了聲援德國新納粹主義者 Ernst Zündel 所成立的網站。Ernst Zündel 1939 年誕生於德國，後因逃避兵役而遷居加拿大。Zündel 從 1970 年代開始即透過自己經營的小出版社 Samisdat Publishers 宣揚新納粹主義，他最著名的兩本著作分別是《我們喜歡希特勒的原因》（*The Hitler We Loved and Why*）以及《真的有六百萬人死亡嗎？》（*Did Six Million Really Die?*）書中除了高舉極右派思想，也否認大屠殺的存在，使得他為此多次入獄。2003 年加拿大法院以破壞國家安全為由決定將 Zündel 遣返回德國，並於 2005 年引渡。2007 年德國法院以「引發種族仇恨」的罪名判處對他求處最高五年徒刑，全案還在上訴之中。

似的網站。

我們會覺得這些資訊或者錯誤的資訊有些看起來是陰謀論。各種稀奇古怪的想法與令人驚訝的解釋當然一直都存在，但是網路讓這些偏激想法的讀者迅速增加。

- *Is Bush Wired.com*——「有人透過耳機提示布希嗎？」
- *Joe Vialls*、*Private Investigator*——「查理王子和黛安娜王妃的謀殺有關連。」
- *Scholars for 9/11Truth*——「飛機撞擊不可能造成大樓倒塌，因為雙子星大廈的設計可以承受飛機撞擊所造成的破壞，」
- *The Apollo Hoax*——「阿波羅登陸是假的：根據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所提供的證據，他們用噴霧器噴出月球的異常狀態。」
- *AboveTopSecret.com* 網站論壇——「印度芒果是一種控制心靈的工具嗎？」「海珊還活著嗎？」「Google 蒐集我們的 DNA 嗎？」還有最極端的偏執狂問道：「陰謀論網站的論壇被猶太人控制了嗎？」

你知道嗎？這些說法有可能是真的？！你可以證明這些言論不是真的嗎？只要你有辦法證明那我就相信你！

在德國，否定曾經發生過大屠殺算是犯罪行為，違反規定的人會被處五年以下的徒刑，政府强迫網路服務供應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關閉納粹網站。德國政府也封鎖設在外國具有類似性質的網站。(102)這樣做的結果有好有壞。提出修正歷史觀的 *Zundelsite* 網站暫時被封鎖，但不久之後新納粹與主張言論自由的人就在美國設立 *Zundelsite* 的鏡像網站（mirror sites）[16]，德國政府的封鎖還是宣告失敗。使用者透過 *Google* 進行搜尋的結果還是會經過篩選，盡可能讓那些單純的網路使用者無法碰觸到這些敏感的素材。事實上，法國也會過濾 *Google* 的搜尋結果。

英國也討論過管制問題。布萊爾（Tony Blair）領導的新工黨（New Labour）對大大小小資訊流通的管制是衆所皆知。當媒體行為出現不當時——例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草率處理伊拉克戰爭新聞——他們很快就會收到政府的警告。所以布萊爾政府不喜歡部落格一點也不令人意外。2006 年 11 月，布萊爾政治策略顧問長 Matthew Taylor 公開抱怨這些個人網站創造出對「尖銳言論的需求」（shrill discourse of demand）。他說這些網站希望社會大衆認為所有的政治人物都會貪污而且都很虛偽，這是「一項陰謀讓人民一直維持在自以為是的狂熱狀態中」。如同 Matthew Taylor 所言，這個問題部分是來自於「根植在自由意志論（libertarianism）與反建制（anti-establishment）態度」之上的「網路高手文化（net-head culture）」。他提醒大家網路不應該用來毀謗政治人物，「或者對政治人物做出不合理的要求。」

對於那些還在煩惱當天要寫些什麼主題的部落客來說，Matthew Taylor 的高論就像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很清楚地，這條規定是布萊爾內閣從唐寧街十號的「廚房」裡烹煮出來的一道新菜，但這道菜的味道實在很糟，部落格圈在他們還有言論自由的時候，已經開始搬出更多反布萊爾的罵詞。

---

16 譯按：「鏡像網站」（mirror sites）：是將一個完全相同的站點放到幾個伺服器，分別有自己的 URL，在這些伺服器上互為鏡像網站。它和主站並沒有太大差別，或者可算是為主站作的後備措施。簡單說就是主站的備份網站。

讓我們大概計算一下死亡的人數，有多少人是因為使用部落格不當而死去？有多少人是因為專制或政府控制媒體而喪生？當然，部落格裡有許多種族主義的謾罵和未經證實的謠言，可以想像一定有部落格會鼓動讀者做出犯罪行為。（103）讓我們說得更誇大一點：全世界因為部落格鼓動的行為而死亡的人數每年大約是一百人。

相較之下，每年有成千上萬的人是因為政府行動而丟掉寶貴的性命，但這些事情卻沒有出現在媒體適當的版面上。關於這一點，美國出兵伊拉克是很好的例子。英國醫學雜誌 *The Lancet* 指出伊拉克人死亡人數是六十萬人而聲名大噪。可以肯定的是，假如美國報紙或電視台沒有抱持這麼狹隘的愛國主義、可以嚴肅地思考布希參戰原因的話，也許能夠拯救六十萬人之中一部份人的生命。

替那些否認大屠殺、殘殺同類或「怪物」等偏激言論辯護的感覺並不是很好。如果讓我們在兩者之間選擇，大部分的人寧願捍衛那些溫馨與感動的言論，但這些例子都無關言論自由。當我們意見一致時，言論自由就沒那麼重要。我們對自由言論承諾的考驗在於我們能否將言論權擴張到那些我們最討厭的人身上。

到頭來還是只有私領域裡的「個人」有辦法阻止政府在公共領域犯錯。這是為什麼個人必須擁有言論自由的理由，也是言論自由必須受到特別保護的原因。只有私領域的免責才可以監督公共領域裡的失職。（It is only private irresponsibility which can check public irresponsibility）只要個人的免責有助於防止政府更嚴重的失職，那就應該盡量鼓勵言論自由。如果少數種族主義者的謾罵或無法證實的謠言是為了防止災難與戰爭發生所必須付出的代價，那我們所需要的就是更多種族主義與更多無法證實的謠言。

**新民粹主義**

部落格化對政治人物來說不只是威脅也是機會，政治人物也可以有樣學樣。他們跟許多公司的執行長一樣，可以用部落格重新包裝舊商品。他們可以親自和讀者對談，接觸過去沒有機會遇到的族群，發表新想法並且可以立即獲得回應。他們也可以募款或者動員人們採取各種支持行動。(104) 不僅僅如此，部落格可以讓政治人物繞過編輯。畢竟，政治人物也常抱怨被傳統媒體「斷章取義」和「扭曲」。

毫無意外，最近幾年大部分的政治人物也都成為部落客，如英國的外交大臣 David Milliband,、保守黨黨魁 David Cameron 和倫敦市長 Boris Johnson；有意角逐美國總統的 John Edwards、Ralph Nader、Howard Dean 和加州檢察總長 Jerry Brown；加拿大前總理 Paul Martin 以及歐盟的副總理 Margot Wallstrom；有望問鼎法國總統的 Segolene Royal[17]以及匈牙利總理 Ferenc Gyurcsany。德國總理 Angela Merkel 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影音部落客，他常常在 *YouTube* 播放影片。威權或後威權統治者也寫部落格，這一連串名單令人印象深刻：利比亞強人格達費（Muammar al-Gaddafi）、伊朗總統 Mahmoud Ahmadinejad、印尼國防部長 Juwono Sudarsono、柬普寨王子 Norodom Sihanouk。

這些高官們透過這股網路風潮和我們進行直接對談的確是一件很好美的事。看起來他們真的都很在意，也許他們不只是領導我們，也會試著用某種對話形式加入我們吧？假如你認為伊朗核能計畫會威脅中東的穩定，那就到 Ahmadinejad 的部落格上留言吧！如果你不喜歡保守黨（Tory）的歐盟政策，就讓 David Cameron 知道。事實上，由於透過網路溝通太過簡單，以致於我們突然開始對那些沒有使用網路的政治人物產生懷疑。為什麼英國首相布朗（Gordon Brown）、美國總統布希或者英國女皇依莉莎白二世（Elizabeth II）沒有部落格呢？他們好像不太關心這種事情。

也許這些政治人物只是在愚弄我們？畢竟政治人物寫部落格的意圖——甚至是身分——就像其他部落客的意圖和身份一樣都容易遭到懷疑。舉例來說，為什麼領導美國的政治人物只在競選期間寫部落格？這些政治人物會看我們留下的評論嗎？為什麼許多部落格文章讀起來都像木頭一樣？當然，因為這些文章都是黨部的工作人員所寫的！(105)

17　譯按：後來勝選者為現任法國總統沙克吉

換句話說，部落格帶給政治人物的挑戰就像許多公司執行長所面對的挑戰一樣，部落格並不是發新聞稿。你必須讓部落格上所寫的東西能夠取信於他人。如果部落格的文章只是不斷重複著相同的舊訊息，那政治人物就會失去權威與聽衆。部落格是自我揭露、懺悔與罵人的管道，但是自我揭露、懺悔與罵人會給政治人物添麻煩，他們自己當然也知道這些事的輕重。除此之外，如果你寫起部落格會覺得很彆扭，那也不用太過煩惱。古板的政治人物遇到少數族裔時就不應該反戴棒球帽，也不應該在自己的部落格上胡扯。如果他們這樣做的話，就是誤解了如何打進人群的規則。

最終，只有那些擁有「內心部落客性格」（inner blogger）的政治人物才能成功的擺脫一切，他們只想要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不管任何選舉利益，也不顧寫部落格可能對政治生涯產生衝擊。可以參考下面三個例子：

- 瑞典政治人物 Carl Bildt 在 2005 年開啓一個部落格，部落格是他評論日常政治事件與個人生活的工具。一年後他成為外交部長，部落格停擺了幾個月，但不久他又重新開始寫部落格。他說促使他回到部落格的原因是外交部網站實在太悶了。

- Garth Turner－－加拿大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國會議員－－透過自己的 *Garth Turner Unedited* 部落格報導他在國會裡代表人民行使權力大大小小的事。由於他當過報社記者，所以寫部落格對他來講是很自然的一件事。2006 年某位前自由黨（Liberal Party）部長決定轉投保守黨陣營這件事讓他相當興奮，Turner 對這件事的評論相當坦率，聽起來就像是未得到黨部授權的發言。

- Bob Piper 是英國工黨在西密德蘭郡（West Midlands）桑德偉爾（Sandwell）的地方議員。他在 *Bob Piper Blog* 部落格上引述美國歌手 Bob Dylan 的話並且開一些上不了檯面的玩笑。Piper 在布萊爾領導的新工黨裡很特別，因為他不聽黨部命令。他反戰（106）、支持工會，而且有一個很特別的習慣，他會直呼說謊的偽君子為「說謊的偽君子」（lying hypocrites）。真是好傢伙！

內心部落客的性格也給他們三個帶來麻煩。2006 年 10 月，Garth Turner 因為「洩漏政黨機密」被踢出保守黨。但最重要的關鍵原因似乎是因為部落格上那篇關於自由黨前部長的文章。同時，Bob Piper 因為在網路上放了一張把保守黨黨魁 David Cameron 塗成黑臉的照片而被罵得灰頭土臉。Piper 是種族主義者嗎？當然不是，但他也許是一個蠢蛋。Carl Bildt 也被指控過於魯莽，2007 年 2 月他的部落格成為瑞典全國的話題。有些人提到我們不可以有一個過於坦率、自我揭露的外交部長，畢竟有時候外交官講話是不能把所有的事全盤托出。

政治人物在網路上發表自己的意見而惹來麻煩實在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我們不想被那些堅持黨紀的頑固份子（apparatchiki）所領導。這些內心部落客也應該可以角逐公職，但同時我們也必須謹慎不要被這種公共親密性所引誘。身為一個選民，我們必須讓政治人物負起他們的責任，必須用冷靜的態度判斷政策。但是當我們認為政治人物和自己很熟悉時，要做出冷靜的判斷將會更加困難。在部落格上，政治人物會完全控制訊息，有些訊息或許我們根本沒辦法看到。如此一來，部落格最後會成為蒙蔽我們眼睛的另一種方式。同樣地，也要小心網路上的錯誤資訊（*caveat internet-surfor*）！

一個公共領域逐漸增加親密性，本質上就是公共領域開始私人化。而且公共領域私人化之後，我們便不再能夠在團體裡適當的討論生活。沒有任何「事情」(*res*)是「公共的」(*publica*)，取而代之的是我們只能分享彼此的親密性。親密性無法具有政治性，也不可能帶來爭論。在一個私人化的公共領域裡，我們可以有多方感受但無法進行太多思考，也無法爭議原則性的問題。

這正是部落格對專制或新民主政體－－或許我們應該稱做「後新」(post-neo)民主[18]

18 **譯按：作者認為一般將中國等國家稱為後威權政體（post-authoritarian）其實無法掌握專制國**

——採取民粹主義的政治人物充滿吸引力的主要原因。（107）民粹主義型的政治人物想要的是瞞騙而非說服民衆，他們永遠喜歡繞開記者所提出的尷尬問題直接和人們對話，而網路就是實現這種民粹主義夢想的最新工具。

從這點來看我們也許應該慶幸我們的領導者大部分都是科技文盲。柯林頓（Bill Clinton）八年執政期間只寄過兩封電子郵件，而布希和「網路」有關的幾則新聞也很有趣，新聞提到那個時候他正在搜尋「the Google」。[19]我們剛好不需要一位和藹可親、寫部落格、又主戰的總統。

**部落客共和國**

部落格對於打破媒體壟斷和資訊傳播有很大的幫助。我們直接從事發地點以及當事人身上得到各種最新而且未經過篩選的第一手報導。部落格也有助於開啓與維持爭議。一夕之間，各種意見會異口同聲的一起發言，這遠比我們過去所能想像到的更為有趣，彼此之間的對話也更加具體，這當然有助於民主的發展。只有選民得到充分的訊息並且經過熱烈的討論的情況下，社會才能長久維持民主。

當然有些意見——有時是最大的聲音——存有偏見而且充滿挑釁意味，網路上散播的訊息有時候是錯的。我們一點都不意外那些常常壓制言論的人會極盡所能想把大家電腦的插頭拔掉。想想下面這些主張限制部落格言論的觀點:

- 部落格將過去缺乏法律基礎的危險想法合法化。年輕人與耳根軟的人特別容易受影響。
- 這些想法不但危險也很有感染力。他們很快的從一個部落格轉移到另外一個部落格，影響整個部落格圈。
- 部落格提供組織性資源給那些推動邪惡計畫的團體，並協助那些不民主的團體籌畫活動。（108）
- 削弱公共審議（deliberation）的空間。各種論點被誇大與尖銳化，沒有人願意傾聽別人的意見或者試圖達成共識。

這些觀點與說詞都帶著家長式優越的語氣，他們預設一般人無法分辨值得尊重與不值得尊重的消息來源。大多數人都可能變成盲從者，而菁英有義務要阻止他們憑著直覺做出未經判斷的行為。

不管這些論點在過去舊的公共領域裡的優點為何，這都和網路所創造的公共領域毫不相干。今天已經不再有一項所有人都會參與的討論，取而代之的是在網路上同時發生成千上萬的小型討論。已經不像過去有一個大房間，而是有無數的小房間。在網路上，公開發表的意見很多，不需要花太多錢，也不需要是特別的權威或者合法性。他們甚至不需要討論得很深入，最終只是某些人對著朋友侃侃而談罷了。

人們也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自己。他們不是提供官方說法的發言人，而是一般人用非正式、通常也更無條理的方式在交談。私領域的個人已經接管世界，而公共領域已經被私人化了。

---

家真正的變化，他認為這些國家其實是一種新威權政體（neo-authoritarian），統治者想出一套新方法來控制人民，而這些方法和舊共產主義所用的手段其實是不一樣的，就連俄羅斯也是如此。

19 譯按：作者在此意指布希對網路世界相當陌生，因為一般人網路搜尋都是透過 Google 這個搜尋引擎，而布希卻是要透過其他管道搜尋 the Google，諷刺布希連什麼 Google 是什麼都不知道。

事情的發展一點也不令人意外，逐漸地我們必須用管理個人在私領域說話的原則來管理公共領域的發言。人們總會在私底下談論種族主義者和堅持己見的事。這樣做當然不好，但我們必須要學習忍受這些不好的事情。這正是我們在這個時代裡必須學會的一件事，那就是和固執己見的人共存。讓這些怪人發表他們奇怪的想法吧！（Let the nutters eat their own nuts）。就如同前文所提，這已經是兩個惡魔之中傷害比較小的了，兩權相害取其輕，比較嚴重的是由國家獨佔資訊或者私人壟斷限制資訊流通。（109）

政治部落格的真正問題在於我們通常花太多時間在討論，卻幾乎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在網路上搞政治很容易，但正因為太過簡單所以通常也是無效的政治。讓我們面對這個事實，常見的情況是在個人的部落格討論一個又一個話題，但最終還是沒有改變任何事情。假如你想要有影響力，那你需要的是真正的權力，你需要的是組織性資源、財力和腳踏實地。網路或許可以幫助你做到這些事，就像 Howard Dean 在 2004 美國民主黨總統初選所使用的募款策略一樣。但是，要透過網路把這些人組織與動員起來往往都相當困難。

有時候我們會看到「網路社群」（cyber-communities）取代傳統政治社群的可能性，在現實世界中也真的有些成功的例子，還不僅僅發生在部落格上。但我們仍然不應該忘記網路上的人際關係既貧乏又膚淺，一個人坐在電腦前的時候幾乎沒有人知道對方是誰，我們在網路上來來去去，彼此之間的關係不是天長地久，網路社群和實體社群的差異就如同一夜情與婚姻之間的關係。（110）

# 第七章 内心的秘密

大多數人會花心思保護自己的隱私，不希望其他人窺探我們的秘密。我們的心房像是一座城堡，任何想要入侵的人都將被我們一槍斃命。很奇怪的是有些人似乎不會把個人隱私看得如此神聖，反而很開心地邀請闖進來的人到自己私人天地到處看看，並和他們分享生活中最私密的點點滴滴。比方說，告訴別人自己的屁股上面有多少顆痣，或者自己父親過世那晚發生的所有事情。

在「完全保密」與「高度暴露」之間永遠存在兩個極端的對比，但部落格擴大了兩者之間的差距。在網路時代裡，你很輕易就可以把一切公諸於世，但是為什麼要將私人生活暴露在幾百萬的讀者眼前呢？又為什麼我們寧願向陌生人吐露事實而不願意對自己最好的朋友傾訴呢？

常見的解釋是人們堅持要吐露真相。有些人就是不喜歡虛偽，他們不想說謊，所以把事情告訴我們，他們認為自己沒什麼好隱瞞也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所謂活得坦蕩蕩就是隨時準備好要為自己的生活打分數（111），而部落格就是這種打分數的方式。如同大家所知「赤裸裸地寫部落格」(blogging naked)就是要把揭露一切當作部落格的目標。

但是這樣的解釋當然不夠，許多時候講出來的真相只不過是另一個編出來的故事罷了。我們都記得當有人把所有的事情都說出來時有些人會覺得尷尬（kiss and tell），但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所創造的公眾人物根本一點都不像自己，扯掉第一層面具後所顯露的也只不過是另外一層面具而已。這並不是講真話，而是敘事性的自我建構與角色扮演遊戲。這是在網路上用落格寫自己、停止寫自己、重新寫自己的過程。

值得注意的是講真話和敘事遊戲似乎對那些因為某些理由而無法確定自己是誰的人來說特別重要，例如從孩童轉變成大人或者從中年跨入老年的人。講真話對於那些掙扎在性別認同、童年創傷，或者經歷戰爭與司法審判不公的人來說特別重要，因為他們就是無法忍受沉默而一味地接收主流社會強加給他們的身份認同。

對於這類型的人來說，部落格提供了穿越這道沈默之牆的管道。長久以來，同性戀或虐待兒童都不是大眾關心的議題，就算主流媒體挑中這些議題，還是得經過編輯的篩選來決定處理方式。「不要再寫受虐婦女的議題了，我們上個禮拜已經討論過了！」這是許多編輯對這個議題的反應。令人開心的是這樣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已經沒有編輯可以阻止我們做任何事。如果我們想要公開談論自己的飲食失常、對死亡的恐懼或者性無能等話題，儘管去做就是了。

「說出來」這個經驗本身是一種解放並賦予自己力量的過程。許多自我揭露的部落格周遭會圍繞一群有類似共同經驗的人。他們會閱讀、留言，並且參與討論。部落格的留言裡常可以看到「你知道嗎？我以為我是唯一有那種感覺的人。」「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我身上！」「我懷疑我的丈夫是同性戀或偷看女生或是正處於心理崩潰的邊緣。」

即使在部落格上還是有所限制，有些事我們不能說也不應該說。（112）我並不是指法律允許與否或者說出來會害自己被炒魷魚的話題，而是指那些你應該謹慎小心揭露自我的事情，還是那個老問題：「到底哪裡是合乎禮節的界線呢？」

**講出一切的部落格（whole hog blog）**

1994 年，就讀於 Swarthmore 學院十九歲的大一新鮮人 Justin Hall 開設線上日記「遇

見 Justin Hall」（*Meet Justin Hall*）部落格。或許可以說他比其他人更早用網路表現自己，在某種意義上是 Justin Hall 創造了部落格，但這並不是指技術上的創造，而是指他率先將個人的生活公開呈現在網路上。他就和其他十幾歲的青少年一樣，渴望與身邊的人溝通卻沒有人願意聆聽。

> 我發現爸爸在哥哥出生後所寫的信，信裡面他稱讚雇用奶媽撫育幼兒的優點——「你要做的事就是每天花一個小時在餵小孩的時候陪陪小孩」

Justin Hall 決定把部落格當作對外溝通的工具。他要把所有秘密、創傷以及令人尷尬的大小事都抖出來，包括身邊的所有人：自己、家人和網友，都寫成文字放在部落格上給大家看。

> 我父親是一個頑固、人道主義、又敏感的男人，也是一個偏執狂、愛記仇的混蛋…他保守極了，他寫洩恨的信…擁有許多槍枝…他在遇到我媽之前是個酒鬼…我媽對於要怎麼阻止他不斷沈淪下去可說一點辦法也沒有。

當 Justin Hall 八歲的時候他的爸爸自殺了，因此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對老爸自殺的想法。「我真的記不得他的聲音但我仍然夢到他。」（113）

為什麼 Justin Hall 要寫這些東西呢？他在寫了十一年部落格之後決定停筆，根據他在 *YouTube* 放的一段影片是這樣說的：「這些網頁讓我不再孤單。我用自己的隱私灌溉它，而這個網頁是我和外在更廣闊世界持續的連結」，就像是和上帝溝通或一起達到性高潮（simultaneous orgasm）。」「當有人來的時候，你知道他們只是來看一下，而且你會覺得別人和你有相同的感觸，這是我為什麼在網路上寫東西的原因。」

就某方面而言，部落格就像是告解（confession）。根據天主教百科全書（*Catholic Encyclopedia*）的說法，告解這項制度於西元 1215 年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Fourth Lateran Council）建立，會議中指出告解是「一個司法過程，在其中的告解者同時是原告、被告和證人。」罪人在上帝面前呈現自己，分辨自己的罪惡，接受審判、定罪然後得到寬恕。這個過程和部落格相當類似，在部落格裡你在讀者面前卸下心防，祈求他們同情與體諒，結果就是你將不再孤立無援地獨自承受各種恐懼與渴望所帶來的心理負擔。

> 我感覺自己像是一個性解放的老手，自由性愛的代價就是讓我有好幾個禮拜小便會痛。在 Swarthmore 附近一場血脈噴張的派對裡，我和一個女人渾然忘我地黏在一塊，沒有做任何的保護措施…過一段日子之後，我在洗澡清洗自己的老二時，我聞到一股奇怪的味道。

另外，我們不要忘記揭露事情本身就會令人感到興奮。假如秘密夠生動有趣、震撼人心，我們就可以引起他人的注意。只要把秘密告訴大家，我們就可以成為萬眾矚目的焦點並且讓他們目瞪口呆。揭露秘密讓我們覺得自己很重要。有時像是得到「妥瑞症」（Turrett's syndrome）一樣會不由自主地想寫，只因為我們不應該說出來所以我們就要繼續說，一旦起了頭就無法停止。

> 我通常把電腦當作刺激自慰的工具，因為我太常自己一個人坐在電腦前，（114）常常是黃色思想引領我一整夜的搜尋。我大約在十五歲之後就不再蒐集色情圖片，主要是因為這些圖片已經佔據太多硬碟空間了。
>
> 〈關係的恢復，1992 至今〉。我和許多女人發生關係，並且從一個男人身上得到身體上的歡愉與情感上的刺激。我曾經和二十六個人做愛，這些人的年紀介於十六歲到三十八歲之間，其中十五個人是一夜情。

Justin Hall 變成一種網路現象，有幾千名好奇的讀者在網路上看他告白。即使有些題材確實會引起讀者的反感，但也只是更增加了自我揭露的吸引力。就像車禍、海珊被吊死與各種網路戀物癖，上網的人就是忍不住會想去看。

2005 年 1 月，Justin Hall 在寫了 4,800 篇文章之後忽然決定不寫了。因為他覺得這場網路實驗有點不對勁，他在 *YouTube* 的影片中解釋說：網路上的關係是不夠的，網路「都是些鹹濕且沒有人性的話題」(all pulp and no fluid)只是一些「瑣事的連結」(shreds of connection)。當 Justin Hall 準備和一位女性交往時，他被迫要進行選擇。因為這位女性不希望自己的私事被公開在網路上，所以 Justin Hall 知道自己必須要放棄寫部落格了。他為了現實世界中更美好、更私人的生活而放棄在網路上寫作，但直到最後一刻他都還很害怕，可以看到他在影片中淚流滿面。為了現實生活裡一個重要的關係而犧牲了網路上數以千計的虛擬關係值得嗎？萬一現實生活裡的嘗試無法成功呢？

Justin Hall 這段影片出現在 *YouTube* 之後他原本的部落格就已經消失，現在他還有寫部落格，但卻是以一個成熟的大人面貌在寫，其主題是關於電腦遊戲和網路、社會與文化趨勢，新部落格中並沒有辛辣的素材。關於 Justin Hall 前一個部落格主要的爭議是當他開始寫部落格自我揭露時才十九歲，他還不夠成熟；但他邁入三十歲之後就停止了，他終於長大了。對他來講這或許是一件好事，但對於他過去的部落格讀者來說真是太糟了。（115）

**青少年的部落格**

現在有成千上萬的年輕人用比較保守的方式重複著 Justin Hall 早年所進行的網路實驗。我們所說的「典型部落客」並不是政治上的異議份子、充滿騎士精神的教授或者是網路怪客（cyber-geek），而是一個十幾歲的少女在網路上書寫自己的內心世界。

對於比較嚴謹或成熟的部落客來說，這些青少年的部落格真是令人尷尬。因為他們所寫的議題都很瑣碎、內容貧乏，文章裡或許有深切的情感，但他們的表達能力實在令人不敢領教，這些部落格甚至沒有定期更新。A 級部落客對自己廣大的讀者說：「大部分青少年的部落格根本是胡言亂語」、「都是這些人讓部落格背負惡名」。

但請等一下，你們還記得自己青春期的模樣嗎？ 雖然青少年已經不再是小孩，但他們也還不夠成熟。他們要上學、要處理各種人際關係、他們無法理解父母與大人的期望。他們常常生氣、對性充滿好奇、並樂於從事各式各樣的冒險。所以就算你的部落格是胡言亂語、沒有人看那又怎樣？如果寫部落格是一件你必須做的事，你儘管寫就是了。除了你想像出來的讀者之外，還有誰會看你的部落格呢？

就和大學生的例子一樣，部落格的發展也逐漸朝向社交形式，最有名的例子就是超過一億人註冊的 *My Space*。*My Space* 成立於 2003 年，隸屬於 Rupert Murdoch's News Corporation。*My Space* 很像 *Facebook*，你可以在上頭留下任何關於個人資料，例如興趣、喜愛的電影、樂團，或者任何對自己的描述，包括「我想認識的人」等。照片、音樂或影片都可以放到備註欄裡，也可以把原有的部落格文章放進來。

*MySpace* 上的社交生活相當活躍，這是一個讓人吹噓與炫耀的地方，男孩們可以放上自己最酷的槍枝蒐集，女孩們儘管秀出最誘人的服裝。想像一下，假如有一億個人認識你，你會變得多有名呀！（116）如同自創俚語字典（Urban Dictionary）中的解釋：「大家在 *MySpace* 上頭競爭，比比看誰的朋友最多，所以你會把過去六年裡和你有過眼神接觸的每一個人都加入好友名單。」在這個網路空間裡，「風騷的女孩們盡情的賣弄並且展示自己畫質

很差的自拍照，她們通常會嘟起小嘴或露出乳溝。」瀏覽這些愛現的女孩們與男孩們的網誌並且留言很快就會讓人上癮：

> 但是大約一個月後，你終於了解到即使你已經增加了幾千個好友，你還是一個輸家….你最終會刪除自己帳號，因為你下定決心想要帶著尊嚴從高中畢業。

我們很容易就可以猜到父母和老師會如何看待這些事情。他們既不寫部落格也不使用 *MySpace*，但他們很快就會說自己「關心」這些事。原本預期看到的是一位「14 歲、喜歡音樂和馬的女孩 Jessica」最後卻變成「41 歲、有在遊樂場跟蹤他人紀錄的中年男子 Jerry」。這樣的恐懼並非沒有道理，因為有些戀童癖的確會設立一些部落格來吸引天真的小孩，而 *MySpace* 裡大量的個人資料就成為這些人夢寐以求的地方。根據一個調查，10 歲到 17 歲的小孩裡每七個人就有一個曾經在網路上被引誘進行網路性愛。

2007 年 1 月，四個美國家庭對 *MySpac*e 提出告訴，因為他們的女兒遭到 *My Space*b 上認識的男網友「虐待」。*MySpace* 以父母親應該更嚴密監控小孩使用網路的說法捍衛自己，並且承諾很快就會架設新的安全軟體。

網路霸凌（cyber-bully）是另外一個值得關心的問題，儘管這個問題還沒那麼嚴重。網路霸凌是指一位同班同學在某個人的部落格或者社群網站留下威脅的字句，或是傳送貶低他人的文字訊息與夾帶齷齪圖片的電子郵件。對一個小孩來說網路霸凌可能和上學一樣痛苦。

如果一切平安無事，說自己「關心」網路的大人會繼續警告小孩，威脅他們說網路上的資料最後可能會落在未來的老闆、即將就讀的學校甚至是警察的手中。（118）天知道多少年後這些資料會不會重新出現在網路上、有哪些人會看到。如果 *MySpace* 是一場派對，那成年人可以透過「單向鏡」(one way mirror)[20]來觀察這個舞會。在裡面毫無掩飾地承認自己使用毒品當然很笨，說自己考試作弊、持有槍械或者露太多胸部也一樣愚蠢。

大人的勸告絕對是從善意出發，但是他們卻低估了青少年愛耍帥與交朋友的基本需求。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形下，青少年必須表現自我，就像小孩子必須玩遊戲而大人必須工作一樣自然，否認這種需求只會對他們造成傷害。成年人花了幾十年才確立自己的身份認同，所以他們永遠無法理解青少年透過部落格創造認同的過程。

事實上大人們真正關心的往往是中產階級的尊嚴。所有家庭都有秘密，父母只是不希望自己的小孩在網路上爆料。他們並非真的擔心孩子未來的老闆、學校或 41 歲的 Jerry 看到，而是害怕自己教會的教友、高爾夫球友或公司的同事在網路上看到這些秘密。他們會對小孩說：「你實在太放肆了！當我們為你賣命的時候，你居然在部落格上寫這些令我們難堪的事情。」

我們應該告訴青少年寫部落格揭露自己背後所隱藏的風險，告訴他們必須理解網路世界與現實世界之間的差異。但是現在的青少年可能比父母親更清楚兩者之間的差別，他們知道如何進行角色扮演（identity-play），因為他們已經是這方面的老手了。無論如何，大人們阻止小孩寫部落格不僅愚蠢也違反小孩的最佳利益。那大人們中產階級的尊嚴怎麼辦？只好算他們倒楣囉！

**網路上的愛與恨**

---

20 譯按：一面反光，另一面透光的鏡子。這種鏡子一邊看得到另外一邊，但另外一邊確但看不到對方。

有個男孩多年來一直愛著一個女孩，但這個女孩卻堅持他們之間最好還是保持「純友誼」的關係就好。過去遇到這種事，你可能會寫一首詩罵這個潑婦，但現在你可以在部落格上數落她。透過部落格進行報復的滋味是前所未有的甜美，拜網路所賜全世界都會知道她是什麼樣的人以及你可憐的遭遇。甚至這些在網路上的批評不一定要千真萬確，譬如你可以告訴她未來的男朋友她在床上的技巧很差，還有你被她傳染性病等等。隨著你的部落格在 Google 排名上升，你將會慢慢得到報復的快感。

2006 年 9 月，十九歲的美國青年 Kyle 遇到他夢想中的女孩。由於 Kyle 是個部落客老手，自然會在網路上講這個故事。剛開始他用「M」作為女孩的代號以維持她的神秘感。不久之後「M」變成 Miranda，她是一位「非常聰明、可愛並且外向」的女孩。Kyle 沒有任何保留，很快就宣告自己對她堅貞的愛情。但 Miranda 並非如此確定這段關係，在這段關係開始之前她就說過：「她需要空間」。有一天 Miranda 告訴 Kyle 說她要回家之後，Kyle 卻目睹她和自己的室友走進一家餐廳。從那時候開始，Kyle 的部落格就淪為虐待與自憐的場合。（119）他在部落格上說沒有人像他愛得如此濃烈，也沒有人像他被騙得這麼慘。他指控她是一個「自私的賤女人」(selfish bitch)，而他的室友是「混帳」（douche bag）。

為什麼 Kyle 要在部落格上講這些事情呢？因為他才十九歲，他必須把這些事情告訴其他人，部落格是他療傷的地方，幫助他「發洩憤怒和管理壓力」。他在裡頭談論自己的家庭與寂寞，部落格的讀者可能比現實世界的人更關心他。讓事情變複雜的原因是 Kyle 在部落格上使用他自己、學校、以及這位女生和室友的真名，這當然會對其他人造成困擾。Miranda 在一篇文章中留言告訴他：他是一個自我毀滅的蠢蛋，不值得她對他生氣。在部落格上，Kyle 和室友及朋友也有激烈的對話。

此時，Kyle 的大學插手處理這件事。身為同一所學校的學生，Miranda 向老師抱怨 Kyle 這些罵人的文章，而老師們根據理性判斷覺得應該採取行動，不久之後 Kyle 被學校開除。但他仍然沒有悔改，事實上 Kyle 的復仇計畫就是未來人們仍然可以在 Google 上找到這個女孩的名字，只要 Google 一下，Miranda 的惡行惡狀就會呈現在世人面前。

Kyle 的行為當然很不負責任，他不應該用各種想像出來、不真實的罪名控訴 Miranda，也不應該講出她的真名，這些行為都不是很好。但另一方面，Kyle 是否應該被懲罰也是個問題，對文章所指涉的人來說 Kyle 這樣做的確帶給他們困擾，但對於這個小圈圈之外的人來說，這只不過是青少年撰寫愛情史常見的方式。就算我們看他失望與憤怒時也會覺得：「啊…….這樣不是很甜蜜嗎？」這些感覺雖然強烈但都很常見，也不是真的那麼有趣。Kyle 所說的任何事都不足以代表 Miranda 有多壞，不管有 Google 或沒有 Google，她根本不需要害怕。

這和 Justin Hall 的告白很像。雖然 Justin Hall 寫得時間比較長，內容比 Kyle 所寫得更私密——事實上無法想像有比 Justin Hall 更私密的告白了——但結果不一定會造成他自己或我們的尷尬。因為他是一個很棒的作家，所描述的事情不只是他個人的經驗而且是大家共同的經驗。我們並非傻傻的盯著一個怪人，而是透過他的文字看清楚自己。

**上了年紀的女人**

大家都知道青春期有很強的認同危機，但認同危機會在生命中從一個階段跨入另一個階段時重返。讓我們以某個年紀的女人——生小孩之後但還沒進入老年之前——為例。一位職業婦女，經濟上有保障，但結婚幾年後就離婚了。那她的身份認同是什麼？她同時兼具母親與妻子的身份、職業婦女與母親的身份，那她接下來的身份是什麼呢？這類婦女很難歸類，因

為過去幾乎不存在這種獨立的女性。就像青少年一樣，她必須找到自己的定位創造自我。(120)

毫無意外，上了年紀的女人部落格（WoaCA blogs）在最近幾年大行其道。許多 WoaCA 掌握住政治或文化議題，如宗教或女性主義，而部落格就圍繞著這些主題來寫。這些部落格寫作的題材比青少年部落格廣泛，作者看起來也比青少年更有安全感，但這些部落格和青少年部落格的功能是類似的。即使是那些看起來和購物、上教堂與園藝相關的部落格，我們還是看到許多出人意料的告白以及肯定自我存在的訴求。

*BlogHer* 這個入口網站有超過六千五百個女性部落格，只要在上頭註冊並登錄部落格的網址，妳就可以加入這個網站的部落格名單。管理網站的編輯群會瀏覽所有加入的部落格，並從中挑選出有趣的文章放到 *BlogHer* 首頁。該網站的創辦人 Lisa Stone 說：「這個網站提供一個讓女性可以從事個人寫作與出版的全球舞台。」

就像青少年部落格一樣，這裡也有很多故做姿態的事，但這些文章和吸毒或性無關而是討論女性編織毛衣和烘焙蛋糕。講實在話大部分的文章都很無聊，比方說上頭有數不清的貓照片、討論貓吃什麼、牠們怎麼睡？還有「小雪」（寵物名）今天怎麼了？因為牠早上看起來不大對勁。整體而言，這些部落格在 A 級部落客眼中並沒有什麼價值。但那又怎樣？她們又不是寫給廣大的讀者看，她們主要是為了自己而寫，只是單調地訴說自己內心深處的一切。

由於她們在社會上都已經有相當的地位，所以 WoaCA 的作者通常會關心自己在網路上能說以及不能說的事。*BlogHer* 的編輯會問：「你對寫部落格赤裸裸的告白會感到自在嗎？」「妳已經準備好將一切全盤托出了嗎？」每一個人都記得自己開始寫部落格時都想要老老實實，但不久之後就發現根本不可能這樣做，因為寫部落格所使用的語彙與討論的議題上還是受到限制。一般而言，女性不會罵「幹」或者承認自己吸毒。(121)有一個人說：「有很多事情我不會寫在部落格上，因為我朋友、教友和先生的同事會看」，尤其是前夫更是會妨礙言論自由。有一位部落客說：「由於我的前夫發現這個部落格了，所以我不能夠再寫到他或者他很生氣。」另外一個人提到：「我以前都會一股腦寫出來，但現在我已經改變了！」

> 我的部落格是監護權官司的中心，我說的粗話會被拿來攻擊我的人格。特別是我對前夫的評論，因為我不知道他正在看，他會「挖洞」讓我跳，然後等著看我寫和他有關的事，接著他現在的老婆會將這些文章存檔之後用來對付我。

言論自由的問題和某個顛覆性集團尤其相關，那就是「刺繡」狂熱者（embroidery）的網路世界。這個神秘的世界很少被外人所滲透，「刺繡迷」——絕大部份是上了年紀的女性——最近開始集體寫部落格。她們在網頁上分享創新刺繡針法的設計和照片，還有刺繡成功的故事。有些人經營自己的部落格就像經營小生意一樣，提供訪客線上訂購的方法並販賣光碟。刺繡狂熱者很積極寫文章，常常在彼此的部落格留言，創造出一種適合彼此、緊密結合一塊的社群歡樂模式。

此時「刺繡軟體保護聯盟」(Embroidery Software Protection Coalition)正好滲入這個社群。大型紡織公司的聯盟發現自己的設計專利在網路上流傳、免費分享，或者已經被當作刺繡者的自己的創作在賣。大公司的因應之道是想辦法找出犯人，然後發出「中止與警告」剽竊行為的信，但他們常常找錯人。刺繡者對於大型公司的行為相當憤怒，於是開始在網路上的討論區中抱怨。有些用來罵「刺繡軟體保護聯盟」的字眼很少出現在刺繡者的文章裡。

由於她們不為所動，大公司聯盟決定找出這些刺繡者。這些討論區的平台大多設在

*Yahoo*，所以大公司向 *Yahoo* 發出傳票（122）試圖找出侵權者的真實身份。在這些法律案件中，他們說這些網路上的文章就像是「恐怖份子的活動」，指控這些女性的造謠「征服了網路上的公布欄與聊天室就像是希特勒想要征服歐洲一樣。」

**不想孤獨的死去**

當重病與歲月將我們帶往生命的盡頭時，說出來的故事本身或許就沒那麼重要了。當我們站在死亡的藍色帷幕前，我們需要回顧自己的生命。如果需要慰藉，這是最好的時機。

過去，我們都只是簡單回憶並看看舊照片，假如我們有點名氣就會寫一本自傳或至少在報紙上寫個專欄。1990 年代報紙上就曾經流行過這種自我省思的小品欄（feilletons），小品欄裡刊登一個個名人講出自己罹患絕症，然後寫下自己這段時間的生死觀。對於讀者而言，這些作品的魅力在於我們有機會看到名人最脆弱的時刻。毫無疑問，有機會說出自己恐懼的名人能夠因此得到慰藉。

但是為什麼只有名人有機會卸下自己的心理負擔呢？為什麼平凡的人就應該要孤獨的死去？

2002 年 8 月，在 BBC 工作 35 歲的科技記者 Ivan Noble 開始在網路上的日記寫下自己對抗腦瘤的經過。網路上詳細記載他接受核磁共振攝影（MRI：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手術、以及手術後的治療過程，希望這些能有助病情。但事後證明是無效的，2005 年 1 月他寫下最後一篇日記：

> 當我開始寫自己罹患腦瘤時，我真的不知道這樣做是為了甚麼。我向來對具有個人風格的新聞報導或者是閱讀我個人的事情不感興趣……但是當我在 2002 年被診斷出腫瘤後，我有强烈的渴望想要反擊對抗這種徬徨無助的狀態。我現在知道人們已經發現這個日記有幫助…每次我寫的東西都會得到許許多多的回應，這種感覺真是太美妙了，尤其是在生死交關的時候。

每當我們面對死亡的不公時，我們都會徒勞無功地想要替自己找個理由。為什麼是我遇到這件事而不是其他人？許多讀者鼓舞 Ivan 迎向挑戰，並鼓勵他多看看生命的光明面。但是他們的加油終究無法奏效，Ivan 最後一次登出是伴隨著平凡、偽宗教與老掉牙的詩歌。不論有沒有部落格，當我們面對這條不可避免的死亡之路時探索世界的意義已經不具有任何意義了。

當然，並不是所有威脅生命的疾病都會真的帶走我們的生命，或許部落格有助於病人抵抗病魔。以乳癌部落格為例，在 *MyBreastCancerNetwork.com* 這個入口網站都有記載。婦女們上來這裡討論診斷與治療的經驗，另外像是接收疾病資訊、化療過程與數不完的手術經驗。不見得全部的討論都讓人感到愉快，但大部分的部落格充滿鼓勵和打氣的文字，像是「你可以撐過去！」這樣的字句。

Jeannette 在她的 *Two Hands* 部落格裡把她生病到康復這段很長的經歷告訴我們。她讓我們看醫療報告、化學雞尾酒治療的成分，並且告訴我們「雙邊乳房切除術」的真實情況。這當然是一種考驗，但能夠經歷這些考驗是因為她有可愛的家人和好朋友的支持。她告訴我們說：失去乳房並不會讓妳不像女人，因為乳房可以重建。

> 我在上禮拜已經進行乳頭重建。我本來很猶豫到底要不要重建，事實上乳房其實沒什麼功用，那我還需要再動一次外科手術嗎？但我很高興我還是選擇重建！我喜歡它們。它們這麼可愛。這是整個治療過程中我做過最棒的事。它們讓我感覺到自己更完整了，醫生們神奇地把胸部的肉變成乳房。(124)

另一個例子是 *Twisty Faster* 這個部落格，它並不讓人印象深刻。這位出身德州的「父權體制責難者」（patriarchy-blamer）的女性在部落格裡說她已經摘除兩邊的乳房，雖然她「過得非常好」，但她並不想要接受人家鼓勵。她將「化學治療引發的貧血、停經、掉髮（包括睫毛和陰毛），各種身體功能退化…自憐的短篇日記」告訴我們。她並沒有進行乳房重建，而是將手術後的胸部照片放在部落格上。

在 *Twisty Faster* 中唯一特別的地方是少了乳房讓作者有機會對父權體制這項普遍存在的問題提出自己的觀點。她提到除非穿泳裝要不然自己就永遠無法進入她姊姊鄉村俱樂部的游泳池：

> 只有像我一樣的笨蛋才會去穿泳裝，因為游泳衣上半身在胸部的地方都會有裝飾，如果裡頭沒有胸部那塊裝飾就會漂在那，看起來就很累贅且相當不流線。但是下半身對男女都一樣只是要遮住陰毛，胸罩對於一個上半身沒有胸部的人來說完全是一塊沒意義的裹布，只是確定性別的一塊布。

**新的親密性**

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在《1984》這部小說中提出一個未來的夢魘，那就是我們所有的移動和思想都將遭到國家嚴密監視，沒有任何地方可以隱藏，每一件事情都會被無所不在的眼睛所監控。歐威爾的書顯然是建立在二十世紀德國與蘇聯極權主義體制的經驗上，但我們很清楚現在是由二十世紀的自由資本主義體制提供未來的圖像。（125）在這個時代裡，人們不會被迫講出自己的秘密，但他們會慢慢選擇自我揭露。這並不是因為老大哥（Big Brother）在聆聽，而是因為所有的「小兄弟」都無法閉上嘴巴。

部落格將權利注入這股潮流。部落格讓我們透過鍵盤吐露心聲，並直接上傳到網路上。我們赤裸裸地寫部落格，部落格使我們有可能真誠地活在群眾面前。就像為自己在購物中心的櫥窗中打造一個家，我們在逛街的人面前愛、恨、手淫、通姦。呸！

有些人永遠無法理解這種自我揭露的衝動。整體而言，這群人無法確定什麼對自己最有利，他們位居高位或需要保護名聲，大部分是白人、中年、中產階級、長相中等的男性。他們的身分標誌貼在他們臉上，他們已經忘了那種探究自己是誰以及自己在做什麼的感覺。對於這些人來說，這些部落客的出現就是個威脅。「你不能在你的部落格講那些事！」「你怎麼能在自己的部落格那樣說呢？」「你不能在自己部落格說那些事情，你不會說了吧？」

假如講真話與中產階級的尊嚴之間進行拔河，最後勝利的往往是講真話。講話的權利比維持外表體面更加重要。一個人尋找認同的急迫性優先於擔心失去自己身分的焦慮，我們應該預設部落客永遠是對的。

這並不是說部落格上的言論自由沒有任何的限制。即使我們有合法的權利說出某件事情而不用擔心遭到開除或被罵，還是有其他好的理由讓我們保持沉默，最明顯的考量就是網路與真實世界的轉換。Justin Hall 寫部落格自我揭露已經十一年，但和許多作者一樣他最後知道自己必須在生活與自我揭露之間進行選擇。他為了一個更深切、非虛擬的關係犧牲了更多的虛擬關係。到了三十歲，他準備把自己的衣服穿上。(126)

傳統媒體不斷提醒我們公開揭露所存在的風險。網路上的確有偷窺狂與戀童癖的問題，但由於網路上有數百萬個自我揭露的人，這種危險似乎被誇大了。青少年需要表現、需要寫自己，也需要交友，而部落格和交友的網站都是很棒的地點。身為角色扮演的老手，青少年確實比那些缺乏想像力的父母更理解網路上虛擬與網路外現實世界的差別。當然，父母不喜

歡網路，這些東西讓他們感到不舒服，但為什麼要太在意父母的感覺呢？

同時，有些人會對部落格寫到他們的私事感到生氣，這一點也不令人意外。網路上的說法通常會在現實世界帶來效應，如果我們在網路上唾棄某人，現實世界的讀者會唾棄這個人就沒什麼好大驚小怪。Kyle 說出 Miranda 的名字是個不好的示範，他應該向她道歉。但是因為網路而被認出來的人也應該學會放鬆，就像在網路外的現實世界一樣，人們會談論你的事情，而你面對這些事情也只能束手無策。往好的方面想是沒人真的在意這些事，大部分揭露出來的私密是人與人之間的共同點，而非自己與他人的不同之處，大部分的生活並不是真的如此有趣。

對個人部落格中言論自由的最大威脅往往是和我們最親近的人。箝制言論的人——就像性侵害的罪犯——往往是熟人，他和我們參加同一個教會或橋牌俱樂部，或者是公司的同事，也往往是你的前夫。假如你決定仿效 WoaCA 的部落客不去惹這些人絕對可以理解，但這並不代表你必須停止寫作。畢竟有很多方式可以讓自己不被人發現。躲在化名部落格（*nom de blog*）與各種文字手法的背後，藉由這種方式你可以繼續快樂的揭露一切，就像我們這群讀者可以繼續從評論你的痣以及長滿毛的屁股來得到歡樂一樣。

## 第八章 部落客宣言

在歐洲關於言論自由的理念主要是透過三種彼此相關的承諾呈現。第一個承諾指出審議共和國裡每一個人的公民身份平等（共和派承諾）；第二個承諾是個人的成長與社會的進步必須透過思想與言論自由達成（自由派承諾）；第三個承諾是指出所有的特權都必須受到嚴格檢視，而且任何權威都必須賦予自己掌握權力的宣稱的正當性（基進派承諾）。言論自由就是有權利指出國王或總統沒穿衣服的自由。[21]

公開性（publicity）權力的重要性在十八世紀時幾乎達到一種形而上（metaphysical）的地位。公開性和法庭一樣可以對某些事情、個人與社會現象做出決斷。不僅如此，公開性也是立法者，可以拿來決定行為的對錯。如同康德（Immanuel Kant）所說：藉由想像我們的行為是眾所皆知而且全世界都在這樣做，我們就可以決定哪些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如果每個人的行為都一樣那有甚麼關係？如果每個人都在人行道上吃漢堡並且把包裝紙丟在地上那又有甚麼關係？(129)

從形上學的角度來看，公開性讓我們免去外在權威的服務。就算上帝不在或者國王被廢除，我們還是可以自己制定律法。如同康德主張說：這種「自決」（self-determination）是人類成熟的開端。

「公開性」是一個很大的爭論，就像架在貴族脖子上的鋼刀一樣尖銳。[22]唯一的問題就是公開事情的能力向來都受到嚴格的限制，這種權力往往把持在少數特權者、擁有報紙以及掌握編輯篩選權力等人之手。最終被報導出來公諸於世的事情就是那些編輯選擇透露的事情。

今日，網路上自我出版就免去編輯了。因此我們終於可以根據自己所信仰的原則生活，這是歷史上首度出現的現象。感謝部落格的革命讓每個人都可以掌握公開的權力。時時刻刻都有數千隻手在敲打鍵盤，直接報導那些位居高位、具有權勢者的行為。每個人的行為都會迅速地被追究責任，所有事很快就被揭露。「看著，朋友們！我正在寫部落格！」

康德一定會愛死部落格，伏爾泰也是。他們會和我們一起掀起這場部落格旋風。現在由我們來完成從他們那個時代就已經展開的計畫吧！我們已經發現組成複雜現代社會的最後一塊拼圖，只要我們好好管理自己的部落格——貼文、評論與更新——那世界歷史將會站在我們這邊，部落客將會駕馭時代的精神。

### 新思想警察

老舊菁英花了很長一段時間才理解他們現在所面臨的挑戰。畢竟這些人才剛剛告別打字機的時代。他們除了偶而會看看嚴肅的網站與官方網站之外，並不常在網路上溜達，也必須依賴「工程師」和「IT 專家」才能更新自己在公司上的網頁。他們雖然會在報紙上讀到 *YouTube* 和 *Facebook* 的相關報導，但他們從來沒有真的想過要登入並註冊一個屬於自己的帳號。

在另一頭，部落格革命的步兵們已經準備好自己的「草耙」和「鋤頭」往巴士底監獄

---

21 譯按：作者這裡用國王新衣的比喻暗指言論自由不會因為指涉的對象是位高權重之人而有所折扣。

22 譯按：歐洲傳統中砍頭是屬於貴族的專利，下層階級的刑法以各種更為折磨的痛苦方式，例如強盜須在公開場所施以車輪刑、弒君者四馬分屍、鑄造假幣者用沸水煮死、異端份子用火刑、平民小偷用絞刑。但在 1789 年 12 月 Joseph Iqnace Guillotin 醫生，也是當時國民會議議員提出應該對所有犯人一視同仁，以人道方式處罰。後來才統一採用砍頭處刑。這裡作者的意思是指「公開性」所帶來的爭議已經造成巨大、急迫的壓力。

（Bastille）邁進了。這群人不清楚打字機長什麼樣子、不在乎權威、也不管什麼講話的規矩。他們把網路當作自己私人的遊樂場，不顧一切地寫出腦袋裡的全部想法、揭發所有秘密、拆穿各種騙局。過去那種小心翼翼控制各種資訊傳播的結構已經崩解，部落客已經不受控制。

最後，當老舊菁英份子終於瞭解事情的嚴重性時他們就開始慌張了。這些驚慌反應在有些員工只不過是講了一些辦公室茶餘飯後的事就被開除，其他員工只是因為在網路上洩漏大家都知道的「內部資訊」就被炒魷魚。那些為政府提供建議的人站到台前，口沫橫飛地警告說有一種「讓人民一直維持在自以為是的狂熱狀態中的陰謀」；一些上了年紀的刺繡婦女被比喻為「想要征服歐洲的希特勒部隊」；一向以致力追求公民自由著稱的大學居然命令學校的教授「關閉並摧毀」他們的部落格。

緊接著這些老舊菁英開始號召自己的同伴，包括記者、編輯、網路公司、和人力資源部的人一起用堅定的語氣警告這些部落客：假如他們還是堅持自己的權利，那就很有可能落到同樣的下場。老舊菁英們設計出所謂的「安全地寫部落格」手冊與「自願守則」這種東西來防止狂熱份子做得「太超過」。也就是說他們設計了一套東西來防止部落客想起他們所擁有的新權力。他們不斷的提出警告說：「這是你們最後的機會」，「不要再惹我們了，否則我們會想出一些更嚴厲的規定。」

令人驚訝的是網路公司往往也和這些老舊精英一起打壓言論自由。這些網路公司也會檢查和取締網路上的言論。Google、微軟、雅虎、思科（Cisco）和中國的專制政權合謀眾所皆知。更令人驚訝的是 Google 也和法國、德國政府合作過濾一些網站，微軟也監控在美國的中國異議人士的部落格帳號。整體而言，網路供應商、網頁伺服器和 *YouTube* 類型的網站都是驚弓之鳥（scaredy cats）。他們寧願關閉一些被人抱怨的部落格也不要喪失任何一位大顧客。一旦在你的網頁上放一張「大老二」的圖片，你就會被記錄下來。從各個方面來看，這種私人監督比國家監督更糟糕，因為私人監督是隨意且建立在商業考量的基礎上，也很少提供任何有效的形式來掩蓋。

如果你剛好是在公司或大學上班的部落客，那你很快就會收到人力資源部發來的信。他們會告訴你，因為他們很關心你的情況，而且是相當關心，所以他們派了一個快遞騎著摩托車把信送到你家門口，信的內容是希望你先請一陣子病假。之後他們會馬上展開調查並且約談目擊者，接下來就會聽到你工作部門正在裁員的謠言。他們會檢查你的部落格，不斷重複地、一次又一次的檢查，做筆記、比較各種記錄、然後將這些資料備份到硬碟裡。這種作法相當恐怖，最早因為部落格而被開除的 Armstrong 說過：

> 我害怕這些人看我在部落格裡寫的每一件事情，他們準備抓住機會，利用某一個字，扭曲它、操縱它然後再度控告我。

這不是言論自由，言論自由需要免於恐懼的自由，但直到現在還是有無數的恐懼遍佈在工作場所與大學。恐懼所帶來的結果就是人們在開始寫部落格之前會有所顧忌，到頭來自我監督可能比直接明瞭的禁令更加危險。這就是隨處可見的傳統官方思考邏輯——「殺一儆百」。

打壓言論自由的理由永遠都是一樣的。老闆痛恨自己的權威被削弱，也痛恨自己成為大家的笑柄。他們痛恨一個事實：下屬現在擁有獨立的工具可以彼此溝通並且和世界對話。他們也擔心公司的形象與股價受到衝擊。許多大學擔心的是招生人數，畢竟大學在盎格魯薩克遜地區也是一門生意。(132)如果我們告訴未來的學生有關大學的真相，他們很可能就不會選擇這所學校了。那誰要來付錢讓我休假去進修呢？

在一個以市場為原則的社會中，揭露市場本身成為言論自由最後的禁忌。在這個時代裡，言論的界線就是不要去批判那唯一不能被挑戰的東西，在民主社會中只要你不要說出任何會

對公司獲利產生衝擊的事就好。如果事情的發展如此，那市場就成為言論自由的威脅。市場是這個時代裡唯一不需要說明其權力來源正當性的權威。

**匿名寫部落格**

要處理這些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匿名寫部落格。你只要切斷自己在網路上與真實世界之間的關連性他們就找不到你，或者說至少他們不會這麼輕易找上門。講真的，假如你採取一些基本的預防措施就可能會少掉很多麻煩，起碼所有「安全地寫部落格」的手冊都是這樣說的。

如果你是在伊朗、中國或北韓這些國家寫部落格，或者在「關塔那摩灣拘留營」（Guantanamo Bay）[23]上班，而你在自己的部落格裡提到與工作相關的事情，那你最好接受這個建議。在這些地方，有很多重要的資訊必須公開，因此怎樣不讓他們叫你閉嘴就很重要，因為這些訊息的內容遠比提供訊息者的真實身份更為重要。

在民主國家也是一樣，我們可能覺得匿名寫部落格會更安全。匿名意味著不需要擔心被家人、朋友或老闆發現。畢竟，就算我們說的每句話都合法，還是可能會有人想要把我們挖出來，丟狗屎（dog-do-do）到我們的信箱並且威脅要傷害我們的小孩。前面提到言論自由必須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來支撐，匿名寫部落格有助於減少恐懼的程度。如果他們不能透過文字聯想到你的長相，那他們就抓不到你了。（133）

但是匿名也會對民主造成傷害，就某方面而言匿名很容易產生不負責任的言論。你可能是對種族、性別、年齡或者體重存有偏見，一旦匿名就不會受到任何懲罰，你可以否認大屠殺、耶誕老人的存在、或者任何事情，正因為如此所以關於匿名與否的爭論就已經吵翻天了。

另外，還有一個更大的影響，傳統菁英份子往往比較容易忽略不具名的意見，他們認為匿名的消息來源並不是很有價值。如果沒有人知道你是誰，那就也沒有理由要聽你的意見。這些菁英正希望你把自己的臉隱藏起來，那麼你講的話就沒那麼有影響力。因為他們從來不需要掩飾自己的身份進行發言，所以他們就會取笑那些被迫要匿名發言的部落客。如此一來，當批評的聲音逐漸減弱時，還是維持了老舊精英們那件傳統言論自由的外衣。

一般來說，不具名的意見不可能產生多大的影響，意見如果沒有附屬在任何一個特定的人身上，就無法在社會中找到定位，當然也就不會有任何社會重要性。這些意見只是一些缺乏意志與力量支撐的文字，是缺乏政治性的政治論證。

我們很容易找到一種軟體可以隨機產生不同意見並上傳到部落格上。程式會藉由某種語言合理的排列方式刊登上百萬則不同意見到網路上，甚至可以想像在這種寫「部落格機器」的協助下可以進行一場政治辯論。只要在其他軟體所寫的部落格裡留下不同意見的評論，就可以掀起一場激烈的政治辯論，這樣做令人印象深刻。人們曾經教導我們活躍的辯論對民主很重要，而這正是一場所有的語言文字都被用來和其他人交戰的「超級辯論」。

但是，如此完美的民主當然是理想烏托邦的反面。這是一個所有事都可以講但沒有一件事有意義的社會，所有訊息都沒有發送者也沒有人接收，所有政治計畫都是由沒有權力的人

23 譯按：**關塔那摩灣拘留營**（**Guantanamo Bay detention camp**）是一美國軍方於 2002 年時在關塔那摩灣海軍基地所設置的軍事監獄，座落於古巴關塔那摩灣沿岸。整個拘留營區是由 D 營（Camp Delta）、鬣鱗蜥營（Camp Iguana）與 X 營（Camp X-Ray）等三個營區所組成，該單位經常被簡稱為 **Guantanamo** 或 **Gitmo**（起源於該單位的縮寫 **GTMO**）。根據美方的說法，該拘留營內所關的都是被俘獲的敵方戰鬥人員（enemy combatants），而負責營區運作的單位是關塔那摩聯合特遣部隊（Joint Task Force Guantanamo，JTF-GTMO）。

所支持，尤其對傳統菁英而言更是一個完美的民主，因為他們將會發現如此一來更容易控制社會上其他人。（134）

**新的公共領域**

讓我們更貼近網路所創造的公共領域。很清楚地，那些我們稱為「公共」（public）或者「共同」（common）的東西向來都無法一勞永逸地界定清楚，而是受到人們溝通時所使用的技術所影響，也會依賴我們所能接觸的人以及接觸他們的方法而定。古希臘雅典民主的公共領域並不大，因為人們在溝通時必須用自己的聲音發言。但是，從十八世紀以來書籍、印刷品與報紙快速的成長已經創造出一個以整個國家為範圍的公共領域，並且在這個公共領域中首度引進言論自由的概念。

或許由印刷品所開創的公共領域就像是一個匯集了社會上所有人的大禮堂。每個人輪流到禮堂中央的講台針對當日會議主題發言，這就是共同議程產生的方式，也是討論共同的問題並且達成共同解決方案的方式，這就是政治發展的公共空間。我們之所以把這種方式稱為「民主」，是因為禮堂裡的每一位民眾都有權投票決定討論的議題。

現在回頭看十八世紀公共領域發展的情況，才發現這個公共領域所宣稱要提供的「自由」居然是由那麼多東西組成，而其中更令人注意的隱含在自由裡頭的強制性。畢竟只有一個講台，唯有少數人才有機會站到台上發言。有錢與有組織資源的人才能擠到台上，開始對著我們大談他們關心的熱門話題（pet topic）。因此這群少數人對共同議程就有更多的影響力，其他人不論想聽與否，都被迫要聽這些有錢又有權的人演說。(135)

但是，現在有了新科技，我們對公共領域的想法已經改變。網路不是只提供一個而是無數個講台。如果世界上有七千萬個部落格，那就有七千萬個公共平台可以發言。網路也提供一個更平等的舞台，我們所架設的小型部落格當然和政府網站或跨國公司的首頁不同，但之間的差異並不太大。只要你在部落格掛上一些有趣的插件（plug-ins），你的網站就會大受歡迎。

問題在於突然間大家就只想著發言，卻沒有人要聽別人的發言。你不能讓一個房間裡同時有七千萬人一起發言，這樣就太混亂了。最後的結果就是人們越來越傾向離開大禮堂，然後加入一個專門討論特定議題只有千人規模的小房間。我們每天都會固定瀏覽一些網站、論壇與部落格，其中有些網站的規模可能比其他網站大，但始終沒有一個網站可以涵蓋大部份的公民。因此，我們共同的問題越來越少，大家逐漸捨棄尋找共同的答案，這根本談不上是一個公共領域。

所謂公開言論在網路上的權威自然無法與公開言論在傳統公共領域裡的地位相比。因為網路充斥著太多聲音，言論已經過於廉價，不就是許多人提出一個又一個議題嘛！當我們從網路上得到的知識越多，就會越忽視這些零碎的個人意見。這點對那些想在網路上推銷東西的人來說是個問題，譬如那些發垃圾郵件兜售威而鋼或者瑞士手錶的人，或者是那些想要說服我們接受他們政治觀點的人。

網路公共領域所討論的議題也有所改變。過去編輯的過濾機制確保了討論的主題至少有一定程度的普及性，公開討論的話題必須和每個人相關而且讓大家都能夠理解（至少是讓那些有一定年紀且受過一定教育的人能夠理解）。不過在網路時代這些情況已經改變，今天沒有人可以阻止我們公開討論自己的隱私。我們可以用自己喜歡的術語，講些只有少數圈內人聽得懂的笑話或者丟下別人看不懂的東西，總之我們不再需要言之有物。(136)

網路上許多話題也都是相當個人的，人們想公開揭露自己是為了要更了解自己，從想像

出來的網路讀者中尋找肯定及認同。想想 Justin Hall 和說出一切的部落格（the whole hog blog）。有人可能會覺得這是公共領域的「綜藝化」（Jerry Springerization）。[24]就像是平時在電視上看到的節目一樣，一旦在公開場合揭露私人的情感，觀眾就會當成一回事。因此，人們會不斷地把生命中最私密的事情放到網路上是為了要尋找肯定，並且希望其他人可以一起承受自己內在的心理負擔。

如此一來，公共與私人之間的界線逐漸消失。由於公私的劃分一開始就不是很清楚，所以界線模糊還不至於會有太多問題。因為我們的身份認同一直是在社會裡產生並且不斷延續變化。說得更清楚一些，人是由各種身份組成、彼此堆疊在一塊，不同身份之間的關係其實不大清楚。從來不是「人前偽裝、人後坦白」這回事，人反而是會在大眾面前說出自己真實的一面，並且常常在腦海中欺騙自己。

新的公共領域讓我們確定自己的多重身份，提供一個較脆弱與模糊的自我更大的空間。這個新的公共領域會認知到人們身份扮演的需求，並且了解到這些身份永遠都是在不斷形成的過程中，也就是說我們永遠都不會真正知道自己是誰。

當然，有些人會對公共領域這些轉變感到不滿。他們擔心政治會變得瑣碎、缺乏真正的共同體。他們對於政治的重要性逐漸消失感到難過，並且開始緬懷偉大的國家權力。他們質問：假如沒有共同議程的想法，那民主要如何延續？假如大家不在相同的公共空間裡互動，那要如何稱呼自己是公民？假如公私領域之間缺乏清楚的分界，我們又要如何知道自己是誰？

那些擔心原有秩序迅速瓦解的人就是在舊秩序底下的既得利益者，也就是那些少數享有特權的發言人以及那些在大禮堂裡幫忙監督群眾的衛兵，除了這些人以外其他人根本沒什麼損失。這些改變只是代表新契機，當舊秩序消失、原來的領導者正陷入一片混亂之際，我們剛好有機會提出一套更好的規則。

但不管我們怎麼看待這些改變其實都無關緊要，因為不論我們贊成與否，這些改變仍然會發生。事實上，過去的既得利益者根本拿網路或部落格一點辦法也沒有。過去幾十年甚至幾百年來公共領域已經逐漸私人化與私密化，網路是這股長期趨勢的結果而非帶動這股趨勢的原因。雖然部落客並沒有引領這股風潮，但無論如何他們已經搭上「時代潮流」（Zeitgeist）。因此請那些反對者不要再發牢騷，讓我們來看看在這種潮流下言論自由所代表的意義為何？

**一套新規則**

前面提到言論自由這個概念是源於印刷出版所形成的公共領域。在這個公共領域裡，人們認為言論自由結合了權利與責任，假如你不想給自己惹麻煩，有些事情就不能說。此外，監督整個印刷出版體系的編輯必須先確定這些公開發表的言論不會太離譜。但這些編輯的錯則在於過度小心謹慎，犧牲你的言論自由權來拯救你這個口無遮攔的傢伙。

在數位時代中公共領域形成的規則有很大的不同。這裡沒有編輯也沒有任何人可以阻止我們說出想講的話；這裡有成千上百個分隔的房間而不是只有一個大講堂；這裡寫出來的文

24 譯按：Jerry Springer Show 是美國的一個談話性節目，主持人是曾任辛辛那提市長的民主黨員 Jerry Springer。節目會找來一個問題家庭擔任來賓在觀眾面前討論所面臨的問題，再由觀眾或主持人提供解決之道。由於討論的話題包括性生活、動物戀、色情影片等敏感話題，常常出現許多不堪入耳的用語，最後造成來賓對罵不歡而散，該節目甚至以「生命中不想回顧的一小時」為宣傳。這種類型的電視節目被貼上「垃圾電視脫口秀」（Trash TV Talk Show）的標籤，而 Jerry Springer Show 更被美國電視指南雜誌（*TV Guide Magazine*）評為「史上最爛的節目」。因此這個詞不僅是綜藝化，還包括在公開場合揭露隱私與庸俗化的意思。

字可以永遠保存而且成本低廉；這裡上網的人都很會冷嘲熱諷而且不耐煩；這裡人們想到什麼就脫口而出。在數位時代的公共領域裡，與其說言論自由是一種權利，不如說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只要我們匿名發表或者只要我們不是住在北韓、中國與伊朗等國家，就沒有理由要我們負責，或許我們自己可能會「選擇」負責，但沒有人可以要求我們這樣做。(138)

說得更清楚一些：網路時代裡管理言論自由的規則並不是限制我們能說的事，也不是逐條列出警告的清單，更不是列出需求然後想像部落客會讓步來滿足這些需求。網路時代的言論自由不再有任何討價還價的空間，沒有什麼東西是我們得不到而必須求助於掌權者。假如老舊菁英想要在這個嶄新且完全不同的環境中生存，那他們就必須接受這些新規則所帶來的變化。數位革命已經發生，只能適應它吧！

- **公司與顧客**：公司必須接受更多顧客的批評。公司再也不能像過去那樣僥倖脫身，訴苦網站和討論區會毫不留情地揭穿你的謊言。一定會有人刻意誇大並且散播謊言，但你唯一的反擊方式就是提供更多的資訊。你需要坦然面對並直接和顧客溝通，透過法律途徑進行威脅與嚇阻部落客都沒有用，事實上威脅會引來更大的反擊。最後你將會理解到寫部落客的顧客永遠是對的，即使他們有錯也還是對的。

- **老闆與員工**：老闆與公司主管必須學會冷靜。你必須接受員工經常抱怨的事實，寫部落格的員工也有可能在網路上抱怨，即使是運作良好的公司也是一樣。不妨把這些抱怨當成是一個傾聽的好機會，可以趁機聽聽別人在你背後說的話，養成聆聽負面批評的習慣並且接受他們所提出的挑戰，這些都是改善公司的絕佳機會。假如你是英國人，不要擔心公司倫理也別再如此自大（freakin pompous）。假如你是美國人，不要擔心員工的抱怨會衝擊股價。公司可以針對寫部落格提出一套寬鬆的政策（139），尊敬員工並鼓勵他們在網路上表達自己的意見，有些開明的公司已經這樣做了。如果公司沒有一套寫部落格的政策，那怎麼可以因為員工在網路上寫的東西而開除他們呢！如果因為一個人觸犯了一項不存在的法律而處罰他，那就是專制。另外，公司怎麼可以因為員工從事憲法明文保障的活動而處罰他呢？這是很糟的公關處理方式，不僅相當惡劣而且在法庭上也會站不住腳。

- **大學**：大學的行政主管應該拿一份該校對於言論自由的聲明並花點時間仔細看一看，然後把這些原則應用在大學管理上。如果你無意中讀到某位教職員的部落格「公開罵自己的老闆與同事」，你可以想想周遭有這麼一位想說就說、不畏懼權威的人是多麼幸運的一件事。你可以考慮是否聘請這個人出任學校的顧問，指導學校如何使用網路和未來學生溝通，或者考慮把部落格列入升等的評量，這些也有助於教授們常常更新部落格並且更認真寫部落格的文章。千萬別讓大學的網頁看起來像一家死氣沈沈的公司，大學的網頁應該朝向更人性化的互動介面來設計。至少應該要求所有的教職員都要在 *Facebook* 上註冊，而校長必須在 *YouTube* 放短片，也要確定每位學生都在學校架設的部落格伺服器裡有註冊帳號。另外可以找出用部落格幫助學生學習與評量的新方法；所有宿舍都可以登入社群網站，尤其是女子足球隊常常用的更衣室。假如貴校是一所教會學校，你必須確定學生在學習「懺悔」之前就已經使用網路瞭解各種「罪」。如果你管理的大學是把利益放在原則之上，那你就應該想想為什麼出賣耶穌的猶大（Judas Iscariot）會招來罵名了。（140）

- **企業與大學長官**：你們不要再花時間清查網頁尋找打擊員工的資料。別再一遍又一遍的閱讀我們的部落格，也別再作筆記並且進行交叉比對。你難道沒看見自己已經建立起一套屬於你的監督與檢察部門嗎？在你還沒察覺到這件事之前，你會發現自己已經變成「小北韓」的統治者。

- **政治人物**：請閱讀我們的部落格並從中挖掘我們對你們政治人物的真實想法；請閱讀我們的部落格、了解我們對社會的具體看法。你們也可以開始自己寫部落格，憑著感覺寫出來，寫出你們真正關心的事情。別耍公關花招來創造假的知名度，也不要只有在競選期間才寫部落格。我們要的是真實、清楚的訊息，千萬別忘記在你負責的政府部門裡有些職員也會扮演部落客的角色，他們會觀察每天發生的事並且準備好要把這些事寫下來。你們要保護這些「吹哨」的官員，讓他們可以在網路上把這些秘密說出來。假如你是一位世襲的君主，就讓皇室裡的男僕在 *Blogger* 上為你註冊一個帳號。部落格並不是那麼有權力的技術，只要註冊成功就非常容易上手，記得在第一篇文章時先感謝你的臣民過去幾年來對你薪水的貢獻。

- **容易被激怒的人**：我必須很誠摯地對你們說聲抱歉，但對你們來說這真的是一個很不易生存的時代。網路上挑釁的言語日趨增多，如果每個人都和你們一樣都想照著自己的方式過活，那其他人可能沒有太多說話的空間。所以我們不可能順著你們的意思做，我們必須阻止你們。假如你正好是回教自殺炸彈客、教宗或者新工黨的部長，也許你應該考慮住到別的星球。也許你應該到那些 *Google* 會過濾搜尋結果的國家以尋求庇護。我腦中浮現的是中國，或許是伊朗，或者也許是法國吧！（141）

- **女人、身心障礙者、少數族群與其他受害者**：請你們不要看那些網路上愚蠢的說法。我們其他人不會也不曾相信自己在網路上所見所聞都有得到官方證實，或者這些話是大家普遍相信的事實。網路上的說法就像從計程車司機那邊聽來的一樣有傳統的偏見與歧視。順道一提，很感謝你們容忍這些屁話，在我們享有言論自由的同時，你們承受了最大的代價。

- **父母親：**如果你尚未察覺這件事，那你的小孩已經管不住了。但請不要批評你無法理解的事情。你在郊區戒備森嚴的城堡已經出現了漏洞，家中嚴守的秘密會一個接一個地出現在網路上並且傳送到全世界。沒錯！這會讓你非常尷尬。沒錯！教友與高級鄉村俱樂部的朋友們都會看到。但事實上，他們不可能知道太多秘密，因為不久之後你也會在網路上看到他們的小孩也把家裡的秘密抖出來，也許最後一切都會扯平。或許，當我們講出、做出所有事情之後，會瞭解到原來每個人其實都一樣，也許這個新發現的知識將會成為人們進行跨區域團結的起點。網路上確實有戀童癖也有令人毛骨悚然的人，但在管教小孩的本能戰勝你之前，先跟孩子們坐下來談一談，請他們教你甚麼叫網路溝通。或許你會替自己創造另一個在虛擬世界的身分，單純就是有趣而已，活得輕鬆一點吧！

- **被罵的女朋友與背叛朋友的人：**如果我們在 Google 上搜尋你的名字，確實很有可能會發現一些罵你的話。舉例來說，我從來都不知道你在 2003 年就得過淋病。但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每天有一百萬人感染性病。你既不孤單也不特別。事實上，大家對你根本沒多大興趣。讓這個從不知道性病是怎麼一回事的人對你丟第一顆石頭吧！[25]想開一點，有人替你記錄生命呢！你正留下生命的軌跡，為了更完整紀錄你的生命，你就必須要添加更多屬於自己的資料。

25 譯按：作者在此借用《聖經約翰福音˙第八章》的故事，故事中一個行淫的婦人被帶到耶穌面前，按照猶太律法這樣做是要被石頭砸死的，因此眾人要等耶穌定婦人的罪之後砸死她，結果耶穌說了一句話：「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結果在場的人一個一個離開。作者在此是意指凡是人都曾經犯錯，對於別人宣染你的過錯不需要看得太嚴重。

**回到網路**

讓我們回到自己在網路所追求的東西。當我們讀完一本書之後會感受到很多樂趣。畢竟，有時候網路會斷線，你也可能對於老是盯著電腦螢幕感到厭煩。但無法否認的是在經過了一段沒有網路的日子之後，你還是會懷念自己的部落格。

那我們應該寫些甚麼？要在日常生活中找出許多吸引讀者的題材並不容易。除此之外，那些沒品味的讀者也讓人沮喪。但那又怎樣？只要我們開始打字，一定會慢慢出現一些效果。寫作的過程中你會學到講話的自信也會更瞭解自己，總有一天你會需要這些自信與知識。

試著讓憲法賦予你的權利發揮一些效用，可以測試一下憲法體制並找出言論自由的限制。我們的權利跟聲音一樣，如果不用就會消失。寫一些讓你生氣的鳥事吧，把那個惹毛你的傢伙寫下來。接下來，把你愛的人寫出來並讓我們知道你為何愛他。最後，告訴我們你是誰，你如何知道自己是這種人而不是另外一種人？如果沒有其他事情好說，就寫一些工作上發生的趣事。也許你運氣夠好，會有個自大的同事在一場無聊的演說中無意間在白板上畫出一根老二。

假如這樣做會惹禍上身，那就靠游擊隊的基本技巧：蹲低、俯衝、躲開。改一下名字或者宣稱一切都是虛構；也許可以用密碼寫文章或用印尼馬來語（Bahasa）寫。伺機往對手的要害踢，讓他們的日子難過然後迅速逃走。如果他們來找你，就悄悄地躲在一般網路使用者之中。戰鬥的手法骯髒一點，膽子放小一點。暫時關掉部落格，或者發現有人固定從某台電腦閱讀你的部落格時先暫時關掉。當你再度開放時，要確定你的部落在十個保障公民自由紀錄最好的十個國家都有鏡像站進行備份。

剝奪憲法所賦予人的權利這實在是很大的屈辱。讓你驚訝的是有些同事可能很高興看到你受此羞辱。這樣也沒關係，因為屈辱往往會變成創作的動力。一開始你會很生氣，接著情緒會慢慢平復。如果沒有其他事情，就開始在部落格上把這些事情寫出來，寫得越久就會寫得越好。

把你的經驗當作替老闆、學校、家人與朋友上一課的機會，讓他們想想言論自由在網路時代所代表的意義。把這個經驗當作一種測試你對現代社會承諾的方法，假如人權取決於你的態度，你會為人權奮戰？還是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還有別忘了一件事，最後部落客人數會很多，而監督言論的人則很少。我們不會被擊倒，我們絕對不會保持沈默，網路革命才正要開始。

## 參考資料

寫作過程中我參考了許多網路上的資料，你可以連上 http://www.ringmar.net 再點進本書的網站看到詳細的資料。此外各章參考的資料如下：

### 第一章

不僅僅是法律學者的作品，還有許多著作討論到言論自由，我覺得 Cass Sunstein 這本 *Democracy and the Problem of Free Speech* (Free Press, 1993)特別具有啓發性。而針對此主題宏觀歷史的描述請參考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olity, 1992)、Reinhart Koselleck's *Critique and Crisis* (MIT Press, 1998) 與 Alan S.Kahan, *Aristocratic Liberalism*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1)。至於「公開性」與「神秘性」的討論請見 Sissela Bok, *Secrets* (Vintage, 1989)。

### 第二章

在美國，關於部落格使用與建立最好的調查是由 Pew Internet & American Life Project 所做的 *Bloggers: A Portrait of the Internet's New Story-Tellers*，2006 年 7 月 19 日。至於「敘述與身份認同建立」的討論可參考我發表的一篇文章 "On the Ontological Status of the Stat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4, 1996. pp. 439-466。

### 第三章

關於倫敦政經學院歷史最詳細的介紹請參考 Ralf Dahrendof, *LSE* (Oxford UP, 1995)。專家意見（expertise）的危險請參考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Yale UP, 1999) 與 Timothy Mitchell, Rule of Exper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至於政治學出了什麼問題可見 David M. Ricci, *The Tragedy of Political Science* (Yale UP, 1987)。

### 第四章

對於大學「是什麼」與「應該是什麼」這個主題我最喜歡的一本書是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所寫的 *On the Academy* (Edwin Mellen, 1987)。關於學術這一行在當代受到的折磨，請參考 James Hynes, *Publish and Perish* (Picador, 1998)。針對美國言論自由運動的深刻觀察請參考 Donald A. Downs in *Restoring Free Speech and Liberty on Campus* (Cambridge UP, 2006). 本章提到的海耶克觀點請見 Friedrich A. Hayek, *Fatal Conceit* (Routledge, 1991)。

### 第五章

對於工作上情緒管理這個主題，可參考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的經典作品：*The Managed Hear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關於傳統工作場所的討論請見 Richard Sennett & Jonathan Cobb, *The Hidden Injuries of Class* (W.W. Norton, 1993)，而新型工作場所的討論請見 Peter Cappelli, *New Deal at Work*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9) 與 Simon Head, *The New Ruthless Economy* (Oxford UP, 2005)。關於市場與政治行動的區分見 Albert O. Hirschman, *Exit, Voice & Loyalty* (Harvard UP, 2006)。

第六章

關於美國媒體壟斷與新聞扭曲的討論，我主要是參考 James Fallows, *Breaking the News* (Vintage, 1997) 與 Douglas Kellner, *Media Spectacle And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Terrorism, War, And Election Battles* (Paradigm, 2005)。伊拉克戰場士兵所寫的部落格請見 Currier Burden, *Blog of War* (Simon & Schuster, 2006)。至於仇恨言論（hate speech）的介紹請閱 Jon B. Gould, *Speak No Evil* (U of Chicago P, 2005)。Francisco Panizza 對於民粹主義的討論請見 *Populism and the Mirror of Modernity* (W.W. Norton, 2005)。

第七章

Sissela Bok 的 *Secrets* 一書討論相同的主題，但當然是還沒有網路之前的觀點。Paul Ricœur 在 *Freud and Philosophy* (Yale UP, 1977)一書討論「告解」的角色。至於面臨死亡時的意義與說故事的心態請見 Zygmunt Bauman, *Mortality, Immortality and Other Life Strategies* (Stanford UP, 1993)。公／私領域區分的討論請見 Jeff Weintraub & Krishan Kumar 所編的一本書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s on a Grand Dichotom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第八章

技術對公共領域的影響請見 Elizabeth L. Eisenstein, *The Printing Revolu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UP, 2005)。本章還參考了 Jack Goody, *The Logic of Writ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UP, 1987) 與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Verso, 2006)。至於討論公共領域這個概念很著名的一本著作是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olity, 1992)。對於公共領域的私人化我也寫過一篇文章，請見 "The Idiocy of Intimac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9:4, 1998. pp. 534-49，這篇文章主要是參考 Richard Sennett, *The Fall of Public Man* (Penguin, 2003)的觀點。